

证券代码：301229

证券简称：纽泰格

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New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江苏省淮安市淮阴经济开发区松江路 161 号)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二〇二三年六月

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关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二、关于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评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级，根据其出具的《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编号：CCXI-20230135D-02），本次可转债主体信用评级为 A，债券信用评级为 A，评级展望为稳定。在本次评级结束后，评级机构将在受评债券存续期间对受评对象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本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加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如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具有严重影响的事件，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加偿付风险。

四、关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情况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第 165 条和第 166 条规定如下：

“公司充分考虑投资者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根据以下原则制定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要求；充分考虑货币政策环境。

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弥补亏损（如有）、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如需）后，除特殊情况外，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在公司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时，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前款“特殊情况”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5,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3）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分红年度净现金流量为负数，且年底货币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现金分红金额的。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以上（包括30%）的事项。根据本章程规定，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4、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制定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监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董事会及监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二）最近三年公司分红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36.71	5,251.30	5,742.68
现金分红（含税）	800.00	800.00	-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9.34%	15.23%	-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5,043.5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31.72%		

公司最近三年的累计现金分红 1,600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31.72%。总体而言，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符合当时实行与现行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政策，且与公司的资本支出需求相匹配。

五、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经营风险

1、主要客户集中且对单一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巴斯夫、天纳克、万都、延锋彼欧等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厂商。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合计为 84.53%、77.15%、71.34% 和 71.85%，客户集中度较高但整体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对第一大客户巴斯夫的销售占比为 45.19%、38.24% 和 30.46% 和 27.60%，占比逐年下降。公司主要向巴斯夫配套提供悬架减震支撑，目前公司悬架减震支撑业务客户以巴斯夫为主，收入金额较大且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公司对巴斯夫存在重大依赖，但公司与巴斯夫合作时间长，业务稳定且具有可持续性，该客户依赖情形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若未来公司与巴斯夫等重要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发生变化或终止，或主要客户因其自身经营原因或因宏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或因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生产交货等无法满足客户需求而导致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而公司又不能及时拓展其他新的客

户，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拓展巴斯夫以外客户不及预期的风险

为了降低公司对巴斯夫的依赖，近些年来公司持续开发新客户。但汽车零部件产业链项目开发周期较长，从前期模具及工装设计制造、生产设备配置、样件试制、PPAP（生产件批准程序），通常需要 1-2 年的周期，而从 PPAP 至项目达产，则通常需要 3-6 个月左右的爬坡期。在新客户开发和新订单获取过程中，从项目定点至产品量产的较长时间里会受到项目开发进度、市场环境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影响，可能导致最终拓展新客户不及预期，进而导致公司预期成长性下降。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用于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铝锭和塑料粒子。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当期生产成本的比例均为 50% 以上，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全球大宗商品价格波动较大，2020 年至 2022 年初，铝锭价格涨幅明显，2022 年 4 月开始有所回落；2020 年至 2021 年 9 月，塑料粒子价格大幅上涨，2021 年 10 月开始震荡回落。受公司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公司毛利率出现波动。若采用公司 2022 年的财务数据进行盈亏平衡点测算，假设其他条件不变，原材料价格上涨 11.80% 即达到公司盈亏平衡点。未来如果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大幅上涨，且公司难以通过成本管控措施以及产品价格调整消化上述影响，将会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滑，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1、募投项目产能消化及市场开拓相关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高精密汽车铝制零部件生产线项目、模具车间改造升级项目，该等项目的开发进度和经营情况将对公司未来几年的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较大影响。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计 2023 年至 2025 年铝制零部件的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 57,813.59 万元、82,421.78 万元和 92,322.32 万元，合计 232,557.69 万元。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预计在手订单覆盖规划产值的比例分别为 133.68%、95.11% 和 88.80%，整体覆盖比例较高，对未来产能的消化提供了相对保障。但由于未来的市场和客户开拓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市场

及客户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影响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从而导致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可能存在产能过剩,无法消化的风险。

2、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影响公司利润的风险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有大规模增长。按公司目前的会计政策测算,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预计每年新增折旧摊销占预计整体净利润比例为 31.81%至 36.03%。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较为充分的市场调查及可行性论证,预计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增长能够消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费用。但上述募投项目收益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竞争情况、技术进步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如果前次募投项目及本次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经济效益或未来产生的经济效益无法覆盖新增资产带来的折旧及摊销费用,公司存在因折旧和摊销费用增加导致净利润下滑的风险。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受产品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变化产生波动的风险

经测算,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之“高精密汽车铝制零部件生产线项目”的盈利预测中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变动的敏感性分析,在项目达产后的盈亏平衡点为:单位价格下降 12.67%、或单位成本上升 15.88%时,项目达到盈亏平衡点。若因下游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项目实施情况发生变化等不利因素导致单位价格下降幅度较大,或者原材料、人工成本等影响导致单位成本上升幅度较大,则本次募投项目存在盈利水平下降甚至不能够盈利的风险。

(三) 财务风险

1、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5,466.16 万元、5,080.82 万元、3,636.15 万元和 1,394.51 万元。若公司产品下游汽车市场景气度下行、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增长减缓或者销量下滑、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公司的盈利能力也将面临下滑的风险。

2、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6,638.80 万元、18,083.59 万元、26,769.45 万元和 26,683.09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22%、28.65%

、24.23%和 24.08%。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大额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情形。但是，如果未来公司对应收账款缺乏有效管理，或者公司客户的经营情况发生了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回款不及时甚至无法收回的风险。

3、存货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287.44 万元、10,523.39 万元、12,573.70 万元和 11,303.9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55%、16.67%、11.38%和 10.20%。随着近年来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各期末存货规模呈增长趋势。未来如果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下跌、产品滞销或新项目开发失败，则可能导致存货出现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盈利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关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2
二、关于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评级.....	2
三、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2
四、关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情况.....	2
五、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5
目录.....	9
第一节 释 义	12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5
一、公司基本情况.....	15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5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30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人员之间的关系.....	31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32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35
三、其他风险.....	36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0
一、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40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权益投资情况.....	41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上市以来变化情况.....	46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47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66
六、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79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的有关情况.....	104

八、与产品有关的技术情况.....	118
九、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26
十、特许经营权情况.....	131
十一、上市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31
十二、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131
十三、报告期内分红情况.....	131
十四、最近三年债券发行情况及支付可转换债券利息能力的测算.....	134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35
一、报告期内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135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35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43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	144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46
六、财务状况分析.....	149
七、经营成果分析.....	178
八、现金流量分析.....	199
九、资本性支出分析.....	202
十、技术创新分析.....	202
十一、重大担保、仲裁、诉讼、其他或有和重大期后事项.....	204
十二、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5
第六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206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	206
二、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207
三、同业竞争.....	208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10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21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221
二、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221

三、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既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和联系.....	229
四、本次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237
五、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250
六、本次发行满足《注册办法》第三十条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	250
七、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之“四、关于第四十条‘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理解与适用”的相关规定.....	251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253
一、前次募资基本情况.....	253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54
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258
第九节 声明	259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59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260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261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263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64
六、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265
七、董事会声明.....	266
第十节 备查文件	270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	271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普通术语		
纽泰格、纽泰格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迈尔	指	江苏迈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纽泰格新材	指	江苏纽泰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迈尔精密	指	江苏迈尔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常北宸	指	江苏常北宸机械有限公司
宏涵实业	指	上海宏涵实业有限公司
江苏分公司	指	上海宏涵实业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纽泰格（东莞）	指	纽泰格（东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南通分公司	指	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普锐敏贸易	指	普锐敏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淮安国义	指	淮安国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盈八实业	指	上海盈八实业有限公司
财通春晖	指	绍兴市上虞区财通春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清锦烨财	指	德清锦烨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通资本	指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走泉毅达	指	江苏走泉毅达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扬中毅达	指	扬中高投毅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淮安毅达	指	淮安高投毅达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毅达资管	指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戈开投资	指	戈开（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淮安润华	指	淮安润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为淮安润华传动件有限公司
恩梯基（上海）	指	恩梯基汽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欧力士	指	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远东租赁	指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平安租赁	指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巴斯夫	指	巴斯夫聚氨酯特种产品（中国）有限公司及巴斯夫聚氨酯（中国）有限公司
天纳克	指	Tenneco Inc

万都	指	Mando Corporation
延锋彼欧	指	延锋彼欧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
上海众力	指	上海众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东洋橡塑	指	东洋橡塑（广州）有限公司及 Toyo Automotive Parts (USA), Inc.
如皋延康	指	延康汽车零部件如皋有限公司
亿豪科技	指	东莞亿豪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通力	指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中诚信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3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3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Wind 资讯、Wind	指	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专业术语		
聚氨酯	指	聚氨酯的简称，是由多异氰酸酯与多元醇反应制成的一种具有氨基甲酸酯链段重复结构单元的聚合物
内置件	指	由弹性体（聚氨酯或橡胶）和铁芯/铝芯组成，和减震器连接杆进行连接，主要作用是避免在车辆行驶过程中因连接杆和车架直接接触产生异响
悬架减震支撑总成	指	即 Top Mount，由底座、端盖、内置件组成，位于减震器总成的顶部，用于连接减震器与车架

项目定点	指	被汽车整车厂商或汽车零部件厂商确定为汽车零部件项目的批量供应商
整车厂	指	汽车整车制造企业
一级供应商	指	为整车厂配套零部件的企业
二级供应商	指	为一级供应商进行汽车零部件生产与加工的企业
IATF16949 认证	指	IATF16949:2016 是全球通用的汽车行业质量管理标准，涵盖了有效运行质量管理体系的相关要求。2016 年 10 月 3 日，国际汽车工作组（IATF）正式发布 IATF16949:2016，取代 ISO/TS16949:2009 作为规范汽车行业质量管理的标准。
ASA	指	丙烯酸酯类橡胶体与丙烯腈、苯乙烯的接枝共聚物，属于一种工程塑料
CAM	指	计算机辅助制造，主要是指利用计算机辅助完成从生产准备到产品制造整个过程的活动
ESC	指	汽车电子稳定控制系统
NVH	指	噪声（Noise）、振动（Vibration）与声振粗糙度（Harshness），是衡量汽车制造质量的一个综合性问题
OEM	指	原始设备制造商
PA6	指	尼龙 6，是由己内酰胺聚合而成的高分子化合物
PA66	指	聚己二酰己二胺，俗称尼龙-66，是一种热塑性树脂，一般是由己二酸和己二胺缩聚制成
PMMA	指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又称作亚克力或有机玻璃，是一种高分子聚合物
POM	指	聚甲醛，是一种热塑性结晶性高分子聚合物
PPAP	指	生产件批准程序
PVD	指	物理气相沉积技术，是指在真空条件下采用物理方法将材料源（固体或液体）表面气化成气态原子或分子，或部分电离成离子，并通过低压气体（或等离子体）过程，在基体表面沉积具有某种特殊功能的薄膜的技术
VOCS	指	挥发性有机物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或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New Technology Group Co.,Ltd.

注册地址：淮阴经济开发区松江路 161 号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纽泰格

股票代码：301229

成立日期：2010 年 11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张义

注册资本：8,000 万元

经营范围：汽车配件及模具生产、加工、销售，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除外）、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及配件销售，建筑工程机械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贸易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生产制造咨询服务及工程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5,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高精密汽车铝制零部件生产线项目”、“模具车间改造升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可转债发行经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经公司 202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 年 4 月 27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召开 2023 年第 28 次审议会议，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2023年5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74号），同意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批复的有效期为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

1、本次发行的背景

公司自成立以来，不断提高产品研发能力和生产工艺的创新能力，逐步拓宽和提高在铝合金及塑料类轻量化汽车零部件领域的产品线和市场份额，致力于成为汽车零部件轻量化领域国内领先的供应商。公司紧紧把握汽车轻量化发展契机和新能源汽车的发展趋势，创新发展新能源汽车铝合金零部件新产品，优化产品结构，保障产能供应，是落实公司战略目标的重要举措和保证。

凭借先进的技术和优质的服务优势，公司营业收入近几年持续较快增长。从2018年的2.87亿元增长到2022年的6.92亿元，年复合增长率高达24.61%。模具是压铸和注塑工艺中的关键工具，在多次使用后要要进行整修或更换以保证产品质量。随着公司产能的不断增长，模具加工和整修能力要求也越来越高，公司原有的模具车间受限于设备数量，越来越难以维系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需要加强模具的开模能力，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增长的需求。

2、本次发行的目的

顺应新能源汽车铝铸件的精密化、轻量化发展趋势，公司积极开发高精密汽车铝铸件压铸和机加工技术，已在电驱系统、转向系统零部件的铸造加工技术实现了突破。并与客户一直保持密切联系，不断拓展新客户新订单，逐步优化产品结构，促进了公司汽车压铸零部件业务的快速增长。铸造加工产线建设周期较长，公司应该尽早布局高精密铝铸件产线建设，购置大吨位压铸和高精度机加工设备，做好产能储备，积极布局新能源汽车铝压铸零部件产线，把握行业发展趋势，也是巩固和增强公司市场地位的必然需求。

模具是汽车零部件压铸和注塑工艺中的关键设备，模具的设计制造技术是汽车压铸和注塑零部件开发是否成功的关键影响因素。近几年随着公司技术的提高和业务的发展，公司产品不断优化，持续向大尺寸、结构复杂、高精密方向发展，公司原有开模设备相对简陋，精度较低，行程短，开模尺寸受限，迫切需要更优

异的生产加工设备，提高公司开模水平，支撑公司产品的优化创新，增强市场竞争优势，助力公司业务发展。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有效缓解公司快速发展下的资金压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降低经营风险，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充足的保障。

(二)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基本条款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5,0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3,500,000 张。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

4、债券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 2023 年 6 月 27 日（T 日）至 2029 年 6 月 26 日。

5、债券利率

第一年为：0.50%，第二年为：0.7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80%，第五年为：2.50%，第六年为：3.00%。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

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7月3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4年1月3日至2029年6月26日。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29.88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

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

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

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1、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2、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

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

其中，IA 指当期应计利息；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参与当期利润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26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35,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发行对象

①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本次可转债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2023年6月26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②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22〕587号）等规定已开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交易权限。

③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5、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上限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4.3750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可配0.04375张可转债。

纽泰格现有A股总股本80,000,000股，其中不存在库存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A股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3,500,000张，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100.00%。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2）原A股股东除可参与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3）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381229”，配售简称为“纽泰配债”。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

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 1 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原股东持有的“纽泰格”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 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 3)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 5)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 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7)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及本规则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8)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 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公司所发行的本次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2) 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章程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1) 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3) 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事项或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4) 公司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5) 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6) 拟修改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7) 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8)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9) 公司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10)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11) 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5,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高精密汽车铝制零部件生产线项目[注]	26,202.70	26,202.70
2	模具车间改造升级项目	6,734.37	4,577.36

3	补充流动资金	4,219.94	4,219.94
	合计	37,157.01	35,000.00

注：2022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2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确定的募投项目名称为“高精密汽车铝铸件扩产项目”，公司在办理募投项目备案时，经与主管单位沟通，将募投项目名称修改为“高精密汽车铝制零部件生产线项目”，募投项目实际投资内容和投资金额未发生变化。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18、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四）债券评级

公司聘请中诚信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信用评级，本次可转债主体信用评级等级为A，债券信用评级为A。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后，在债券存续期内，中诚信评级将对本期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五）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六）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26日，T-1日）收

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

（1）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本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3 年 6 月 26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股东。

（2）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七）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承销期的起止时间：2023 年 6 月 2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 日。

（八）发行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用	380.00
律师费用	80.00
审计及验资费用	85.00
资信评级费用	23.58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等费用	23.45
合计	592.03

注：上述费用均为预计费用且为不含税金额，承销及保荐费用将根据保荐及承销协议中相关条款及最终发行情况确定，其他发行费用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九）承销期间的停牌、复牌及证券上市的时间安排、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的主要日程安排以及停复牌安排如下表所示：

日期	发行安排	停复牌安排
2023 年 6 月 21 日 T-2 日	1、刊登《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2、披露《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 《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2023 年 6 月 26 日 T-1 日	1、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2、网上路演	
2023年6月27日T日	1、发行首日 2、披露《发行提示性公告》 3、原股东优先配售（缴付足额资金） 4、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5、确定网上中签率	正常交易
2023年6月28日T+1日	1、披露《网上发行中签率公告》 2、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2023年6月29日T+2日	1、披露《中签号码公告》 2、网上申购中签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转债认购资金）	正常交易
2023年6月30日T+3日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2023年7月3日T+4日	披露发行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注：以上日期均为交易日。如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十）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包括各类投资者持有期的限制或承诺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公司将另行公告。

（十一）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

公司聘任国信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就受托管理相关事宜与其签订受托管理协议。

（十二）违约情形、责任及争议解决

1、违约事件

根据发行人与国信证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以下事件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售（如适用）时，公司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公司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利息；

（3）公司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且将对公司履行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产生实质或重大影响，且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仍未得到纠正；

(4) 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公司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5) 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公司在《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6)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

(7) 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付息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违约责任

如果《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发生，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

在知晓公司发生违约事件（1）（2）项规定的未偿还本次债券到期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明确的方式追究公司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公司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有效召开或未能形成有效决议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公司进行谈判，向公司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

在知晓公司发生违约事件（1）（2）项之外的其他情形之一的，并预计公司将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并可以要求公司追加担保，及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及时报告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和/或当地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

3、争议解决机制

《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各方同意，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请仲裁，适用该院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 发行人

名称	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义
住所	江苏省淮安市淮阴经济开发区松江路 161 号
董事会秘书	王学洁
联系电话	0517-84997388
传真号码	0517-84991388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保荐代表人	王水兵、杨涛
项目协办人	张丽斌
项目组成员	程鹏、杨帅、王茜、孙嘉、李兆坤
联系电话	010-88005400
传真号码	010-66211975

(三) 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	韩炯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经办律师	夏慧君、赵婧芸
联系电话	021-31358666
传真号码	021-31358600

(四)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	王越豪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经办注册会计师	沈培强、朱俊峰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号码	0571-88216999

(五)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82083333
传真号码	0755-82083164

(六) 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深港支行
开户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000029119200021817

(七)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闫衍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经办注册评估师	陈田田、李洁鹭
联系电话	010-66428877
传真号码	010-66426100

(八) 股票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号码	0755-21899000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人员之间的关系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 经营风险

1、主要客户集中且对单一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巴斯夫、天纳克、万都、延锋彼欧等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厂商。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合计为 84.53%、77.15%、71.34% 和 71.85%，客户集中度较高但整体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对第一大客户巴斯夫的销售占比为 45.19%、38.24% 和 30.46% 和 27.60%，占比逐年下降。公司主要向巴斯夫配套提供悬架减震支撑，目前公司悬架减震支撑业务客户以巴斯夫为主，收入金额较大且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公司对巴斯夫存在重大依赖，但公司与巴斯夫合作时间长，业务稳定且具有可持续性，该客户依赖情形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若未来公司与巴斯夫等重要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发生变化或终止，或主要客户因其自身经营原因或因宏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或因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生产交货等无法满足客户需求而导致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而公司又不能及时拓展其他新的客户，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拓展巴斯夫以外客户不及预期的风险

为了降低公司对巴斯夫的依赖，近些年来公司持续开发新客户。但汽车零部件产业链项目开发周期较长，从前期模具及工装设计制造、生产设备配置、样件试制、PPAP（生产件批准程序），通常需要 1-2 年的周期，而从 PPAP 至项目达产，则通常需要 3-6 个月左右的爬坡期。在新客户开发和新订单获取过程中，从项目定点至产品量产的较长时间里会受到项目开发进度、市场环境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影响，可能导致最终拓展新客户不及预期，进而导致公司预期成长性下降。

3、内外饰业务电镀、喷涂工艺外包的风险

由于公司不具备内外饰塑料件电镀、喷涂等表面加工能力和大型内外饰注塑模具生产能力，未来在开发整车厂或其他大型内外饰供应商客户时，可能因生产加工体系的不完整在与竞争对手的比较中处于劣势地位，影响公司内外饰业务的进一步拓展，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用于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铝锭和塑料粒子。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当期生产成本的比例均为 50% 以上，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全球大宗商品价格波动较大，2020 年至 2022 年初，铝锭价格涨幅明显，2022 年 4 月开始有所回落；2020 年至 2021 年 9 月，塑料粒子价大幅上涨，2021 年 10 月开始震荡回落。受公司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公司毛利率出现波动。若采用公司 2022 年的财务数据进行盈亏平衡点测算，假设其他条件不变，原材料价格上涨 11.80% 即达到公司盈亏平衡点。未来如果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大幅上涨，且公司难以通过成本管控措施以及产品价格调整消化上述影响，将会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滑，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1、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5,466.16 万元、5,080.82 万元、3,636.15 万元和 1,394.51 万元。若公司产品下游汽车市场景气度下行、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增长减缓或者销量下滑、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公司的盈利能力也将面临下滑的风险。

2、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6,638.80 万元、18,083.59 万元、26,769.45 万元和 26,683.09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22%、28.65%、24.23% 和 24.08%。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大额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情形。但是，如果未来公司对应收账款缺乏有效管理，或者公司客户的经营情况发生了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回款不及时甚至无法收回的风险。

3、存货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287.44 万元、10,523.39 万元、12,573.70 万元和 11,303.9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55%、16.67%、11.38%和 10.20%。随着近年来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各期末存货规模呈增长趋势。未来如果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下跌、产品滞销或新项目开发失败，则可能导致存货出现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盈利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4、商誉减值的风险

2022 年，公司收购常北宸形成商誉 2,803.78 万元。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每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未来如果公司收购的企业经营状况恶化或者经营业绩达不到预期，公司将面临商誉减值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环保风险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废等污染性排放物，如果处理不当会污染环境，对当地居民的生活带来不良影响。如果公司不能够建立符合监管部门要求的生产和环保设施并有效运行，可能会导致公司受到处罚，甚至被迫停止生产，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如果监管层出台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政策及规定，对企业的环保提出更高的标准和规范，公司或需要追加环保方面的投入，从而增加生产经营成本，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四）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多为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厂商，这些客户对于产品质量有着严格的要求。公司与该等客户签署了质量保障协议或约定了相关条款，如果因公司产品质量导致下游客户产品出现质量缺陷，则公司将面临向客户赔款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内控风险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义、戈浩勇、戈小燕合计直接

和间接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 57.35%，控制公司股份比例较高。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发行人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管理能力不能满足业务扩张的风险

公司近年来发展较快，经营规模、经营区域和业务范围不断扩大，组织架构和人员结构日益复杂，在研发、采购、生产、市场开拓、资本运作、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对公司的管理层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的组织模式、管理制度和管理人员未能适应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将给公司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宏观经济及汽车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均应用于汽车行业，因此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与宏观经济和汽车行业的发展状况、发展趋势密切相关。当宏观经济处于景气周期时，汽车消费活跃，汽车零部件的需求增加；反之当宏观经济衰退时，汽车消费低迷，汽车零部件的需求减少。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厂商，如果客户经营状况受到宏观经济下滑的不利影响，将可能造成公司订单减少、回款周期变长。

（二）芯片断供导致汽车行业产能下降的风险

受宏观经济波动、汽车行业需求增长与芯片产业周期出现“错配”等因素的影响，2021 年以来汽车产业出现全球芯片短缺情形。根据海外汽车行业数据预测公司 AutoForecast Solutions 发布的数据，2021 年芯片短缺导致全球汽车市场累计减产约 1,020 万辆。2022 年以来，汽车芯片短缺有所缓解，但得到彻底缓解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若芯片短缺情况持续，公司有可能面临因下游减产带来的订单大幅减少的情形，从而对公司短期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三）公司产能扩张受到产业政策限制的风险

2019 年 6 月 25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了《关于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铸造产能的通知》（工信厅联装[2019]44

号)。该通知要求,在包括江苏省在内的重点区域内,严禁新增铸造产能建设项目。公司在上述政策颁布前已取得 5.6 万吨用铝量的铝压铸产能,能够支撑本次募投项目以及未来较大空间的铝压铸产能扩张,但上述铝压铸获批产能仅限定在江苏迈尔现有厂区内实施,公司若完全利用上述获批额度需通过搬迁厂区内其他非压铸设备的方式实现,将付出额外的搬迁成本。另外,随着环保政策的趋严,未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将有可能出台更严厉的铸造产能投资限制,届时公司可能无法继续使用预留产能额度,甚至可能无法通过置换方式新增产能,若该等情形发生,将对公司铝压铸汽车零部件业务的进一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 创新风险和技术风险

公司一直重视自身创新能力的发展和提升,但创新创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公司在自身的创新改善、新品开发等方面不达预期,则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核心竞争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及知识产权保护策略,与核心技术人员和核心管理人员签订了保密条款,但仍不能杜绝公司的核心技术被侵犯和泄密的风险。如果核心技术人才和核心管理人员流失或核心技术外泄,将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 募投项目相关的风险

1、募投项目产能消化及市场开拓相关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高精密汽车铝制零部件生产线项目”、“模具车间改造升级项目”,该等项目的开发进度和经营情况将对公司未来几年的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较大影响。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计 2023 年至 2025 年铝制零部件的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 57,813.59 万元、82,421.78 万元和 92,322.32 万元,合计 232,557.69 万元。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预计在手订单覆盖规划产值的比例分别为 133.68%、95.11%和 88.80%,整体覆盖比例较高,对未来产能的消化提供了相对保障。但由于未来的市场和客户开拓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市场及客户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影响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从而导致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可能存在产能过剩,无法消化的风险。

2、募投项目的技术实施及量产风险

高精度汽车铝制零部件生产线项目投产后，公司将新增电驱系统压铸件和转向系统压铸件的自主生产能力。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顺应产业发展、响应客户需求、提升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战略布局。公司已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地分析和论证，并且公司已在新产品的技术基础、生产工艺、项目定点和产能消化等方面做了充分准备，相关产品已通过部分客户项目定点并已实现销售。如果项目无法顺利研发或投产，或因建成投产后市场环境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公司新产品的前期认证和市场开拓进展不畅等因素影响，又或者产品通过客户项目定点后仍无法取得足量订单，将对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及量产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3、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影响公司利润的风险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有大规模增长。按公司目前的会计政策测算，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预计每年新增折旧摊销占预计整体净利润比例为 31.81%至 36.03%。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较为充分的市场调查及可行性论证，预计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增长能够消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费用。但上述募投项目收益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竞争情况、技术进步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如果前次募投项目及本次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经济效益或未来产生的经济效益无法覆盖新增资产带来的折旧及摊销费用，公司存在因折旧和摊销费用增加导致净利润下滑的风险。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受产品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变化产生波动的风险

经测算，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之“高精度汽车铝制零部件生产线项目”的盈利预测中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变动的敏感性分析，在项目达产后的盈亏平衡点为：单位价格下降 12.67%、或单位成本上升 15.88%时，项目达到盈亏平衡点。若因下游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项目实施情况发生变化等不利因素导致单位价格下降幅度较大，或者原材料、人工成本等影响导致单位成本上升幅度较大，则本次募投项目存在盈利水平下降甚至不能够盈利的风险。

（二）可转债本身相关的风险

1、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内，公司需对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偿付利息

及到期时兑付本金。此外，在可转换公司债券触发回售条件时，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公司将在短时间内面临较大的现金支出压力，对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因此，若公司经营业绩不达预期，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公司的本息兑付资金压力将上升，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应对投资者回售时的兑付能力。

2、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未能转股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转股情况受转股价格、转股期公司股票价格、投资者偏好及预期等诸多因素影响。如因公司股票价格低迷或未达到债券持有人预期等原因导致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金和利息，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3、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或下修幅度不确定的风险

公司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中已设置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款，但未来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时，公司董事会可能基于市场因素、公司业务发展情况以及财务状况等多重因素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进而未能实施。若发生上述情况，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无法实施的风险。此外，若公司董事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获股东大会通过，但修正方案中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公司之后股票价格仍有可能低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上述情况的发生仍可能导致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能实施转股的风险。

4、可转债投资价值风险

本次发行可转债存续期限较长，而本次可转债投资价值的市场利率高低与股票价格水平受到国际和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货币政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故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当上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随之相应降低，进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

5、可转债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风险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将在可转债存续期内逐渐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本次可转债发行后，若债券持有人在进入转股期之后的较短时间内将大

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则公司可能面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因股本扩大而被摊薄的风险，且公司股东也将面临其享有的权益、持有股份的表决权比例因此被摊薄的风险。

6、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中诚信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中诚信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等因素变化导致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等级发生不利变化，将增加投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本结构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数为 8,000.00 万股，股本结构为：

单位：万股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660.43	58.2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339.57	41.74%
1、人民币普通股	3,339.57	41.74%
三、股份总数	8,000.00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东性质
1	张义	3,497.71	43.72	3,497.71	境内自然人
2	上海盈八实业有限公司	612.26	7.65	612.26	境内一般法人
3	淮安国义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478.65	5.98	478.65	境内一般法人
4	江苏走泉毅达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9	3.75	-	境内一般法人
5	朱江明	173.25	2.17	-	境内自然人
6	扬中高投毅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5	1.88	-	境内一般法人
7	淮安高投毅达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0.04	1.88	-	境内一般法人
8	陈爱玲	124.73	1.56	-	境内自然人
9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绍兴市上虞区财通春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18	1.55	-	基金、理财产品等
10	王静	92.80	1.16	-	境内自然人
	合计	5,703.77	71.30	4,588.63	

2023 年 1 月 10 日，公司股东盈八实业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400 万股股票（占截至权益登记日发行人总股本的 5.00%）质押。2023 年 1 月 11 日，公司就上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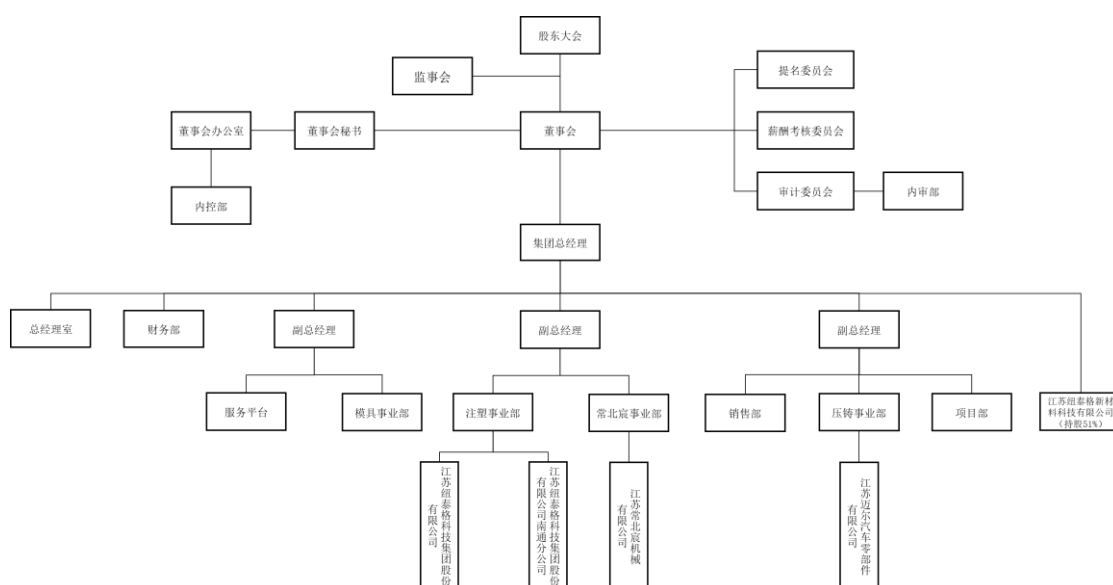
事宜披露了《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1)。

除上述质押情况之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重要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不存在其他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况。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权益投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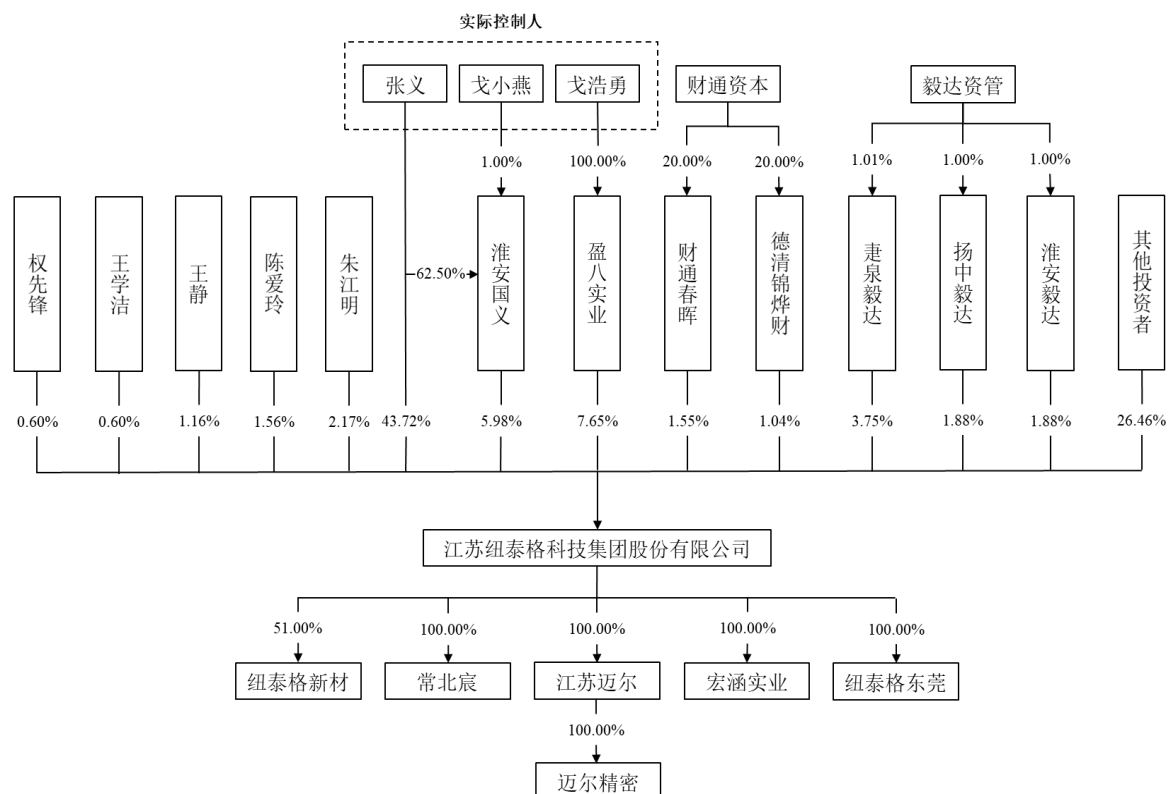
(一) 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 股权结构图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三) 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4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全资孙公司和 1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江苏迈尔

公司名称	江苏迈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6 日
注册资本	18,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8,000 万元
注册地	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长江东路 299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长江东路 299 号
法定代表人	张义
股权结构	纽泰格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金属制品、塑料制品、模具、橡胶制品、五金件、机械设备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含金融、类金融等需审批项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

	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2.12.31/2022 年度
总资产	72,708.20
净资产	39,028.33
营业收入	39,179.69
净利润	-561.68

注:以上财务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宏涵实业

公司名称	上海宏涵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3月25日
注册资本	110万元
实收资本	110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沪路1283弄88号、锦绣东路1999号3幢211室
法定代表人	韩义先
股权结构	纽泰格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的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纸箱、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汽车配件、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金属制品、橡胶制品、纸制品、包装材料、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文化办公用品的销售,园林绿化,室内装潢,会展服务,商务咨询(除经纪),货运代理,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2.12.31/2022 年度
总资产	6,314.19
净资产	6,135.73
营业收入	4,529.63
净利润	5.86

注:以上财务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纽泰格(东莞)

公司名称	纽泰格(东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4月25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东莞市清溪镇大埔村大埔工业区埔星东路 106 号 C 栋一楼
法定代表人	黄林
股权结构	纽泰格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汽车零部件、金属制品、塑料制品、模具、橡胶制品、五金配件、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2.12.31/2022 年度
总资产	704.30
净资产	-459.62
营业收入	2,934.55
净利润	-193.53

注：以上财务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常北宸

公司名称	江苏常北宸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4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淮安市淮阴区淮河东路 706 号
法定代表人	张义
股权结构	纽泰格持股比例 1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气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电机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2.12.31/2022 年度
总资产	4,895.00
净资产	1,570.17
营业收入	7,770.72
净利润	614.40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与自然人安中伟、李明签署《关于江苏常北宸机械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安中伟、李明合计持有的常北宸 100% 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作价为 4,000 万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收购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资产交割手续。

5、迈尔精密

公司名称	江苏迈尔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曾用名	奥辉（淮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1 月 7 日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60 万元
注册地址	淮安市淮阴区长江东路 333 号
法定代表人	袁斌
股权结构	江苏迈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金属工具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2022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奥辉（淮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迈尔以自有或自筹资金 1,190 万元收购海迪芯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持有的奥辉（淮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收购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资产交割手续。

6、纽泰格新材

公司名称	江苏纽泰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 年 11 月 1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长江东路 555 号
法定代表人	孙仁周
股权结构	纽泰格持股比例 51%，上海凯美微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9%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技术推广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

用品销售；润滑油销售；包装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广告制作；数字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上市以来变化情况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张义直接持有公司43.72%股份，并担任淮安国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淮安国义控制公司 5.98%的表决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义家族，包括张义、戈小燕和戈浩勇，三人合计控制公司 57.35%的股权。戈小燕系张义配偶，目前持有公司股东淮安国义 1%合伙份额。戈浩勇为张义配偶之兄，目前通过盈八实业持有公司 7.65%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张义，男，197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802197903*****。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淮安国义执行事务合伙人。

戈小燕，女，197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802197908*****。现任上海宏涵实业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总务经理。

戈浩勇，男，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821197711*****。现任公司董事长、恩梯基汽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图诺德恩梯基车辆检测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张义、戈小燕和戈浩勇于2020年10月17日签署了《共同控制协议》，共同约定：（1）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提案及表决时保持一致意见，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以三人中当时所持发行人股份对应表决权最高一方的意见为准；（2）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日起的60个月内，三人将按照该协议的约定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发行人股东权利。

（二）上市以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自上市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2023年1月1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戈浩勇控制的企业盈八实业将其持有的发行人400万股股票（占截至权益登记日发行人总股本的5.00%）质押，2023年1月11日，公司就上述事宜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除上述质押情况之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其他企业的投资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其他企业的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人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1	淮安国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张义、戈小燕	张义 62.50%，戈小燕 1%	280 万元
2	广州市众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注 3]	张义	100%	50 万元
3	上海盈八实业有限公司	戈浩勇	100%	500 万元
4	戈开（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 1]	戈浩勇	99%	100 万元
5	恩梯基汽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注 2]	戈浩勇	49.4%	3,307.6659 万元

注 1：戈开（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英太格（上海）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2.11% 股权。

注 2：恩梯基汽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持有图诺德恩梯基车辆检测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51% 股权。

注 3：张义持股 100%，2012 年吊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汽车悬架系统、汽车内外饰等领域的铝铸零部件和塑料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的业务。因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刊登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了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的承诺，具体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一）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张义、实际控制人张义、戈小燕、戈浩勇承诺：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

三、前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申报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在就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如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

五、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六、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2、公司股东王学洁、权先锋承诺: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三、前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申报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在就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如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

五、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六、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张义、实际控制人张义、戈小燕、戈浩勇，公司股东王学洁、权先锋严格履行了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二）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张义承诺：

“一、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则本人承诺在减持时严格遵守届时有效的规定。

二、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三、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四、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

五、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2、公司股东王学洁、权先锋承诺：

“一、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则本人承诺在减持时严格遵守届时有效的规定。

二、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

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三、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四、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

五、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张义，公司股东王学洁、权先锋严格履行了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三）稳定股价预案及承诺

1、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为在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保持公司股价稳定，公司特制定《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本公司承诺，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本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本公司将严格依照《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规定的程序通过回购本公司股票的方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2）控股股东张义承诺：

“为在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保持公司股价稳定，公司特制定《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本人承诺，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本人将严格依照《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规定的程序通过增持本公司股票的方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3）全体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在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保持公司股价稳定，公司特制定《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本人承诺，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本人将严格依照《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规定的相关程序通过增持本公司股票的方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张义、全体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了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四）关于股份购回及欺诈上市股份买回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一、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或被认定构成欺诈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自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方案，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5 日内启动回购方案，回购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亦不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的加权平均价。本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回购完成后，本公司股票将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申请终止上市。”

2、控股股东张义承诺：

“一、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或被认定构成欺诈上市的，本人将促使公司自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方案，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5 日内

启动回购方案，回购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亦不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加权平均价。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购回和回购完成后，本人将利用对发行人的控股/控制地位促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张义严格履行了关于股份赎回及欺诈上市股份买回的承诺。

（五）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上市草案）》，本公司就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承诺如下：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为：

（一）现金分红条件

公司在弥补亏损（如有）、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如需）后，除特殊情况外，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在公司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时，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前款“特殊情况”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5,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3、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分红年度净现金流量为负数，且年底货币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现金分红金额的。

（二）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包括 30%）的事项。根据本章程规定，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采取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盈

利状况、现金流及资金需求计划提出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

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一）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制定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四）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董事会及监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一）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

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严格履行了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六) 无虚假陈述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承诺

1、发行人承诺：

“一、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公司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三、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所作的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公司未履行就本次发行所作的承诺，本公司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2、公司控股股东张义、实际控制人张义、戈小燕、戈浩勇承诺：

“一、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

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三、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人违反就本次发行所作的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三、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所作的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人违反就本次发行所作的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张义、实际控制人张义、戈小燕、戈浩勇以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了关于无虚假陈述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目前未从事与公司（含其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下同）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指业务相同或近似等经济行为，下同），未投资或实际控制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经济组织，未在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经济组织中任职。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投资或实际控制或担任管理职务之其他企业组织目前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本人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未来将不会参与（包括直接或间接等方式）任何与公司目前或未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人将不在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经济组织中任职（包括实际承担管理职责）；

三、若本人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在业务来往中可能利用自身优势获得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时，则在获取该机会后，将在同等商业条件下将其优先转让给公司；若公司不受让该等项目，本人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将在该等项目进入实施阶段之前整体转让给其他非关联第三方，而不就该项目进行实施；

四、本人保证不利用持股及在公司任职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五、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公司有权采取（1）要求本人及本人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立即停止同业竞争行为，和/或（2）要求本人支付同业竞争业务收益作为违反本承诺之赔偿，和/或（3）要求本人赔偿相应损失等措施。”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张义、实际控制人张义、戈小燕、

戈浩勇严格履行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八)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将进一步采取措施，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以及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并以协议方式予以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及《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交易的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及时充分披露。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一、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公司（含其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将严格避免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二、对于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与公司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

三、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规定，并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公司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本人将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需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予执行。

四、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公司利益的，公司有权单方终止该等关联交易，公司的损失由本人承担。”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九）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

二、本人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并督促本人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严格履行本承诺事项。如相关方违反本承诺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人赔偿一切损失。”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十）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承诺：

“鉴于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公司在此过程中作出及披露的公开承诺构成本公司的义务，若未能履行，则：本公司将公告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 一、立即采取措施消除违反承诺事项；
- 二、提出并实施新的承诺或补救措施；
- 三、按监管机关要求的方式和期限予以纠正；
- 四、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鉴于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在此过程中作出及披露的公开承诺构成本人的义务，若未能履行，则：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说明原因由公司公告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 一、立即采取措施消除违反承诺事项；
- 二、提出并实施新的承诺或补救措施；
- 三、如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益，则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 四、公司有权直接扣除本人自公司取得的利润或报酬以实现本人承诺事项；
- 五、公司有权直接按本人承诺内容向交易所或证券登记机构申请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延期锁定；
- 六、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十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现就本次发行涉及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起，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作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本次发行涉及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

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未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中国证监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作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十二）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1、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未来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方案，则未来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7、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张义、实际控制人张义、戈小燕、戈浩勇对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3、承诺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承诺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2、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不构成短线交易的合规性承诺

为保护公众投资者权益、避免触发短线交易，根据《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情况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张义、戈小燕、戈浩勇、盈八实业、淮安国义、张庆、王霄杰¹、朱怀德、金民民、王学洁将综合考虑市场情况、个人资金情况，在发行时视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认购，并出具承诺：

“本企业/本人承诺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不会减持纽泰格的股票；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确认后，本企业/本人将自查发行首日前六个月内本企业/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是否存在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情形：

如存在减持情形，本企业/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如不存在减持情形，本企业/本人或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个人资金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若认购成功，本企业/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即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及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如本企业/本人或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出现违规减持情形，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本企业/本人保证本企业/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

除张义、戈小燕、戈浩勇、盈八实业、淮安国义、张庆、王霄杰、朱怀德、金民民、王学洁之外，发行人其余持股 5%以上股东、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

¹ 发行人原董事，于 2023 年 3 月因换届离任。

理人员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并已出具相应的承诺：

“本企业/本人承诺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亦不通过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及他人账户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

本企业/本人放弃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系本企业/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如果违反承诺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违规所得收益归属公司所有，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避免产生短线交易。”

3、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预披露及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相关情况

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收到王学洁先生的《关于计划减持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告知函》，并于同日披露了《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根据上述公告，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学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78,653 股，所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0%，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计划在本次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119,66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0.15%）的公司股份。

王学洁先生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进入减持期间，王学洁先生并未实际减持公司股份。出于谨慎性原则并综合考虑公司发行可转债项目的进度等相关情况，王学洁先生已明确终止减持计划。

王学洁先生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确认不予以减持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告知函》。同日，发行人披露了《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不予以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公司于近日收到王学洁先生提交的《关于确认不予以减持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告知函》，因其个人原因，现确认不予以减持公司股份，即不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日，王学洁先生未实际减持公司股份。王学洁先生不予以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

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基本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公司现任董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张义	董事	2023.03-2026.03
2	戈浩勇	董事长	2023.03-2026.03
3	张庆	董事	2023.03-2026.03
4	俞凌涯	董事	2023.03-2026.03
5	朱西产	独立董事	2023.03-2026.03
6	熊守春	独立董事	2023.03-2026.03
7	杨勤法	独立董事	2023.03-2026.03

各位董事简历如下：

张义先生，197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7月至2002年12月就职于淮安市市政建设工程总公司，任财务会计；2003年4月至2006年9月就职于广州众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6年9月至2009年3月，就职于淮安润平工贸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2010年11月至2017年3月，先后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3月至2023年3月，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3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戈浩勇先生，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9月至2014年8月，先后就职于巴斯夫聚氨酯（中国）有限公司、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巴斯夫聚氨酯特种产品（中国）有限公司，历任生产工程师、生产主管、销售主管、销售经理、市场高级经理、亚太区销售及市场高级经理职务；2014年9月至2016年10月，担任恩梯基汽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10月至今，担任恩梯基汽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7年11月至2020年9月，担任公司董事，2020年9月至2023年3月，

担任公司副董事长；2023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张庆先生，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3年3月至1998年12月，在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灿坤实业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技术课长；1998年12月至2001年10月，任深圳唐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工程部副经理；2001年10月至2003年7月，担任上海灿坤实业有限公司技术课长；2003年7月至2007年1月，担任慈溪宏一电器有限公司技术部、市场部经理；2007年1月至2012年9月，担任江苏淮阴盖克斯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9月至2017年2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俞凌涯先生，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01年12月担任上海离合器总厂生产工艺员；2001年12月至2002年12月担任上海萨克斯动力总成部件系统有限公司生产工艺员；2003年1月至2004年3月担任依纳（中国）有限公司OEM销售员；2004年4月至2007年5月担任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应用技术经理；2007年5月至2014年1月担任巴斯夫聚氨酯特种产品（中国）有限公司高级应用技术经理；2014年1月至2020年12月先后担任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全球产品管理总监、亚太区销售总监；2022年4月至2023年3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朱西产先生，196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1993年7月至1996年1月，担任太原重型机械学院工程机械系讲师；1996年1月至2005年11月，担任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高级工程师、国家轿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副总工程师；2005年11月至今，担任同济大学汽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汽车安全技术研究所所长；2020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熊守春先生，196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专业，硕士学历。1993年12月至2000年5月，担任江苏省农垦职工大学教师、系主任；2000年5月至今，担任淮阴工学院财务与会计系副教授；2019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杨勤法先生，196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

专业，博士后学历。1989年9月至1999年7月，担任浙江时代银鹰律师事务所主任；2002年7月至今担任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副教授、华东政法大学房地产政策法律研究所所长；2003年6月至2012年5月担任上海国巨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12年6月至2019年12月担任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19年12月至今，担任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22年12月至今，担任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分别为金军民、朱怀德（职工代表监事）和吴志刚。监事会设主席1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现任监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金军民	监事会主席	2023.03-2026.03
2	朱怀德	监事	2023.03-2026.03
3	吴志刚	监事	2023.03-2026.03

各位监事简历如下：

金军民先生，198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5年2月至2010年5月，担任可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质量管理组长；2010年6月至2011年11月，担任苏州创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质量管理资深工程师；2012年1月至今，历任公司品质主管、销售经理、质量副总监；2017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朱怀德先生，198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6月至2010年6月，担任菲斯达精密工业部件（苏州）有限公司CAM工程师；2010年6月至2012年6月，担任苏州安能利精密模具有限公司CAM工程师；2012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销售经理；2017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吴志刚先生，1985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0年6月至2012年8月，担任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信息与通信研究所工程师；2012年8月至2015年8月，担任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科员；2015

年 8 月至今，担任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9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目前公司有 6 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张义	总经理	2023.03-2026.03
2	张庆	副总经理	2023.03-2026.03
3	王学洁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3.03-2026.03
4	沈杰	财务总监	2023.03-2026.03
5	俞凌涯	副总经理	2023.03-2026.03
6	袁斌	副总经理	2023.03-2026.03

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张义先生、张庆先生、俞凌涯先生的简历请参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基本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部分。

王学洁先生，1982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9 年 9 月至 2014 年 1 月，担任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经理；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7 月，担任杭州洪达服装有限公司业务员；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11 月，担任浙江劲牛管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7 年 7 月至 2020 年 3 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沈杰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 6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广州敏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8 年 11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嘉兴敏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华东一区财务部经理；2012 年 4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江苏和兴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财务经理；2020 年 9 月至今，分别任江苏和兴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淮安和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宁波敏实汽车零部件技术研发有限公司监事。2022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袁斌先生，198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2004年7月-2008年7月担任上海汇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工程部工程师、供应商质量管理主管；2008年7月-2017年6月担任巴斯夫聚氨酯特种产品（中国）有限公司质量部经理；2017年6月至今担任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4、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主要为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张庆	副总经理
2	李鹏飞	模具事业部经理
3	高山	压铸事业部质量经理

张庆先生的简历请参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基本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部分。

李鹏飞先生，198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辅助设计与制造及经济学专业，本科学历。2004年12月至2006年12月，担任富港电子（东莞）有限公司模具钳工；2007年3月至2010年12月，担任铭益精密模具（上海）有限公司模具设计工程师；2012年3月至今，历任公司模具设计师、产品工程师、产品工程部主管、产品部经理、模具事业部经理。

高山先生，198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大专学历。2004年9月至2007年7月，担任三洋电梯（无锡）有限公司品质工程师；2007年7月至2013年12月，担任微密科技（宜兴）有限公司品质主管，2013年12月至今，历任公司质量工程师、江苏迈尔生产经理、质量中心经理、压铸事业部质量经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在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任职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本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任职）单位	在兼职（任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张义	董事、总经理	淮安国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姓名	本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任职）单位	在兼职（任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戈浩勇	董事长	上海盈八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股东
		戈开（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英太格（上海）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恩梯基汽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图诺德恩梯基车辆检测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朱西产	独立董事	同济大学汽车学院汽车安全技术研究所	教授、所长	无关联关系
		江苏易行车业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珠海大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浙江天成自控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熊守春	独立董事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吴志刚	监事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业务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苏州瑞驱电动科技公司	董事	发行人监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深圳承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监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南京美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监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合肥中恒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监事担任该公司董事
王学洁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杭州随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杨勤法	独立董事	华东政法大学	经济法学院副教授、房地产政策法律研究所所长	无关联关系
		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	兼职律师	无关联关系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重庆物奇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2022 年度从本公司（含

下属子公司) 领取薪酬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 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1	张义	董事、总经理	95.36	否
2	戈浩勇	董事长	-	在关联方恩梯基(上海)领薪
3	张庆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78.09	否
4	朱西产	独立董事	5.00	否
5	熊守春	独立董事	5.00	否
6	朱怀德	监事	19.60	否
7	金民民	监事	25.06	否
8	吴志刚	监事	-	否
9	王学洁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27.21	否
10	俞凌涯	董事、副总经理	63.94	否
11	袁斌	副总经理	67.44	否
12	沈杰	财务总监	28.21	否
13	杨勤法	独立董事	-	否
14	李鹏飞	核心技术人员	26.77	否
15	高山	核心技术人员	20.92	否

注: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俞凌涯、财务总监沈杰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7 日、2022 年 8 月 31 日、独立董事杨勤法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起在公司任职。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通过何公司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比例	股份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况
1	张义	董事、总经理	43.72%	3.74%	淮安国义	47.46%	无
2	王学洁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0.60%	-	-	0.60%	无
3	戈小燕	张义配偶	-	0.06%	淮安国义	0.06%	无
4	戈浩勇	董事长	-	7.65%	盈八实业	7.65%	无
5	张庆	董事	-	0.60%	淮安国义	0.60%	无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通过何公司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比例	股份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况
6	朱怀德	监事	-	0.12%	淮安国义	0.12%	无
7	金民民	监事	-	0.15%	淮安国义	0.15%	无
8	李鹏飞	核心技术人员	-	0.15%	淮安国义	0.15%	无
9	高山	核心技术人员	-	0.12%	淮安国义	0.12%	无
合计						56.91%	

注：2023年1月10日，公司股东盈八实业将其持有的发行人400万股股票（占截至权益登记日发行人总股本的5.00%）质押。2023年1月11日，公司就上述事宜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五）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会成员
2019年1月至2019年6月	张义、戈小燕、张庆、王霄杰、戈浩勇
2019年6月至2020年9月	张义、张庆、王霄杰、戈浩勇、孔啸、任超、熊守春
2020年9月至2022年8月	张义、张庆、王霄杰、戈浩勇、朱西产、任超、熊守春
2022年8月至2023年3月	张义、张庆、王霄杰、戈浩勇、朱西产、沈伟、熊守春
2023年3月至今	张义、戈浩勇、张庆、俞凌涯、朱西产、熊守春、杨勤法

2019年初，公司董事为张义、戈小燕、张庆、王霄杰、戈浩勇。2019年6月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孔啸、任超、熊守春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同意戈小燕辞去董事职务。因原独立董事孔啸辞职，2020年9月，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朱西产为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2022年8月，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沈伟为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3月，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义、戈浩勇、张庆、俞凌涯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朱西产、熊守春、杨勤法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监事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监事会成员
2019年1月至2019年6月	金民民、朱怀德、李鹏飞
2019年6月至今	金民民、朱怀德、吴志刚

2019年初，公司监事为金民民、李鹏飞、朱怀德。2019年6月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李鹏飞辞去监事职位，同时选举增补吴志刚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2019年1月至2022年3月	张义、张庆、王学洁、权先锋
2022年4月至2022年8月	张义、张庆、王学洁、俞凌涯、袁斌、权先锋
2022年8月至今	张义、张庆、王学洁、俞凌涯、袁斌、沈杰

2019年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张义、张庆、王学洁、权先锋。王学洁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年3月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学洁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22年4月，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聘任俞凌涯、袁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8月，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因权先锋先生主动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为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聘任沈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4、其他核心人员

2019年初，公司其他核心人员包括张庆、李鹏飞、高山、叶强华，2022年6月，叶强华因个人原因主动申请辞去公司职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变动主要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业务发展、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的需要。公司近三年的核心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保证了公司经营稳定性。

（六）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的激励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公司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

关安排如下：

1、股权激励原因及增资情况

为了对公司员工实行股权激励，更好地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进一步吸引和留住人才，并增强公司凝聚力，2016年10月成立淮安国义，将其作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2016年11月，淮安国义以货币方式向公司增资270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2、淮安国义历史沿革

(1) 2016年10月，淮安国义设立

2016年10月10日，淮安国义在淮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成立时，淮安国义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张义	207.90	99.00	普通合伙人
2	戈小燕	2.10	1.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10.00	100.00	-

(2) 2016年10月，淮安国义出资额增加

2016年10月26日，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张义新增出资额70万元，同时张义由普通合伙人变更为有限合伙人，戈小燕由有限合伙人变更为普通合伙人，本次变更完成后，淮安国义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张义	277.90	99.25	有限合伙人
2	戈小燕	2.10	0.75	普通合伙人
合计		280.00	100.00	-

(3) 2016年11月，淮安国义第一次合伙份额转让

2016年11月24日，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张义将0.7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戈小燕。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后，淮安国义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张义	277.20	99.00	有限合伙人
2	戈小燕	2.80	1.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280.00	280.00	100.00
----	--------	--------	--------

(4) 2017年12月，淮安国义第二次合伙份额转让

2017年11月13日，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张义将部分合伙份额转让给张庆、张晓文、王霄杰等10名员工，同时张义由有限合伙人变更为普通合伙人，戈小燕由普通合伙人变更为有限合伙人。2017年12月4日，上述份额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后，淮安国义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张义	165.20	59.00	普通合伙人
2	张庆	28.00	10.00	有限合伙人
3	张晓文	28.00	10.00	有限合伙人
4	王霄杰	14.00	5.00	有限合伙人
5	李鹏飞	7.00	2.50	有限合伙人
6	金民民	7.00	2.50	有限合伙人
7	杨柳青	5.60	2.00	有限合伙人
8	朱怀德	5.60	2.00	有限合伙人
9	韩义先	5.60	2.00	有限合伙人
10	高山	5.60	2.00	有限合伙人
11	池晓骥	5.60	2.00	有限合伙人
12	戈小燕	2.80	1.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80.00	100.00	-

(5) 2018年6月，淮安国义第三次合伙份额转让

2018年6月21日，因池晓骥离职，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池晓骥将其持有的5.6万合伙份额转让给张义。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后，淮安国义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张义	170.80	61.00	普通合伙人
2	张庆	28.00	10.00	有限合伙人
3	张晓文	28.00	10.00	有限合伙人
4	王霄杰	14.00	5.00	有限合伙人
5	李鹏飞	7.00	2.50	有限合伙人
6	金民民	7.00	2.5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7	杨柳青	5.60	2.00	有限合伙人
8	朱怀德	5.60	2.00	有限合伙人
9	韩义先	5.60	2.00	有限合伙人
10	高山	5.60	2.00	有限合伙人
11	戈小燕	2.80	1.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80.00	100.00	-

(6) 2018年12月，淮安国义第四次合伙份额转让

2018年12月24日，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张义将部分合伙份额转让给张华、陆挺、冯立明等12名员工。同月上述份额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后，淮安国义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张义	110.60	39.50	普通合伙人
2	张庆	28.00	10.00	有限合伙人
3	张晓文	28.00	10.00	有限合伙人
4	王霄杰	14.00	5.00	有限合伙人
5	张华	8.40	3.00	有限合伙人
6	李鹏飞	7.00	2.50	有限合伙人
7	金民民	7.00	2.50	有限合伙人
8	陆挺	7.00	2.50	有限合伙人
9	冯立明	7.00	2.50	有限合伙人
10	童建忠	7.00	2.50	有限合伙人
11	杨柳青	5.60	2.00	有限合伙人
12	朱怀德	5.60	2.00	有限合伙人
13	韩义先	5.60	2.00	有限合伙人
14	高山	5.60	2.00	有限合伙人
15	叶强华	5.60	2.00	有限合伙人
16	张静	5.60	2.00	有限合伙人
17	肖仁平	5.60	2.00	有限合伙人
18	刘延萍	2.80	1.00	有限合伙人
19	戈小燕	2.80	1.00	有限合伙人
20	黄林	2.80	1.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21	徐玉敏	2.80	1.00	有限合伙人
22	傅丽	2.80	1.00	有限合伙人
23	潘红美	2.80	1.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80.00	100.00	-

(7) 2019年8月，淮安国义第五次合伙份额转让

2019年8月19日，因童建忠离职，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童建忠将其持有的7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张义。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后，淮安国义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张义	117.60	42.00	普通合伙人
2	张庆	28.00	10.00	有限合伙人
3	张晓文	28.00	10.00	有限合伙人
4	王霄杰	14.00	5.00	有限合伙人
5	张华	8.40	3.00	有限合伙人
6	李鹏飞	7.00	2.50	有限合伙人
7	金民民	7.00	2.50	有限合伙人
8	陆挺	7.00	2.50	有限合伙人
9	冯立明	7.00	2.50	有限合伙人
10	杨柳青	5.60	2.00	有限合伙人
11	朱怀德	5.60	2.00	有限合伙人
12	韩义先	5.60	2.00	有限合伙人
13	高山	5.60	2.00	有限合伙人
14	叶强华	5.60	2.00	有限合伙人
15	张静	5.60	2.00	有限合伙人
16	肖仁平	5.60	2.00	有限合伙人
17	刘延萍	2.80	1.00	有限合伙人
18	戈小燕	2.80	1.00	有限合伙人
19	黄林	2.80	1.00	有限合伙人
20	徐玉敏	2.80	1.00	有限合伙人
21	傅丽	2.80	1.00	有限合伙人
22	潘红美	2.80	1.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合计		280.00	100.00	

(8) 2022年6月8日，淮安国义第六次合伙份额转让

2022年6月8日，因张晓文、张华、陆挺、叶强华、肖仁平、傅丽等6名员工离职，根据淮安国义合伙协议书的约定，该等人员离职后应退出淮安国义，因暂没有其他适合的激励对象，普通合伙人张义受让该等人员所持淮安国义共20.50%份额。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后，淮安国义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张义	175.00	62.50	普通合伙人
2	张庆	28.00	10.00	有限合伙人
3	王霄杰	14.00	5.00	有限合伙人
4	李鹏飞	7.00	2.50	有限合伙人
5	金民民	7.00	2.50	有限合伙人
6	冯立明	7.00	2.50	有限合伙人
7	杨柳青	5.60	2.00	有限合伙人
8	朱怀德	5.60	2.00	有限合伙人
9	韩义先	5.60	2.00	有限合伙人
10	高山	5.60	2.00	有限合伙人
11	张静	5.60	2.00	有限合伙人
12	戈小燕	2.80	1.00	有限合伙人
13	刘延萍	2.80	1.00	有限合伙人
14	黄林	2.80	1.00	有限合伙人
15	徐玉敏	2.80	1.00	有限合伙人
16	潘红美	2.80	1.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80.00	100.00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淮安国义的出资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立足于汽车零部件行业，为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目前主要产品为汽车悬架系统零部件、支架类铝铸件、内外饰塑料件等汽车零部件及注塑模具、发泡模具和压铸模具。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中的“C36汽车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

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门类—“C36 汽车制造业”大类—“C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小类。

（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1、行业监管体制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主管机构主要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工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行业发展的宏观管理职能，研究制定综合性的产业政策，以及审批和管理投资项目。工信部主要负责制定行业发展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

公司所属的行业自律组织主要为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主要负责产业调查研究、技术标准制订、行业技术与信息的搜集分析、提供信息咨询服务、行业自律、国际交流等。

2、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与相关政策

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要受汽车制造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影响。汽车工业提升了我国经济的整体实力，起着重要的支柱作用，是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先导型产业，是我国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的关键因素。近年来，我国中央及地方相继出台了一系列对汽车行业以及汽车轻量化相关行业的扶持及鼓励政策，主要的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如下：

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备注
《扎实稳住经济的 揽子政策措施》	国务院	2022年5月	稳定增加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各地区不得新增汽车限购措施，已实施限购的地区逐步增加汽车增量指标数量、放宽购车人员资格限制，鼓励实施城区、郊区指标差异化政策。……研究今年内对一定排量以下乘用车减征车辆购置税的支持政策。优化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站）投资建设运营模式，逐步实现所有小区和经营性停车场充电设施全覆盖，加快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客运枢纽等区域充电桩（站）建设。
《促进绿色消费实 施方案》	国家发展改革 委、工业和信 息化部等	2022年1月	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逐步取消各地新能源汽车购买限制，推动落实免限行、路权等支持政策；合理引导消费者购买轻量化、小型化、低排放乘用车
《“十四五”循环	国家发改委	2021年7月	提升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机床、文办设

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备注
《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备等再制造水平；……在售后维修、保险、商贸、物流、租赁等领域推广再制造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文办设备，再制造产品在售后市场使用比例进一步提高。
《汽车零部件再制造规范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发改委等8部委	2021年4月	国家倡导消费者使用再制造产品。鼓励政府机关、部队等公共机构在汽车维修中优先使用再制造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全国人大	2021年3月	落实2030年应对气候变化国家自主贡献目标，制定2030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深入推进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低碳转型。
《商务领域促进汽车消费工作指引》	商务部	2021年2月	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是全面促进消费的重要内容。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立足新时期汽车市场新情况、新特点、新趋势，从汽车全生命周期着眼，将扩大汽车消费和促进产业长远发展相结合，不断完善汽车消费政策，有序取消行政性限制消费购买规定，推动汽车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加快建设现代汽车流通体系，助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促进汽车市场高质量发展。
《商务部等12部门关于提振大宗消费重点消费促进释放农村消费潜力若干措施的通知》	商务部、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等	2020年12月	释放汽车消费潜力，鼓励有关城市优化限购措施，增加号牌指标投放。开展新一轮汽车下乡和以旧换新，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农村居民购买3.5吨及以下货车、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对居民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并购买新车，给予补贴。改善汽车使用条件，加强停车场、充电桩等设施建设，鼓励充电桩运营企业适当下调充电服务费。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11月	到202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动力电池、驱动电机、车用操作系统等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安全水平全面提升。纯电动乘用车新车平均电耗降至12.0千瓦时/百公里，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修订）	发改委	2019年11月	将汽车轻量化材料应用列为国家鼓励发展产业。
《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9年8月	释放汽车消费潜力。实施汽车限购的地区要结合实际，探索推行逐步放宽或取消限购的具体措施。有条件的地方对购置新能源汽车给予积极支持。
《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2019年）》	国家发改委等10部委	2019年1月	方案中提出：有序推进老旧汽车报废更新；持续优化新能源汽车补贴结构；促进农村汽车更新换代。

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备注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发改委	2018年12月	聚焦汽车产业发展重点，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节能汽车及关键零部件，先进制造装备，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技术、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技术及装备研发和产业化。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发改委、工信部、科技部	2017年4月	规划中要求：汽车产品加快向新能源、轻量化、智能和网联的方向发展；推动先进燃油汽车、混合动力汽车和替代燃料汽车研发，突破整车轻量化等关键技术；以轻量化、智能化制造、典型测试工况、先进节能技术为重点，完善节能汽车标准体系；完善节能汽车推广机制，通过汽车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标识标准以及税收优惠政策等，引导轻量化、小型化乘用车的研发和消费。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发改委	2017年1月	目录中包括：Al-Ca合金、Al-In合金、Al-V合金、Al-Ca-In合金、铝合金压铸材料产品等新型金属功能材料。
《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和质量提升规划》	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工信部	2016年8月	加快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加工工艺、关键基础材料和产业技术基础领域急需标准制定。选择汽车、机床、工程机械等领域开展整机企业和基础配套企业对接标准化试点示范，协同推进工业基础领域标准化。
《中国制造2025》	国务院	2015年5月	将发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轻量化材料列入国家大力推动重点领域突破发展的范围。

3、国家和江苏省关于严禁新增铸造产能要求的相关行业政策内容、背景及对发行人各类产品的影响

（1）国家和江苏省关于严禁新增铸造产能要求的相关行业政策内容、背景

2019年6月25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了《关于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铸造产能的通知》（工信厅联装[2019]44号）。该通知要求，在包括江苏省在内的重点区域内，严禁新增铸造产能建设项目。对确有必要新建或改造升级的高端铸造建设项目，原则上应使用天然气或电等清洁能源，所有产生颗粒物或VOCS的工序应配备高效收集和处理装置；物料储存、输送等环节，在保障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应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措施控制无组织排放。重点区域新建或改造升级的高端铸造建设项目必须严格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并将产能置换方案报送当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征求省级发展改革、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意见后审核，并公示、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重点区域地区建设绿色铸造产业园，减少排放；同时引导铸造产能向环境承载能力强的非重点区域转移。

2020年8月19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印发了《江苏省铸造产能置换管理暂行办法》（苏工信规[2020]3号），进一步落实《关于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铸造产能的通知》的政策精神并细化相关规则。主要内容包括，在江苏省内确需新建或改造升级的高端铸造项目，在建设项目备案前须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告产能置换方案。铸造产能置换采用等量或减量原则，建设项目所需铸造产能数量不得多于用于置换的铸造退出产能数量。建设项目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注重绿色化改造提升。主要设备选型、制造工艺类型等应优于退出产能项目。国家和省已明确退出或淘汰的低端落后铸造产能、《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产能、在确认置换前已拆除熔炼等主要设备的产能、钢铁和有色金属冶炼等非铸造行业冶炼设备产能，不得用于置换。

（2）严禁新增铸造产能要求的相关行业政策对发行人各类产品的影响

发行人目前已取得批复的产能能够满足发行人扩大生产经营的需求。发行人目前的铸造生产项目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能够高效收集和处理产生颗粒物或VOCS的工序，在物料储存、输送等环节能够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基本符合《关于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铸造产能的通知》《江苏省铸造产能置换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所述的高端铸造建设项目的相关要求，且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相关规定明确的淘汰类产能，未来若涉及新建或改建的铸造项目，可通过申请产能置换的方式实现新增产能。因此，严禁新增铸造产能要求的相关行业政策对发行人各类产品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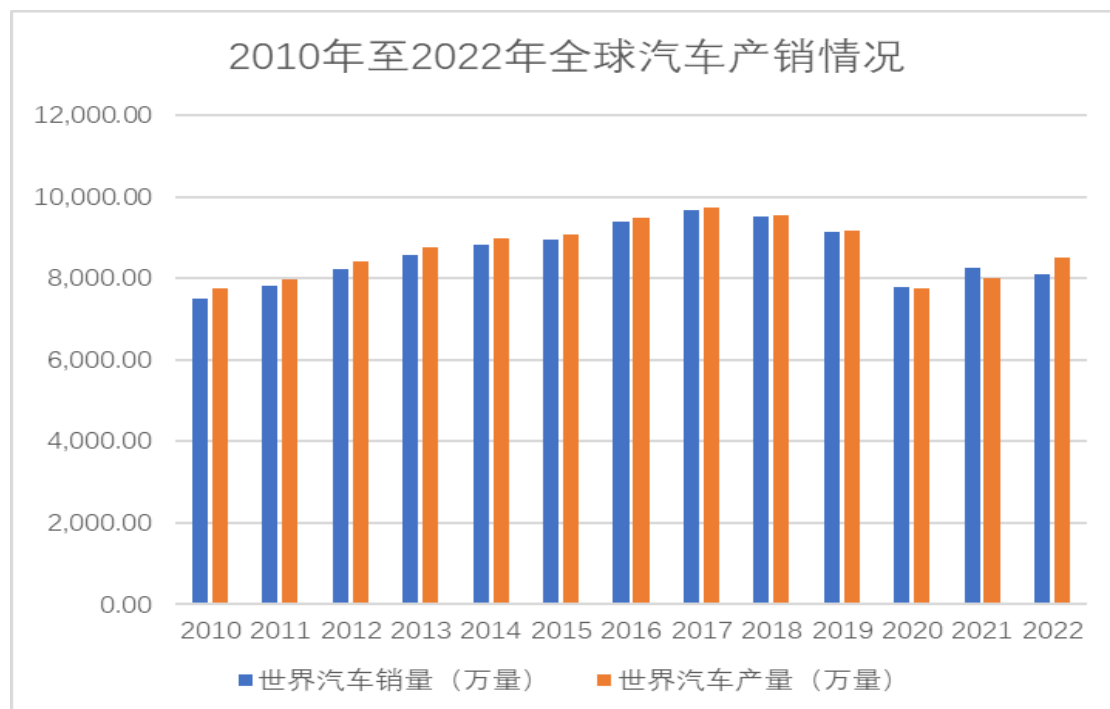
（二）近三年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方面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汽车产业经过100多年的发展，现已步入产业成熟阶段，成为世界上规模最大的产业之一。汽车产业链连接钢铁、能源、机械、化工、电子、物流、服务、金融等众多产业，具有产值大、产业链长的特点，对消费、税收、就业等诸多方面均具有非常重要的影响，是衡量一个国家工业化水平、经济实力和科技创新能力的重要标志。

21世纪以来，全球汽车市场整体发展态势良好。2010年至2022年期间，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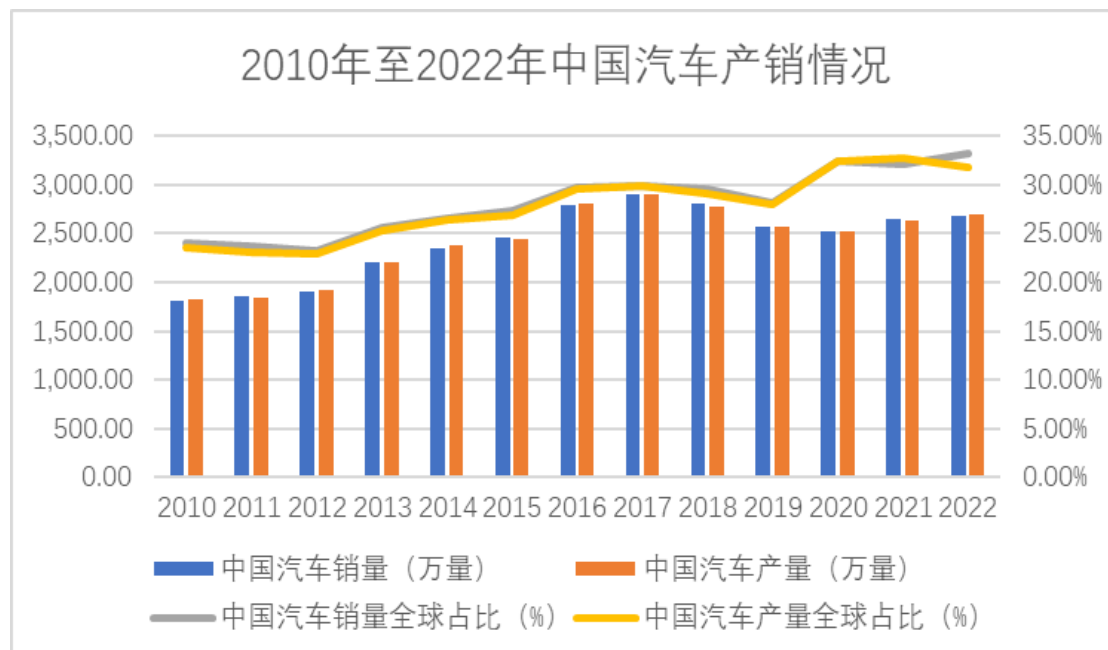
球汽车总产量由 7,770.40 万辆提升至 8,501.67 万辆，总销量则由 7,497.15 万辆增长至 8,105.00 万辆。



数据来源：Wind

相较于欧美等发达国家，我国的汽车产业起步较晚，但伴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分工体系的确立和汽车制造产业的转移，我国汽车产业快速发展，形成了种类齐全、配套完整的产业体系，在产业规模、产品研发、结构调整等方面实现了跨越式发展，现已成为全球汽车工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自 2010 年至 2022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已经连续 13 年位居世界第一，我国汽车产量和销量在全球汽车产销量的占比分别从 2010 年的 23.51%和 24.09%上升到 2022 年的 31.78%和 33.15%。

2010 年至 2022 年期间，我国汽车产量从 1,826.53 万辆增长到 2,702.10 万辆，年复合增长率 3.31 %；汽车销量从 1,806.19 万辆增长到 2,686.40 万辆，年复合增长率 3.36 %。



数据来源：Wind

2020年上半年，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1,011.20万辆和1,025.70万辆，同比分别下降16.65%和16.77%。随着经济形势的向好和相关消费政策推动，汽车市场逐渐回暖，2020年下半年我国汽车累计产销量分别为1,511.30万辆和1,505.40万辆，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11.21%和11.96%。2022年，受芯片结构性短缺、动力电池原材料价格高位运行、局部地缘政治冲突等诸多不利环境影响下，国内推出购置税减半等一系列稳增长、促销费政策，汽车行业整体实现稳定正增长。2022年汽车产销量分别完成2,702.10万辆和2,686.40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4%和2.1%。

从长期来看，考虑到宏观经济总体平稳、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以及我国道路交通基础设施的完善和居民收入增长，我国汽车市场总体仍有较大增长空间。根据工信部数据，2022年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为226辆，与同期美国、欧洲、日本以及韩国还有较大差距，千人汽车保有量仍处于比较低的水平，未来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另外，在政策推动和社会环保意识不断提高的背景下，随着新能源汽车技术的成熟和基础设施逐渐完善，未来新能源汽车产销量或可实现放量增长。

2、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

(1) 汽车零部件基本情况

汽车零部件是机动车辆及其车身的各种零配件，一辆汽车一般由上万件零部件组成。按性质分，汽车零部件可分为发动机系统类、传动系统类、制动系统类、悬架系统类、转向系统类、电气系统类等。按原材料不同，汽车零部件可分为金属类零部件、塑料类零部件、电子类零部件等，其中金属类零部件又包括铝、镁、锌、铜等有色金属合金铸件以及传统的铁铸件和钢制零部件。近年来汽车生产呈现轻量化、节能化趋势，铝合金铸件（属于金属类零部件）、注塑件（属于塑料类零部件）在汽车工业中得到越来越广泛的运用。

（2）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状况

进入 21 世纪后，汽车零部件行业整体增速开始趋缓，根据罗兰贝格发布的《2019 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研究》，2012-2018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收入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4.06%。根据美国汽车新闻（Automotive News）发布的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榜”，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全球汽车零部件百强企业年销售额合计分别为 8,280.54 亿美元、7,448.10 亿美元和 7,959.58 亿美元，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较上年度变动比率为 -10.05% 和 6.87%。

从区域分布来看，全球百强汽车零部件企业主要分布在美、日、德等国家。根据“2022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榜”，进入百强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共来自 18 个国家和地区，其中日本、美国和德国分别有 22 家、21 家和 18 家进入榜单，家数占比合计达 61%，中国共有 10 家汽车零部件企业进入“2022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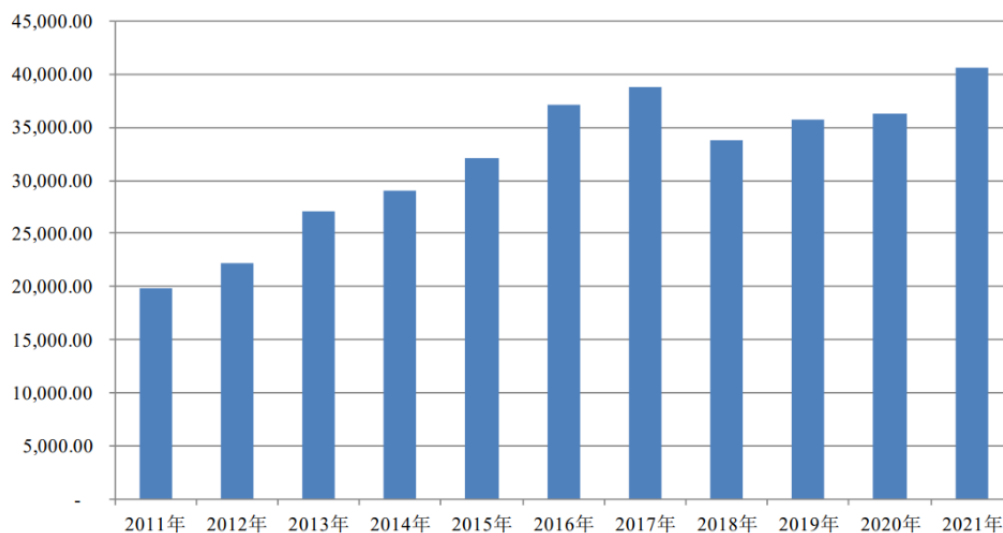
（3）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状况

近年来，受益于国内经济持续增长、整车市场快速发展、国家产业政策支持以及全球化零部件采购力度提升等多重利好，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得以迅速发展，不仅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持续加大投资、开展技术升级，跨国零部件供应商也纷纷在国内建立合资或独资公司，从整体上带动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快速发展。

2018 年以来，受宏观环境影响，汽车行业及汽车零部件行业均结束多年连续增长。但是，长期来看我国汽车市场容量远未饱和，汽车产业市场总体规模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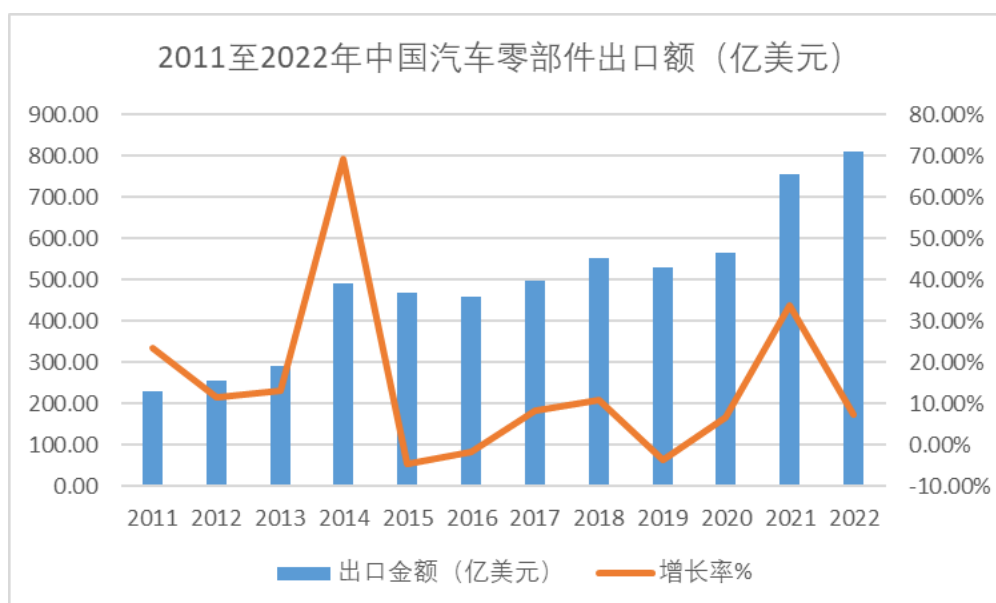
然可期。另外，汽车轻量化及电动化趋势将带动相关领域零部件的快速增长，铝合金等轻量化材料零部件尚存在较大发展空间。

2010年至2021年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销售情况



数据来源：Wind

随着中国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国际竞争力不断增长，中国本土汽车零部件企业已经成功融入世界零部件采购体系，在汽车产业链全球化配置的趋势影响下，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出口额也呈递增趋势。2011年至2022年间我国汽车零部件出口额由186.52亿美元上升至812.15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2.14%。



数据来源：Wind，海关总署

3、汽车轻量化产业概况

汽车轻量化是指汽车在保持原有的行驶安全性、耐撞性、抗震性以及舒适性

等性能不降低，且汽车本身造价不被提高的前提下，有目标地减轻汽车自身的重量。汽车轻量化是设计、材料和先进的加工成形技术的优势集成，是汽车性能提高、重量降低、结构优化、价格合理四方面相结合的一个系统工程。

（1）节能减排政策推动轻量化发展

随着人们对汽车节能减排的日趋重视，各国对于燃油车油耗和排放法规日益严厉，2017年4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联合印发的《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明确提出“到2020年，新车平均燃料消耗量乘用车降到5.0升/百公里、节能型汽车燃料消耗量降到4.5升/百公里以下、商用车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实施国六排放标准，新能源汽车能耗处于国际先进水平；到2025年，新车平均燃料消耗量乘用车降到4.0升/百公里、商用车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排放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能源汽车能耗处于国际领先水平。”在此背景下，通过汽车轻量化降低能耗成为各大车企应对节能减排目标的技术路径，汽车质量减轻不仅降低了油耗，而且带来了汽车驾驶安全性以及驾驶舒适性等其他方面的改善，随着消费者对汽车驾驶需求增加，轻量化带来的经济性、安全性、舒适性将更加迎合消费者需求，轻量化优势更加明显。

（2）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需求增加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行业蓬勃发展，国内电动车市场产销量逐年攀升。2020年11月2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提出到2025年，实现新能源汽车销量占当年新车销量约20%，到2035年，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公共领域用车全面电动化，203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核心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质量品牌具备较强国际竞争力。全球其他主要汽车工业国也均在加大新能源汽车研发、生产投入，并制定了燃油车禁售时间表。

新能源汽车搭载三电系统和大量智能化设备，相对传统能源汽车增重较大。同时基于目前的电动车供能和储能技术，续航里程偏短以及充电不便带来的续航焦虑仍是新能源汽车产业面临的重要问题。在此背景下，通过轻量化技术的应用，减轻汽车重量、增加续航里程对新能源汽车有着更重要的意义。

（3）轻量化主要技术路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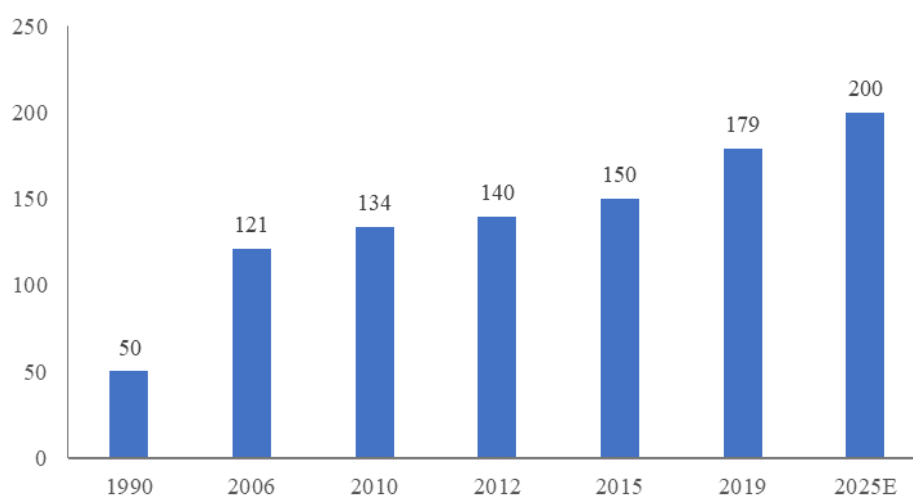
汽车轻量化技术主要手段包括选用轻质材料、优化结构设计和选择先进制造工

艺等。优化结构设计和先进制造工艺带来的减重效果相对较小，因此目前轻量化研究的主要方向是轻质材料，包括高强度钢、铝合金、塑料和碳纤维复合材料等。

① 铝合金在汽车轻量化技术中的应用

铝合金规模化应用于汽车始于 20 世纪 70 年代，目前已成为用量仅次于钢材和铸铁的汽车材料。全球铝材消费的 12%-15% 以上用于汽车工业，部分发达国家已超过 25%。随着技术工艺的提升，以铝代钢正在成为全球范围内汽车轻量化的潮流。

1990-2025年欧洲汽车单车用铝量变化（单位：kg）



数据来源：1、《Aluminium penetration in cars》，Ducker Worldwide for European Aluminium Association；

2、《2020 North America Light Vehicle Aluminum Content and Outlook》，Ducker Frontier for The Aluminum Association.

根据国际铝业协会发布的《中国汽车工业用铝量评估报告（2016—2030）》，2018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的平均铝消耗量约为 141.5 千克，燃油车平均铝消耗量约为 118.7 千克，与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相比，我国汽车的铝用量还有较大差距。根据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编制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2020 年我国单车用铝目标为 190 千克，2025 年单车用铝目标为 250 千克，2030 年单车用铝目标为 350 千克。随着汽车产量的增长及汽车单车用铝量的提升，铝合金零部件将在汽车轻量化推进过程中获得更大的市场空间。

汽车用铝合金的加工工艺主要有铸造铝合金和变形铝合金，其中铸造工艺又分为重力铸造和压力铸造。铝铸件在汽车零部件系统中拥有十分广泛的应用。

汽车零部件系统	铝铸件名称
发动机系统	发动机缸体、真空泵、油泵壳、水泵壳、起动机壳、发动机壳、发动机托架、发动机支架、缸盖、活塞、滤清器底座、进气歧管、摇臂盖、涡轮增压器壳体等
传动系统	变速箱壳体、离合器壳体、差速器壳体、变速拨叉、传动箱换挡端盖等
转向系统	转向机壳、方向盘、转向节
制动系统	制动总泵壳、制动分泵壳、制动钳、制动踏板
悬架系统	减震支撑、控制臂
车身系统	车门框架等
其他系统部件	车轮、空调换热系统等

汽车铝压铸件是指用压力铸造的工艺方式成形的零部件。压铸是最主要的汽车用铝零部件制造工艺，是利用压铸机对熔化的金属施加高压使金属熔液注入压铸模腔内凝固而形成铸件的铸造方法。铝合金压铸产品具有材质轻巧、耐磨性强、机械强度高、传热及导电性好、可承受高温、外表美观、节能高效等诸多优点。在汽车领域广泛应用于发动机系统、传动系统、转向系统、制动系统、悬架系统、车身系统等。根据 Ducker Worldwide 对北美铝合金市场需求的统计，在各种铝合金加工工艺中，压铸市场份额高达 41%-59%²，远高于其他铝合金工艺。

②塑料在汽车轻量化技术中的应用

塑料件在汽车上有十分广泛的应用，按照汽车零部件的应用场合，汽车的塑料零部件主要可分为内饰件、外饰件、功能件和结构件。目前，汽车内饰件已基本实现了塑料化，大部分的外饰件和部分发动机周边部件、电器件等也已实现塑料化。

塑料具有重量轻、易加工等优点，在耐用性、强度、抗划伤、抗磨性等方面均有良好的表现。汽车用塑料从 20 世纪 80 年代进入高强度、质量轻的材料体系，90 年代向功能件、结构件方向发展，随着汽车轻量化趋势的发展以及技术的不断成熟，汽车塑料产品应用逐渐增多，在汽车生产中的用量及占比不断提升。

汽车塑料零部件的制造工艺较多，一般根据不同零部件的功能及材质使用不同的制造工艺，如内饰件的制造工艺主要包括搪塑成型、聚氨酯喷涂、模内转印

² 《Aluminum Content in North American Light Vehicles 2016 to 2028》，Ducker Worldwide. Ducker Worldwide, LLC. 成立于 1961 年，是一家总部位于美国的研究与咨询机构，对汽车与交通、建筑、材料化学、医疗健康等领域均有研究，其研究报告被相关行业与机构广泛引用。Ducker Worldwide 不存在为本次发行专门定制相关报告的情形。

(IMD)、模内嵌膜(INS)、注塑等,外饰件的制造工艺包括注塑、吸塑、吹塑、挤出成型等。报告期内,纽泰格主要采用注塑和吹塑工艺生产汽车内外饰塑料件及功能件。

汽车塑料零部件的市场容量一方面取决于汽车整车产销量,另一方面取决于汽车塑料零部件的单车用量。汽车轻量化发展使塑料作为原材料在汽车零部件领域被广泛采用,从内装件到外装件以及结构件,均可见塑料制件的大量应用。随着汽车轻量化进程的加速,塑料在汽车中的应用将更加广泛。发达国家平均每辆轿车的塑料使用量在1981年为68.4千克,1986年为78.2千克,1991年为94.4千克,2008年为128千克,目前平均每辆轿车的塑料用量为140-160千克。³目前,发达国家已将汽车用塑料量的多少,作为衡量汽车设计和制造水平的一个重要标志。根据测算,2020年我国车用工程塑料市场消费量约为157万吨。同时,根据行业现状以及6%的年复合增速预测,至2027年我国车用工程塑料消费量或达238万吨⁴。

4、行业发展趋势

(1) 生产和研发向新兴市场转移

面对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环境,世界各大汽车公司专注于自身核心业务或优势业务,纷纷由传统的纵向经营、追求大而全的生产模式转向精简机构、以开发整车为主的专业化生产模式,不约而同地降低零部件自制率,在全球范围内采购具有比较优势的汽车零部件产品。

在市场全球化的影响下,配套的便利性和连续性变成了整车企业的一个迫切需求。特别在新兴汽车市场,各大汽车公司纷纷在当地建立独资或合资企业,为避免采购和生产脱节的风险,必然要求汽车零部件供应符合就近原则,汽车零配件采购趋向全球化。随着以我国为代表的新兴市场不断成长,新兴经济体成为整车消费的主要增长区域,由此带动全球汽车零部件的生产、研发向新兴市场转移。

(2) 零部件向高端制造业升级

³ 前瞻产业研究院:《2018年中国汽车塑料件行业市场现状与发展趋势分析 结构件、外装件用材料是未来发展方向》, <https://www.qianzhan.com/analyst/detail/220/190124-ba6bda73.html>

⁴ 前瞻产业研究院:《2022年中国车用工程塑料行业市场现状及发展前景分析 未来市场消费潜力较大》, <https://bg.qianzhan.com/report/detail/300/220712-34f91ec5.html>

随着我国汽车行业的逐步成熟，消费者对汽车的安全性、舒适性、美观度等品质的要求不断提高，整车厂对零部件供应企业技术实力、经营管理能力的要求也更加严格，同时国内的产品质量法规与政策日趋完善。行业的发展趋势促使零部件企业不断向高端制造业升级转型，近年来，汽车及汽车零部件企业纷纷通过制造自动化的概念更新，扩展到柔性化、智能化和高度集成化生产，通过工业自动化、信息化等技术控制成本的同时，实现产品质量、稳定性及技术含量的提升，进而在全球汽车产业链中保持足够的竞争力。

（3）汽车制造平台化

平台化生产是指整车厂商企业通过搭建平台，从而实现多款车型的技术、零部件通用，平台化生产贯穿于汽车研发、生产以及供应链整个环节，是将汽车从单车型的开发转向系列化、多样化、共用化。平台战略的核心是提高零部件的通用化，尽最大可能实现零部件共享，即可以实现通用零部件更大规模的生产，以减少不断增多的车型数量和不断缩短的产品生命周期而导致的高昂开发成本。通过实施平台战略既能达到一定规模效应从而批量降低单件成本，又可极大提高生产效率。

（4）零部件系统的模块化

汽车零部件系统的模块化制造是指按照零部件和系统在汽车中的排列位置，通过全新的设计和工艺，将以往由多个零部件分别实现的功能集成在一个模块组件中，形成一个具有多功能的高度集成大部件，实现由单个模块组件对于多个零部件的替代。实现模块化，零部件供应商的角色将发生重大变化。模块化要求模块供应商具备系统模块的设计能力、制造能力和物流协调管理能力。由于模块化的出现，世界汽车业将会出现整车制造商与模块供应商在开发、制造、服务方面的紧密合作。

（5）零部件产品轻量化、环保化

低碳经济是实现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在环保和能源压力日益严峻的背景下，节能减排已被列为我国的基本国策，社会日益重视汽车在减重节能、安全高效方面的表现。未来汽车产品将以环保为中心，在新型动力开发、原材料选用、汽车使用和报废等环节中充分体现汽车与环境的和谐。

同时，轻量化是汽车“节能减排”的关键技术发展路线。而未来汽车的轻量化实际上就是零部件的轻量化。近年来，汽车铸件不断被密度较低的铝铸件取代，新一代汽车中钢铁等黑色金属用量将大幅度减少，而铝镁合金及塑料零部件用量将显著增加。

（三）行业整体竞争状况及市场需求分析

1、行业整体竞争格局

根据与整车厂的产业链关系，零部件企业逐渐形成了多级的供应商体系。整车厂商专注于整车新车型及动力总成等关键零部件的研发，是整个汽车产业链的核心；具备模块化、系统化零部件供应能力并且具有良好信誉的配套零部件供应商，则承担起以往需由整车企业内部完成的其他大量生产和研发活动，直接向整车厂商配套供货，是整车厂商的一级供应商，这类零部件供应商的数量较少，综合实力较强。二级供应商则向一级供应商配套专业性较强的拆分零部件，通过一级供应商向整车厂供货。为了确保整车质量稳定，主流车企通常要求其供应链保持相对稳定，且供应链企业不断提升综合能力以满足整车厂发展需求。

国内整车市场的快速发展促进了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技术水平和产业规模的不断提升。根据 Wind 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国规模以上汽车零部件企业已达 14,678 家。目前，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企业数量众多，但规模较小，产业集中度较低，产品在性能和质量方面与国外同类产品相比仍有一定差距。大部分汽车零部件企业规模较小，且集中在低附加值零部件领域，布局分散且产品重复，导致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2、行业进入壁垒

（1）资质认证及客户开发壁垒

汽车零部件产品的质量、性能指标与整车产品的质量性能及市场竞争力息息相关，直接影响整车产品的市场销量，汽车零部件行业内知名汽车生产厂商和零部件供应商通常会对供应商进行合格供应商认证，定期进行评估，并以最终的评估结果决定是否纳入合格供应商目录。项目开发过程主要包括模具及工装设计制造、生产设备配置、样件试制、PPAP（生产件批准程序），通常需要 1-2 年的周期，而从 PPAP 至项目达产，则通常需要 3-6 个月左右的爬坡期。客户一旦选定供应商，合

作关系往往也将保持长期稳定。由于供应商替代成本较高，所以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一旦通过认证成为合格供应商，易与整车厂形成较为稳固的合作关系，不会轻易发生变动，故而对新进企业形成较高的壁垒。

（2）技术及专业人才壁垒

汽车零部件产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随着客户需求日益多样化，行业的技术壁垒呈现不断提高的趋势，对技术人才的要求也越来越高。整车厂商对汽车零部件技术含量、可靠性、精度、成本和节能环保等方面要求日益提高，促使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加大技术开发力度。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与下游客户相互介入研发已经逐步成为行业发展趋势，进一步提高了对零部件制造企业的自主开发能力要求。以上各方面均需要生产厂商有着较长时间的技术经验积累，因此对新进入厂商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汽车零部件的生产涉及产品方案设计、模具设计与制造、材料开发与制备、工艺控制、精密加工、工艺优化等多个环节，需要企业拥有相关的高级技术人才以及熟练的技术工人。培养高素质的技术人员以及合格的操作人员需要经过理论的学习和长期的实践，新进入行业的企业通常缺乏稳定的技术团队，且难以短时间内获得有着丰富经验的专业性技术人才，成为其进入行业的人才障碍。

（3）管理能力壁垒

汽车市场呈现专业化、精细化分工的发展趋势，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需满足下游企业多批次、多品种、大规模的产品特点要求，同时还需保证产品质量，快速响应客户要求，从而要求供应商在质量管控能力、交货周期管理能力等方面不断提升。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需要在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实施一体化精细管理。高水平的精细化管理来自于高效精干的管理团队和持续不断的管理方法改进，新进入该行业的企业难以在短时间内建立高效的管理团队和稳定的管理机制，从而对行业的潜在进入者形成一定的壁垒。

3、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汽车零部件生产行业供求状况基本与下游整车制造企业一致，受宏观经济波动和国家政策影响较大。

受益于新能源汽车渗透率的持续提升，汽车铝压铸件的市场需求不断增长；

各国汽车排放标准不断提高，汽车轻量化发展将减轻发动机动力提升压力，有效满足节能减排标准，有利于增加汽车铝压铸件在汽车上的应用。

铝锭等有色金属原材料是汽车压铸行业主要的原材料，一般情况下，大型压铸厂商与客户签订长期合同时增加原材料价格波动调整条款，这有助于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汽车零部件生产商利润水平的影响，不同规模和技术水平的企业在议价能力上有所不同，价格调整的频次和幅度可能与原材料价格仍存在偏差，难以完全弥补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利润的影响。因此，原材料价格波动对行业利润率也存在一定的影响。

当前汽车零部件生产行业市场竞争较充分，市场总体需求与供给基本平衡。业内研发技术水平高、产品品种齐全、与众多品牌汽车厂商形成稳定合作的优质企业，订单充足；相反，对于技术研发水平较低、产品系列单一的企业而言则优质订单较少。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我国汽车市场还存在较大的增长潜力

进入 21 世纪以来，在国家宏观经济持续走好的形势下，中国汽车工业步入快速发展时期，我国汽车产销量连续十年保持世界第一，汽车产业的增长为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近年来，虽然受到政策因素和宏观经济影响，我国汽车产销量增速有所放缓甚至出现了负增长，但是目前我国汽车保有量相对发达国家仍然偏低。2022 年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为 226 辆，与同期美国、欧洲、日本以及韩国还有较大差距，千人汽车保有量仍处于比较低的水平。长期来看，综合考虑我国经济发展未来总体平稳、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的预期目标，民众出行需求与三四线城市消费潜力仍待进一步释放，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将进一步完善等因素，我国汽车市场容量尚未饱和，长期看仍有较大增长空间。

（2）国家产业政策的引导和扶持

汽车产业是推动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重要力量，是建设制造强国的重要支撑，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大力鼓励扶持汽车产业以及

汽车轻量化发展。未来我国汽车及零部件行业将走向技术水平逐渐升级，生产工艺不断优化，产品质量持续提升的发展道路，市场竞争力逐步增强。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对国际竞争力的提高具有重大的推动作用。

（3）产业转移及零部件国产化趋势带来发展机会

发达国家汽车及零部件生产商基于本国高昂人力资源成本及国内市场已进入平稳发展阶段等因素的综合考虑，纷纷将生产中心转移到消费增长快、人力成本低的新兴市场，不同程度地降低了零部件自产率，转而从全球采购的方式降低生产成本。承接国际产业转移为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带来新动力，减弱了国内下游行业波动对我国零部件企业的影响，对发行人所处行业来说是一个发展壮大良机。

同时，随着我国汽车行业发展和产业技术升级，部分本土制造企业已掌握精密汽车零部件的制造工艺，我国汽车产业尤其是零部件产业已经进入“深度国产替代”的新阶段，由此前整车装配、内外饰基础零部件、核心零部件合资模式过渡到高壁垒核心零部件的深度国产化（国内自主厂商取代外资或合资厂商），核心零部件领域由国际厂商（包括其在华设厂、合资企业）主导的局面正逐渐被打破，汽车零部件国产化的浪潮为具备先进制造能力的本土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提供了历史性机遇。

（4）汽车轻量化发展趋势有望推动汽车铝铸件及塑料件制造企业的发展

由于汽车大多行驶在人口密集区域，尾气排放影响人民健康，防治汽车废气污染已经成了刻不容缓的全球性问题，汽车轻量化作为实现汽车节能减排的重要途径，已成为汽车发展的必然趋势。铝铸件、注塑件因其较低的密度和优质的性能比重，在汽车零部件中的应用比例不断上升，汽车轻量化发展趋势有利于推动汽车铝铸件、注塑件制造企业的发展。

2、不利因素

（1）资金来源渠道有限，制约后续发展能力

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产业，行业内企业大多为民营企业，资金实力较弱，资金来源主要为企业留存收益的滚动投入和银行间接融资，融资渠道单一，不能迅速地促进企业规模的持续扩大及技术实力的持续提升，后续发展潜力

受到制约。

（2）行业集中度低，产品结构不合理

目前，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企业数量众多，但规模较小，产业集中度较低，产品在性能和质量方面与国外同类产品相比仍有一定差距。大部分汽车零部件企业规模较小，且集中在低附加值零部件领域，布局分散且产品重复，导致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五）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铝压铸相关的技术

汽车用压铸件形状复杂、厚薄不均，加之客户对于产品的性能和精度的要求较高，使得汽车类压铸件在压铸产业中属于附加价值较高的产品。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整体性能的关键因素为原材料成分和后期加工的工艺精度，对于企业的研发能力、模具设计制造能力、原材料管理、熔炼水平、压铸工艺以及机械加工能力有着近乎苛刻和全面的要求。随着生产工艺日益复杂，最终产品客户对于供应链效率和零部件集成化的要求越来越高，压铸企业也逐步由单一的压铸件生产厂商转变为压铸、精密加工、零件装配、部件集成一体化的生产商。

2、内外饰塑料件相关技术

内外饰塑料件有别于其他汽车注塑零部件，尤其是其中起主要装饰作用的电镀、喷涂零件，对注塑本体外观质量、分型线飞边、产品内应力以及尺寸精度的要求较为严格。近年来，随着环保政策日益升级以及整车厂成本控制的要求，汽车外饰免喷涂产品得到越来越广泛的应用，与普通喷涂外饰件相比，免喷涂外饰件可直接注塑、无需喷涂即能实现多彩外观效果，既能满足环保法规、保护人体健康，又能为企业节省成本。

（六）行业的经营模式以及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1、行业经营模式

在汽车零部件生产领域，汽车零部件企业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汽车生产企业的配套企业，从属于下游企业的集团公司，业务以集团内部配套为主，受本集团下游企业的业务影响较大；另一类是独立的零部件生产企业，该类型企业为直

接面向多个客户的独立于整车厂商的专业化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特点是独立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进行产品开发，适应多个客户对零部件的不同需求。这类企业市场化程度高，经营模式主要是订单式生产，呈现出多品种、多批次的特点。发行人属于第二类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

2、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发行人所处汽车零部件行业周期性基本与下游整车制造行业一致，受宏观经济波动和国家政策影响较大。当宏观经济向好时，下游行业消费活跃，发行人所处行业增长较快；当宏观经济下行时，下游行业消费放缓，发行人所处行业增长减慢。因此，汽车零部件行业也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周期基本保持一致。

（2）区域性

汽车零部件行业在下游客户聚集、经济活跃、配套发达的区域容易形成产业集群。目前，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已形成长三角地区、珠三角地区、环渤海地区、东北地区、华中地区及西南地区六大汽车工业集群区域。产业集群化使得分工更精细、更专业化、更容易实现规模化，经济效益明显提高。

（3）季节性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季节性特征并不明显，其生产和销售受下游整车行业生产计划影响较大，由于汽车的生产受春节假期影响，下游整车厂通常在每年四季度增加生产计划来应对假期产量减少的影响，因此该行业一般第四季度的销售规模较高。

3、汽车芯片短缺导致的汽车产业减产、停产有效缓解

2020年下半年以来随着全球经济下行趋势减缓，电子产品和汽车行业需求先行复苏，对芯片的需求增加，导致半导体产业链供需平衡被打破，同时全球芯片供应能力尚未得到恢复，全球汽车、消费电子等行业短时间内面临芯片短缺局面。根据海外汽车行业数据预测公司 AutoForecast Solutions 发布的数据，2021年芯片短缺导致全球汽车市场累计减产约 1,020 万辆。

2022年以来，我国汽车芯片保供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为了缓解汽车芯片

供应短缺情况，工信部牵头组建了汽车半导体推广应用工作组，加强整车、零部件和芯片企业之间的供需对接；实施汽车《公告》管理便企服务措施，促进替代产品装车应用；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处理汽车芯片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等不正当竞争行为，提升芯片供给能力，努力维护汽车行业平稳运行。

2021年度我国汽车产量为2,608.2万辆，较2020年度同比增长3.4%；2022年汽车产销量分别完成2,702.10万辆和2,686.40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4%和2.1%。2022年以来，汽车芯片短缺导致的汽车产业减产、停产有效缓解，国内汽车产量实现增长。

（七）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其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

1、上游行业的发展情况及发行人与上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汽车零部件行业上游主要为钢铁制造业、有色金属行业、石油化工业、橡胶行业等。国内钢铁、铝材、石油、橡胶等原材料市场竞争充分，供应充足，确保了本行业主要原材料持续稳定的供应。同时，国内钢铁、铝材、石油、橡胶等原材料属于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频繁且波幅较大，会影响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成本和利润水平。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主要是铝锭、塑料粒子等，目前我国铝锭、塑料粒子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产品供应充足。发行人原材料价格主要受铝材、石油等基础原料价格影响，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会产生一定影响。公司通过改进生产工艺减少原材料损耗、精益管理降低费用支出、扩大产能实现规模经济、不断增强竞争力提高对用户的议价能力，以及通过与主要供应商建立合作伙伴关系，签订长期供货协议，及时获得原材料价格变动信息，调整库存量等手段，从而避免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产生的重大影响。

2、下游行业的发展情况及发行人与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汽车零部件行业下游主要为包括整车市场和售后服务市场在内的汽车行业。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与下游行业发展密切相关，汽车行业的供求状况、增长速度、产品价格等因素对零部件行业影响较大。受益于我国经济在较长时间内保持平稳发展，我国汽车行业呈平稳发展趋势，带动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同时，近年来汽车行业的电动化、轻量化趋势将倒逼行业进行技术升级，提升零部

件的性能和质量，充分发挥规模优势降低生产成本，提升行业整体技术水平。

发行人下游客户主要是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最终客户为整车制造厂商。下游行业受宏观经济周期、国家产业政策和投资政策等影响，其发展状况将影响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需求。由于下游整车制造厂商数量较少，产业集中度相对较高，因此在价格方面，整车厂商对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具有较大的谈判优势。同时，由于汽车零部件行业质量体系要求及零部件性能标准等准入门槛较高，切换风险大，整车厂商通常选择保持供应链的相对稳定，并会在管理及技术上扶植供应链，确保供应商能力与其同步发展。

（八）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定位

1、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定位

公司核心业务紧密围绕乘用车轻量化的行业需求及发展趋势开展，包括乘用车悬架系统、内外饰等领域的轻量化零部件以及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

公司成立至今，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突出的研发和响应能力，在汽车零部件行业尤其是汽车悬架系统零部件领域有较高的知名度，已进入巴斯夫、天纳克、万都、昭和、采埃孚、凯迩必、延锋彼欧、华域视觉、东洋橡塑等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的供应体系，并在行业内形成了良好声誉。公司产品间接配套大众、马自达、本田、通用、吉利、奇瑞等国内外知名的汽车生产厂商。

另外，近年来，凭借突出的技术优势及行业经验，公司积极开发汽车内外饰件及铝压铸动力系统悬置支架、铝压铸散热器片以及工程塑料支架等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以持续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有助于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未来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

2、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纽泰格拥有铝合金和塑料两大类汽车轻量化零部件的生产加工能力，形成了包括汽车悬架系统零部件、支架类铝铸件、内外饰塑料件等汽车零部件领域丰富的产品品类。

在车身轻量化制造领域，公司能够提供从轻铝合金到纤维增强塑料的较完整

解决方案；在汽车内外饰领域，纽泰格能够提供常规外观注塑、高光免喷涂注塑、工程塑料结构件注塑以及金属加强结构件等完整的组合化解决方案。公司已具备全套的模具设计、加工、制造、组立和试模能力。公司强大的模具开发能力使其同时确保了汽车零部件产品的快速交货和良好品质，显著提升了为客户综合配套的能力，也为公司设计、开发新产品提供了强大的支持。

3、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及竞争对手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产品按功能主要为悬架系统和内外饰轻量化零部件，其主要产品形态为铝铸件和塑料件。相关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基本情况如下：

竞争对手名称	竞争领域	业务情况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3037.SH)	汽车悬架系统零部件	一家专业化制造汽车悬架系统减震元件、踏板总成及高性能聚氨酯承载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客户包括上汽大众、一汽大众、上汽通用等国内主要汽车生产商和通用全球、福特、大众欧洲、保时捷、马自达、铃木等国外主流汽车生产商。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600933.SH)	汽车精密铝合金压铸零部件	主要从事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雨刮系统、汽车传动系统、汽车转向系统、汽车发动机系统、汽车制动系统及其他系统等适应汽车轻量化、节能环保需求的铝合金精密压铸件。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301133.SZ)	汽车内外饰件	主要从事汽车内外饰件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汽车轮毂装饰件（轮毂装饰盖、轮毂镶件）、汽车标识装饰件（汽车字标、汽车标牌、方向盘标）和汽车车身装饰件（装饰条、车身装饰件总成、格栅等）。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1072.SZ)	汽车减震精密零部件	主要从事汽车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减震零部件产品，用于消除来自汽车动力总成、路面及空气的振动和噪声，提升汽车行驶过程中的平顺性及舒适性。

4、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 竞争优势

①客户资源优势

纽泰格在汽车悬架系统、内外饰等零部件领域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产品开发实力和市场开拓能力。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巴斯夫、延锋彼欧、天纳克、万都、上海众力、昭和、东洋橡塑等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厂商，公司通过多年的努力已经与上述客户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以专业的技术实力、严格的质量管理、

及时高效的服务能力赢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类别	总部所在地	客户概况
1	巴斯夫	悬架系统零部件、发泡模具	德国	国际知名零部件厂商，世界百强零部件供应商，国内聚氨酯减震元件市场占有率排名前列，主要客户包括大众、通用、福特、本田、马自达、奥迪、宝马、菲亚特等
2	延锋彼欧	汽车内外饰塑料件	中国	国际知名零部件厂商，世界百强零部件供应商，国内领先的汽车外饰零部件供应商，主要客户包括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一汽大众，宝马，马自达，沃尔沃，福特，铃木，广汽，蔚来，奇点等
3	天纳克	悬架系统零部件、支架类塑料件及铝铸件	美国	国际知名零部件厂商，世界百强零部件供应商，主要客户包括奥迪、特斯拉、沃尔沃、通用、克莱斯勒、福特、上汽、北汽、江铃汽车、蔚来、Jeep、观致等
4	万都	悬架系统塑料件	韩国	国际知名零部件厂商，世界百强零部件供应商，知名的汽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及悬架系统的汽车零部件企业，主要客户包括现代起亚、通用、吉利、长安等
5	上海众力	悬架系统铝铸件、支架类铝铸件	中国	以汽车零部件及总成部件为核心业务，主要产品为发动机悬置、底盘减震件、底盘模块、塑料内外饰件、聚氨酯产品等五大系列，主要客户包括通用、捷豹路虎、菲亚特、上汽通用、北汽集团、长城汽车、吉利等
6	昭和	悬架系统塑料件	日本	主要从事于汽车减震及转向系统零部件的开发，制造和销售，主要客户包括本田、广汽、雅马哈等
7	东洋橡塑	支架类铝铸件	日本	汽车减震器、等速方向节等汽车配件，主要客户包括丰田、日产等

②多工艺协同优势

大型一级汽车零部件通常涉及多种零部件，对应不同生产技术和工艺路线，公司为行业中为数不多的同时掌握铝压铸和吹注塑生产工艺的企业之一。汽车行业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认证和管理机制。发行人获得客户定点均需先通过客户的相关资质认证，整个供应商认证和考核过程严格，通常需要 6-12 个月的时间。公司向现有客户开发其他工艺类型的产品，认证流程简化，且公司熟悉现有客户的供应链体系，双方合作建立在一定的信任基础上，有助于公司缩短新业务的开发周期。目前公司为巴斯夫、天纳克、安徽中鼎等客户同时提供铝压铸件和塑料件，为客户配套提供一站式的汽车轻量化产品或服务，有效地提高了客户粘性、合作深度以及客户满意度。

③技术优势

铝压铸方面，公司掌握真空压铸技术、超低速层流+局部挤压联合铸造技术、异常监控技术等核心工艺和技术，并且针对主要具体产品持续进行工艺优化和创新。吹注塑方面，公司掌握高玻纤含量工程塑料、超厚壁纤维增强工程塑料、大型复杂高光泽免喷涂外装饰件、高镜面低应力装饰件等产品的注塑成型技术。

为提高生产效率、保障产品质量，公司在引入通用自动化设备的同时，基于多年生产制造经验，形成了针对特殊工艺流程自主开发自动化设备的能力。公司针对聚氨酯材料弹性较大、机械加工难度大的特性，通过对聚氨酯材料加工工艺和自动化加工设备的研究，自主研发设计了汽车减震垫缓冲块的切割专用车床，大幅提升了生产效率及产品合格率，并已形成一项发明专利。此外，公司对内置件装配和悬架减震支撑总成装配的工艺流程进行分解研究，自主设计了内置件全自动化装配生产线和机加工、装配、旋铆、检测一体化制造生产线。前者可实现铁芯和聚氨酯上料、聚氨酯称重、铁芯尺寸检测、铁芯和聚氨酯装配、成品对称度和尺寸检测、标记等工序全自动化，同时过程机械手会自动对各道工序产生的不良品进行自动识别并分流到指定的不良品区，有效提升了生产效率。后者实现零部件上料、总成旋铆、检测、二维码标识等工序全自动化，同时可 24 小时不间断生产，大幅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人工成本，此外自动化生产可有效保证总成装配后产品机械性能的一致性，产品合格率显著提升。

经过与各类客户的长期紧密合作，发行人深刻理解了不同客户的技术和体系需求，获得了欧系、美系、韩系、日系和本土客户的广泛认可。在众多项目开发过程中，发行人积累了较为丰富的产品设计、模具设计和生产过程等环节的核心经验。发行人可以为客户提供从概念设计、生产可行性、生产过程稳定性、故障失效分析等环节的多方位技术支持。

④模具开发优势

模具开发技术是汽车零部件开发和生产的核心技术之一。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模具企业技术标准，不断优化模具开发管理流程，逐步实现模具的模块化设计和并行化开发。公司自主开发和生产模具，缩短了模具开发周期，降低了模具制造成本，确保了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的快速交货和良好品质，显著提升了为客户综合配套的能力，也为公司开发新产品、获取新项目提供了支持。

⑤高效服务优势

公司针对重点客户建立了一支包括项目经理、销售经理、产品工程师、质量工程师在内的服务团队，定期对客户进行走访，及时了解客户的需求，推广公司的新技术、新工艺，保证快速响应客户，为客户提供高效良好的服务。同时，公司具备较强的新产品同步开发能力，能为客户在汽车零部件产品的原材料选择、技术指标参数设置及生产工艺可行性论证等方面提供建议，进一步提升了公司与客户之间的粘性。

⑥质量控制优势

基于 IATF16949、ISO9001 等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并结合纽泰格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市场销售、技术开发、生产制造及产品交付全过程的《质量手册》，规定了公司总经理及内部各职能部门的质量管理职责。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手册》的各项要求，确保产品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客户质量标准。同时，公司拥有高低温测试仪、耐久试验机、三坐标测量机、冲击试验机、X-探伤机、万能拉力机、数字成像三维工业 CT 机等各式试验和检测设备，用于产品研发和生产阶段的质量测试。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产品质量问题与客户发生过重大纠纷，公司的产品质量受到巴斯夫、天纳克、万都等重要客户的一致认可。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的有关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和产品概况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悬架系统、汽车内外饰等领域的铝铸零部件和塑料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汽车悬架减震支撑、悬架系统塑料件、内外饰塑料件等适应汽车轻量化、节能环保趋势的汽车零部件产品。经过多年的探索和积累，公司逐步掌握了独立自主的研发和生产能力，拥有从模具开发到产品制造的完整工艺流程体系，获得了国内外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及一线汽车生产厂商的认可。

发行人凭借多年的行业经验与市场口碑，与巴斯夫、天纳克、万都、昭和、采埃孚、凯途必、延锋彼欧、华域视觉、东洋橡塑等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产品主要应用于大众、马自达、本田、通用、日

产、吉利、奇瑞、长安等汽车品牌的热销车型。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汽车悬架减震支撑、悬架系统塑料件、内外饰塑料件、铝压铸动力系统悬置支架等汽车零部件以及用于生产以上零部件的模具。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用途分类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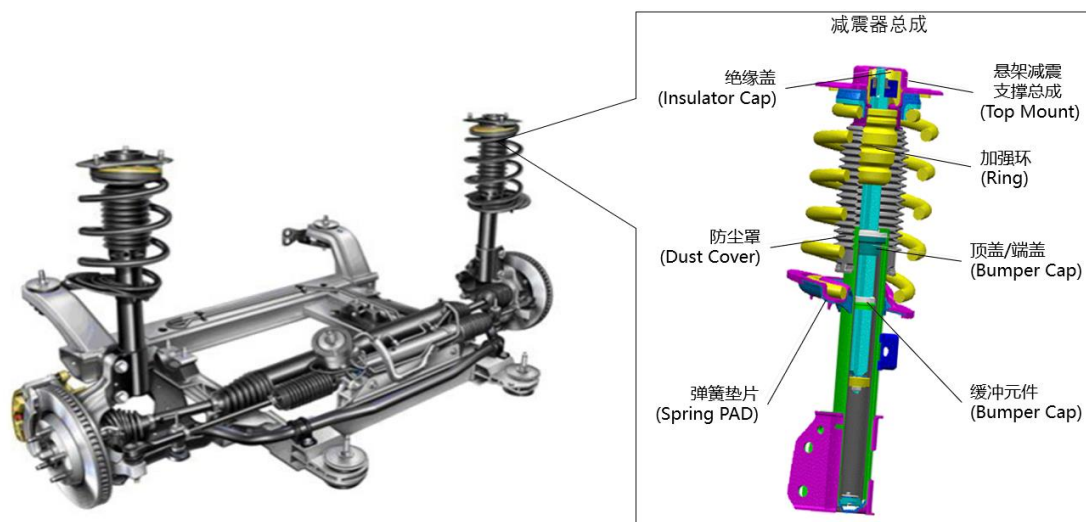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悬架系统零部件	9,290.16	52.06%	38,794.27	57.26%	32,051.59	59.76%	29,931.22	61.86%
其中：悬架减震支撑	6,345.67	35.56%	24,951.89	36.83%	20,321.86	37.89%	20,240.04	41.83%
悬架系统塑料件	2,866.79	16.07%	13,433.93	19.83%	11,351.24	21.16%	9,258.54	19.13%
铝铸加强环	77.70	0.44%	408.45	0.60%	378.49	0.71%	432.65	0.89%
支架类铝铸件	4,841.30	27.13%	15,078.19	22.25%	9,487.26	17.69%	4,015.08	8.30%
内外饰塑料件	1,074.28	6.02%	6,396.77	9.44%	6,872.86	12.81%	7,004.88	14.48%
其它汽车零部件产品	2,432.69	13.63%	6,258.87	9.24%	2,695.06	5.02%	2,117.61	4.38%
模具	206.05	1.15%	1,227.18	1.81%	2,527.02	4.71%	5,316.62	10.99%
合计	17,844.48	100.00%	67,755.29	100.00%	53,633.80	100.00%	48,385.41	100.00%

1、汽车悬架系统零部件

悬架是车架（或承载式车身）与车桥（或车轮）之间的一切传力连接装置的总称，其功用是把路面作用于车轮上的垂直反力（支承力）、纵向反力（牵引力和制动力）和侧向反力，以及这些反力所造成的力矩传递到车架（或承载式车身）上，以保证汽车的正常行驶。汽车悬架中一般均安装有减震器，在缓和路面冲击的同时减少振动，以提高驾乘的舒适性并延长汽车的使用寿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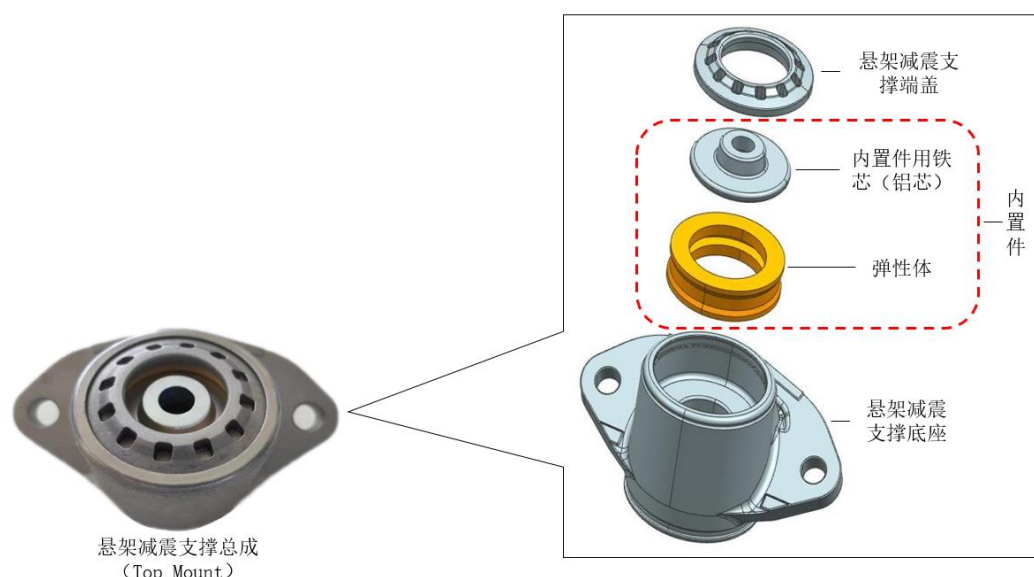
公司生产的悬架系统零部件包括悬架减震支撑、悬架系统塑料件等，主要起连接、减震、缓冲、保护等作用，其在悬架系统的具体应用部位如下图所示：



1) 汽车悬架减震支撑

公司为客户提供悬架减震支撑总成产品相关的一系列生产及加工服务，具体包括悬架减震支撑铁芯生产，聚氨酯切割及内置件装配，铝铸底座、端盖生产及总成装配。

汽车悬架减震支撑总成暨 Top Mount 属于减震器总成的组成部分，位于减震器总成的上部，用于连接减震器与车架，主要作用是衰减行驶过程中减振器和弹簧传递到车身的振动，提升乘坐舒适性和降低噪音。汽车悬架减震支撑总成由底座、端盖、内置件（弹性体和铁芯/铝芯）组成，其结构如下图所示：



汽车悬架减震支撑总成的各组成部分具体用途如下：

产品	用途	图例
内置件	由弹性体（聚氨酯或橡胶）和铁芯/铝芯组成，和减震器连接杆进行连接，主要作用是避免在车辆行驶过程中因连接杆和车架直接接触产生异响。	
悬架减震支撑底座	需满足各种路况对减震支撑载荷的要求，保证悬架减震支撑总成的强度性能要求。	
悬架减震支撑端盖	通过旋铆工艺与底座相结合，其作用是将减震内置件旋卯在底座腔体内。	



悬架减震支撑总成中弹性体通常采用聚氨酯或橡胶，聚氨酯比橡胶售价更高，但较橡胶在减轻重量的同时，具有更好的耐久性、舒适性及降噪性能。公司悬架减震支撑业务客户主要有巴斯夫、天纳克、安徽中鼎、上海众力和凯众股份，巴斯夫和凯众股份主要向整车厂提供聚氨酯悬架减震支撑总成，而天纳克、安徽中鼎、上海众力等主要向整车厂提供橡胶悬架减震支撑总成。



报告期内，公司为巴斯夫配套提供悬架减震支撑铁芯和铝铸底座、端盖，并提供内置件加工、总成装配等服务。同时，公司向天纳克、安徽中鼎、上海众力等客户销售悬架减震支撑底座、端盖。

2) 悬架系统塑料件

公司对于悬架系统塑料件产品在精度、强度、耐久性、成本等方面的指标要求有较深的理解，在塑料零部件及其模具的开发、生产方面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体系，生产包括汽车悬架系统防尘罩、塑料盖、加强环、缓冲元件等在内的悬架系统功能性塑料件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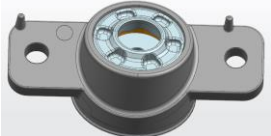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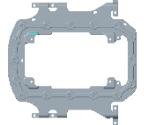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悬架系统塑料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用途	图例
防尘罩	汽车悬架系统防尘罩随减震器的收缩或延展而发生形变，起到保护、防尘的作用，进而延长减震器的使用寿命。	
顶盖、端盖等塑料盖	顶盖安装在储液桶端部，起防尘、密封及消音的作用。 端盖装配在减震器与车身连接器处，起到保护、防尘的作用。	

产品	用途	图例
加强环	加强环安装在聚氨酯缓冲块上，防止缓冲块在被施压过程中产生过变形，确保缓冲块在减震过程中的有效性，对缓冲块起到固定、加强及束缚的作用。	
缓冲元件	减震器储液桶内部零件。液压缓冲元件通常与橡胶密封圈装配在一起套在活塞杆上，起到密封、止通的作用。复原缓冲元件安装在活塞杆上，起到缓冲、止动的作用。	

2、支架类铝铸件

汽车系统中的支架一般起到支撑和连接作用，用于将某些组件安装到车身或者其它本体组件上。对支架的要求有：尺寸、形位公差、刚性、NVH 性能、耐久等。支架一般形状较为复杂，适合铝材铸造成型。铝制支架不仅重量轻，易于加工安装面，适合大批量生产。公司产品有车灯支架、悬置支架、空调压缩机支架、动力电池系统支架等。

产品	用途	图例
LED 车灯支架	用于固定车灯中 LED 灯组，保证 LED 灯组在汽车运行过程中无松动脱落风险	
悬置支架	对汽车减震器起固定和连接及吸能作用，其性能结构直接影响汽车行驶中的安全性与稳定性	
压缩机支架	用于安装空调压缩机，使其与车身连接，起到固定空调压缩机作用	
电池系统支架	用于固定新能源电池包，车子在运行过程中电池包无松脱风险	

3、内外饰塑料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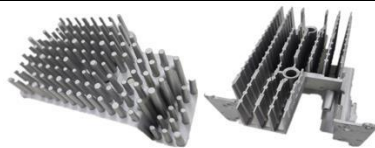

汽车内外饰件属于车身系统中的一大重要零部件组件，与车身壳体、车身附件、座椅等其他组件共同组成完整的车身系统。内外饰件分为内饰件与外饰件，内饰件是具有功能性、装饰性的部件，更强调舒适性与视觉性；而外饰件则主要是指是具有装饰性和保护性的部件，更强调安全性与视觉性。塑料件在内外饰件领域拥有广泛应用。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内外饰塑料件产品包括车身饰条、格栅、灯壳、座椅盖板等，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产品	用途	图例
外饰塑料件	车身饰条	一般为电镀、喷漆或皮纹件，主要起到装饰点缀以及防止轻微碰擦对车漆造成损伤的作用。	
	格栅	一般安装于汽车前保险杠处，其主要作用在于水箱、发动机、空调等的进气通风，防止行驶中外来物对车厢内部部件的破坏以及彰显美观个性。	
	灯壳及其他车灯部件	车灯底座起支撑、紧固的作用；雾灯盖板主要用于固定汽车雾灯；雾灯饰框、饰条、饰圈主要起到装饰、点缀的作用。	
内饰塑料件	座椅饰板及内饰条	座椅饰板主要起安全保护、支撑和装饰美观作用。内饰条主要起装饰作用。	

4、其他汽车零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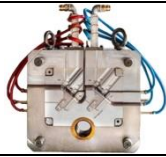


除以上产品外，公司根据市场需求，不断扩充生产线、提升生产工艺，积极进行新产品开发，生产和销售铝压铸散热器片以及工程塑料支架等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铝压铸散热器片以及工程塑料支架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用途	图例
铝压铸散热器片	利用铝合金的导热性能,通过增加散热器片的比表面积,用于满足车灯等汽车电气零部件的散热需求	
工程塑料支架	用于车身及各子系统较低载荷部件的安装、紧固及结构加强作用	

5、模具

模具被称为“工业之母”，是对原材料进行完整构型和精确尺寸加工的工具，主要用于高效、大批量生产工业产品中的有关零部件。为增强公司独立自主的产品开发和生产能力，发行人自建了模具生产车间，形成了主要汽车零部件产品配

套用模具的自主开发和生产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模具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用途	图例
压铸类模具	主要用于配套生产悬架减震支撑底座、端盖以及支架类、散热器类铝铸件	
注（吹）塑类模具	主要用于配套生产悬架系统塑料件等塑料件	
发泡类模具	主要用于生产聚氨酯类产品，作为商品模具单独对外销售	

（二）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纽泰格主要从事汽车悬架系统、汽车内外饰等领域的铝铸零部件和塑料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主要来源于以上汽车零部件产品的销售收入与成本费用之间的差额。

2、采购模式

为保证采购行为的规范性，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规范》《合格供方管理规定》等采购管理制度。在开发新供应商时，采购部门根据《供应商调查表》对供应商进行初步背景调查后筛选出符合质量标准的供应商，再由采购部门组织质量中心、产品工程部通过实地考察、样品检验等方式对供应商技术水平与生产能力、产品的符合性及稳定性、交货周期、价格合理性、付款方式等评定标准进行审核，通过审核后列入合格供应商。采购部门定期会同质量中心对供应商日常供货情况进行管理评估，确保所采购的物资供货及时、质量合格、价格合理，满足生产交付和技术标准的需求。

3、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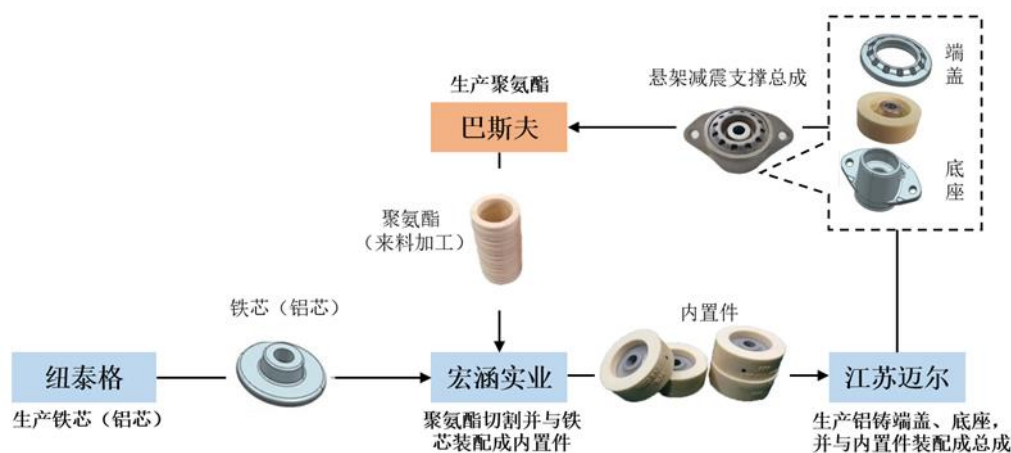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为主的生产模式。公司根据客户的交货需求，编制合理的生产计划，各部门严格按计划执行，确保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质量检验、包装运输等环节按计划要求完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基地情况如下表所示：

所属公司	所在地	主要产品/服务
纽泰格	江苏淮安	悬架系统塑料件、铁芯（铝芯）、模具
纽泰格南通分公司	江苏南通	内外饰塑料件
江苏迈尔	江苏淮安	铝压铸件、悬架减震支撑装配
宏涵实业江苏分公司	江苏淮安	内置件加工
纽泰格（东莞）	广东东莞	内外饰塑料件

公司为巴斯夫配套生产的悬架减震支撑总成由底座、端盖、内置件（聚氨酯和铁芯/铝芯）组成。发行人生产内置件用铁芯（铝芯）；发行人子公司宏涵实业对巴斯夫生产并提供的聚氨酯进行来料切割，并将切割后的聚氨酯与铁芯（铝芯）进行装配成内置件；发行人子公司江苏迈尔生产悬架减震支撑端盖、底座，并将内置件与端盖、底座装配为悬架减震支撑总成。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悬架减震支撑总成产品的生产分工情况如下：



4、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直接销售的方式将产品销售给客户。

汽车零部件行业内，知名汽车生产厂商和零部件供应商通常会对供应商进行合格供应商认证，定期进行评估，并以最终的评估结果决定是否纳入合格供应商目录。公司在与潜在客户取得初步合作意向后，积极配合客户做好合格供应商认证工作，认证通过后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目录。对于存量客户，公司配备专业的客户经理进行跟踪维护，及时了解客户需求并配合做好定期评估工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竞标的方式从客户处获取新项目定点。公司在接到客户需求后，组织技术、销售等部门结合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及合理利润等要素进行报价。通常情况下，客户在项目定点前会对供应商的产品成本、品质、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价并最终确定供应商。公司中标后，双方签署项目合同，对产品系列、每年采购价格、每年预计采购数量、项目各主要节点进行约定。项目开发过程主要包括模具及工装设计制造、生产设备配置、样件试制、PPAP（生产件批准程序），通常需要 1-2 年的周期，而从 PPAP 至项目达产，则通常需要 3-6 个月左右的爬坡期。客户一旦选定供应商，合作关系往往也将保持长期稳定。

（三）产品产销量情况和主要客户

1、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公司产品均为基于客户需求的定制化产品，产品型号、规格繁多，因各类压铸件、注塑件的规格、大小、重量以及模具的模腔数各不相同，相同设备生产不同产品的产量有较大差异，因此，产能利用率以公司压铸设备和注（吹）塑设备的设备利用率作为替代，具体如下：

单位：天

产品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压铸设备	理论工作天数	2,498	9,630	8,788	6,925
	实际工作天数	2,323	9,081	8,450	6,546
	产能利用率	92.99%	94.29%	96.15%	94.52%
注（吹）塑设备	理论工作天数	5,896	20,740	19,234	19,148
	实际工作天数	3,981	18,873	16,036	14,242
	产能利用率	67.52%	91.00%	83.37%	74.38%

注 1：理论工作天数为设备台数*每台设备期内理论工作天数，每台设备理论工作天数按每月 26 天计算，当月新增设备的理论工作天数按实际工作天数计算。

注 2：实际工作天数等于每台设备每年实际排班天数累计计算的总和。

2、公司主要产品产量、销量、产销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产品	年份	2023年1-3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悬架系统零部件	产量	1,756.60	7,905.59	6,571.26	5,761.29

产品	年份	2023年1-3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销量	1,739.43	7,631.35	6,472.64	5,693.49
	产销率	99.02%	96.53%	98.50%	98.82%
内外饰塑料件	产量	174.31	1,061.06	875.93	746.97
	销量	226.56	1,128.81	913.81	814.04
	产销率	129.98%	106.38%	104.32%	108.98%
支架类铝铸件	产量	269.13	1,120.29	863.84	412.81
	销量	274.42	1,053.06	817.37	372.73
	产销率	101.97%	94.00%	94.62%	90.29%

注：2023年1-3月内外饰塑料件产销率较高主要系本期内饰塑料件产量较低，产品销量中包括部分期初库存。

3、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3年1-3月	1	巴斯夫	5,035.91	27.60%
	2	天纳克	4,032.30	22.10%
	3	万都	2,166.89	11.88%
	4	延锋彼欧	947.49	5.19%
	5	上海众力	928.46	5.09%
	合计			13,111.05
2022年	1	巴斯夫	21,087.29	30.46%
	2	天纳克	13,449.69	19.43%
	3	延锋彼欧	6,415.67	9.27%
	4	上海众力	4,383.50	6.33%
	5	万都	4,043.26	5.84%
	合计			49,379.42
2021年	1	巴斯夫	20,982.35	38.24%
	2	延锋彼欧	8,285.78	15.10%
	3	天纳克	7,383.06	13.46%
	4	东洋橡塑	2,918.23	5.32%
	5	万都	2,762.81	5.03%
	合计			42,332.2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0 年	1	巴斯夫	22,396.81	45.19%
	2	延锋彼欧	10,428.52	21.05%
	3	天纳克	5,382.03	10.86%
	4	万都	2,128.25	4.29%
	5	上海众力	1,554.97	3.14%
	合计		41,890.57	84.53%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额，公司对该等客户的销售金额为合并数据，其中：

- 1、巴斯夫包括巴斯夫聚氨酯特种产品（中国）有限公司和巴斯夫聚氨酯（中国）有限公司；
- 2、延锋彼欧包括延锋彼欧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延康汽车零部件如皋有限公司、延锋彼欧仪征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延锋彼欧（上海）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延锋彼欧（杭州）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上海信耀电子有限公司、华域视觉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华域视觉科技（重庆）有限公司、华域视觉科技（烟台）有限公司、华域视觉科技（长沙）有限公司、延锋彼欧（合肥）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吉林富晟车灯有限公司、延锋彼欧宁波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
- 3、天纳克包括天纳克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天纳克（苏州）减振系统有限公司、天纳克（北京）汽车减振器有限公司、天纳克（常州）减振系统有限公司、天纳克汽车零部件（太仓）有限公司、Tenneco SA-Fric Rot SAIC、ZF SUSPENSION TECHNOLOGYGUADALAJARA, S.A. DE C.V.、Tenneco International Mfg Sarl；
- 4、万都包括汉拿万都（宁波）汽车底盘系统科技有限公司、汉拿万都（苏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汉拿万都（北京）汽车部件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汉拿万都（北京）汽车部件有限公司、MANDO（重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汉拿科锐动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 5、上海众力包括海众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上海众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平湖众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6、东洋橡塑包括东洋橡塑（广州）有限公司和 Toyo Automotive Parts（USA）， Inc.；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巴斯夫、天纳克、万都、延锋彼欧等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厂商。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较高，符合汽车零部件行业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2021 年新增东洋橡塑，2022 年新增上海众力，主要系公司向东洋橡塑、上海众力支架类铝铸件定点项目进入量产阶段，销售规模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对第一大客户巴斯夫的销售占比为 45.19%、38.24%、30.46% 和 27.60%，占比逐年下降。公司主要向巴斯夫配套提供悬架减震支撑，目前公司悬架减震支撑业务客户以巴斯夫为主，收入金额较大且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公司对巴斯夫存在重大依赖，但公司与巴斯夫合作时间长，业务稳定且具有可持续性，该客户依赖情形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股份以上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持有股份或其他权益。

4、报告期境内外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	16,875.43	94.57%	66,047.25	97.48%	52,962.66	98.76%	47,968.35	99.14%
国外	969.05	5.43%	1,708.04	2.52%	671.13	1.25%	417.05	0.86%
合计	17,844.48	100.00%	67,755.29	100.00%	53,633.80	100.00%	48,385.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以境内销售为主，境内销售收入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在 94% 以上，2020 年起公司外销收入金额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对美国东洋 Toyo Automotive Parts (USA), Inc 的销售收入增加，2022 年起公司外销收入增加了对北美天纳克 Tenneco International Mfg S.a.r.l. 的销售收入。

(四) 原材料、能源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主要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的原材料是铝锭、塑料粒子等，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主要原材料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铝锭	4,392.23	58.63%	20,052.23	56.64%	14,207.00	50.86%	9,705.89	43.67%
塑料粒子 (功能件)	844.72	11.28%	5,860.69	16.55%	5,203.96	18.63%	4,214.91	18.96%
塑料粒子 (内外饰)	257.84	3.44%	2,371.37	6.70%	2,969.66	10.63%	3,146.32	14.16%
合计	5,494.78	73.35%	28,284.28	79.89%	22,380.62	80.12%	17,067.12	76.79%

报告期内，公司铝锭采购金额分别为 9,705.89 万元、14,207.00 万元、20,052.23 万元和 4,392.23 万元，占公司原材料的比例分别为 43.67%、50.86%、56.64% 和 58.63%，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较高，系公司最主要的原材料。

2、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耗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和天然气，随着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报告期内主要能源用量逐年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能源耗用情况如下：

能源名称		2023年1-3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电力	耗用金额（万元）	424.31	1,583.19	1,208.48	1,069.39
	耗用数量（万度）	596.92	2,268.39	1,862.99	1,659.72
	平均单价（元/度）	0.71	0.70	0.65	0.64
天然气	耗用金额（万元）	423.62	1,950.04	1,331.18	745.62
	耗用数量（万立方米）	97.22	381.62	345.63	245.19
	平均单价（元/立方米）	4.36	5.11	3.85	3.04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铝铸件产品数量增多和公司经营规模的增长，公司能源耗用呈逐步增长的趋势。2022年以来，受俄乌冲突等因素的影响，国际和国内的天然气价格均上涨，公司耗用天然气平均单价较2021年度增长明显。

3、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3年 1-3月	河北新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铝锭	3,506.05	46.80%
	南通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	铝锭	538.47	7.19%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铝管、大铝件	331.17	4.42%
	无锡市永真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铝管	292.71	3.91%
	安吉县鹏大钢管有限公司	钢管、铁管	272.08	3.63%
	合计		4,940.48	65.95%
2022年	河北新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铝锭	15,814.06	44.67%
	南通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	铝锭	2,672.08	7.55%
	宁波市骏旗新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1,407.69	3.98%
	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938.05	2.65%
	大连彩孚固德化工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844.13	2.38%
	合计		21,676.01	61.23%
2021年	河北新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铝锭	9,869.73	35.33%
	南通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	铝锭	3,473.06	12.43%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宁波市骏旗新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1,195.56	4.28%
	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836.95	3.00%
	上海益健化工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669.50	2.40%
	合计		16,044.78	57.44%
2020年	河北新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铝锭	6,210.07	27.94%
	南通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	铝锭	1,529.18	6.88%
	南通众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铝锭	1,153.32	5.19%
	宁波市骏旗新材料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924.35	4.16%
	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913.65	4.11%
	合计		10,730.58	48.28%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计算采购额，公司对该等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为合并数据；采购总额不含模具及外协采购金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为 10,730.58 万元、16,044.78 万元、21,676.01 万元和 4,940.48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48.28%、57.44%、61.23% 和 65.95%。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累计采购超过当期采购总额 50% 的情况，也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随着公司规模快速扩张，公司开发了较多新供应商，主要类别原材料至少两家供应商供应，以提高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

2020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新增南通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南通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2 月，公司于 2019 年开始向其采购铝锭，随着双方合作加深，公司对其铝锭采购金额逐年增加。2021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新增上海益健化工有限公司，上海益健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公司于 2015 年开始向其采购塑料粒子，随着公司塑料件的销售规模增加，公司对其塑料粒子的采购金额增加。2022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新增大连彩孚固德化工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5 年开始向其采购塑料粒子，由于 2022 年部分塑料件产品的量产，公司增加了对其塑料粒子（功能件）的采购规模。2023 年 1-3 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新增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永真铝业科技有限公司与安吉县鹏大钢管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2 年 8 月收购常北宸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常北宸向上述三家供应商采购钢管、铝管、大铝件等原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额超过 30% 的情况，报告期各期，公

公司向河北新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新立中”）的采购占比分别为 27.94%、35.33%、44.67%和 46.80%，主要系河北新立中对公司的铝锭供应稳定、具有价格优势，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对其铝锭的采购金额增加。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以及公司主要关联方或股东不存在于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五）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自成立以来，公司围绕汽车悬架系统零部件轻量化业务出发，逐步在铝合金及塑料类轻量化零部件的研发与生产工艺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将在立足于汽车悬架系统、内外饰等现有零部件产品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公司产品线，提高产品机加工能力，提升加工深度，充分发挥公司在该领域的技术积累。同时，公司将以市场为导向，进一步加强研发投入，提高产能规模，凭借优质的产品 & 周到的服务努力扩大市场份额。

未来，公司将不断提高产品研发能力和生产工艺的创新力，把握好汽车轻量化的发展机遇和新能源汽车的发展趋势，创新发展新能源汽车铝合金零部件新产品，通过与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及整车厂的合作，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逐步拓宽和提高在铝合金及塑料类轻量化汽车零部件领域的产品线和市场份额，致力于成为汽车零部件轻量化领域国内领先的供应商。

八、与产品有关的技术情况

（一）研发投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高度重视新工艺、新产品的研发工作，投入专门的研究经费支持研发工作。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费用	599.91	3,179.48	2,729.33	2,719.06
营业收入	18,246.89	69,219.58	54,872.13	49,562.56
占比	3.29%	4.59%	4.97%	5.49%

（二）报告期内形成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形成的专利主要是与悬架减震支撑相关的机加工、装配、

旋铆、检测一体化制造技术及与铝铸件工艺相关的铸造技术等，均应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研发形成的专利情况详见本节“九、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二）无形资产”之“3、专利”。

（三）核心技术人员与研发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人员数量见下表：

项目	2023.0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研发人员数量（人）	105	96	84	72
占员工总数比例	10.07%	8.84%	9.38%	9.20%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研发人员稳定，共有3名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张庆、李鹏飞、高山，该等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五/（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基本情况”。

2、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原核心技术人员叶强华因个人原因辞去所任职务，离职前在公司担任项目管理部经理，公司已安排相关人员接替叶强华所负责的工作，并已平稳交接、过渡。公司目前的技术团队结构完整，现有核心人员及团队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工作。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上述人员的离职未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核心技术来源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公司的核心技术均系自主研发，不存在委外获得或与他人合作研发取得核心技术的情形。发行人经过多年发展，围绕主营业务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主要包括：（1）与悬架减震支撑产品相关的机加工、装配、旋铆、检测一体化制造技术以及相关铝铸件生产工艺；（2）与铝压铸工艺相关的真空压铸技术、超低速层流+局部挤压联合铸造技术、异常监控技术；（3）与悬架系统塑料件、内外饰塑料件等注塑业务相关的高玻纤含量工程塑料高精密度注塑成型技术、超厚壁纤维增强工程塑料无缩孔注塑成型技术、大型复杂高光泽免喷涂外装饰件注塑成型

技术、高镜面低应力装饰件注塑成型技术等多类型塑料件工艺技术和注塑工艺仿真技术及关键注塑工艺自动生成技术等。

1、与悬架减震支撑产品相关的核心技术

聚氨酯悬架减震支撑总成的生产装配过程包括铁芯加工、聚氨酯加工、内置件装配、铝铸底座端盖生产及总成装配，发行人围绕上述过程形成了多项相关技术，对于提升加工生产效率、降低产品不良率起到了重要作用，发行人聚氨酯悬架减震支撑相关的生产加工技术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具体技术及工艺包括：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概要	对应专利	应用领域	应用阶段
1	聚氨酯加工技术	聚氨酯材料软，机械加工难度大。公司自主研发设计了汽车减震垫缓冲块的切割专用车床（发明专利），大幅提升了生产效率及产品合格率。	ZL201610717031.8 汽车减震垫缓冲块的切割专用车床	聚氨酯加工	量产应用
2	内置件全自动化装配技术	公司对内置件装配进行分解研究，自主设计了内置件全自动化装配生产线。该生产线可实现铁芯和聚氨酯上料、聚氨酯称重、铁芯尺寸检测、铁芯和聚氨酯装配、成品对称度和尺寸检测、标记等工序全自动化，同时过程机械手会自动对各道工序产生的不良品进行自动识别并分流到指定的不良品区，有效提升了生产效率。	无	内置件装配	量产应用
3	悬架减震支撑铝铸件成型工艺	公司根据悬架减震支撑铝铸件的结构特点和物理特性要求，在生产过程中逐步形成了针对性的生产工艺，通过对模具浇道和排气的优化以及压铸过程中模温热平衡的控制，产品出品率由35%提升到45%，产品合格率达到99%以上，铝铸件在后道旋铆工序中的成功率大幅提高。	无	铝铸底座、端盖生产	量产应用
4	机加工、装配、旋铆、检测一体化制造技术	减震系统上支架总成传统制造工艺包括压铸底座车铣加工、内置减震体总成及端盖装配、总成旋铆及检测等工序，人工工时180秒以上。通过自主研发的机加工、装配、旋铆、检测一体化制造生产线将单个总成产品制造工时下降至45秒，工时节约75%。	ZL201621015990.7 悬架底座卷边装置 ZL201621003124.6 悬架底座检验装置 ZL201610775422.5 悬架底座卷边及检验生产线 ZL201621015824.7 悬架底座卷边及检验生产线 ZL201821784154.4	悬架减震支撑装配总成	量产应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概要	对应专利	应用领域	应用阶段
			汽车减震器压装生产线的支撑架上料装置 2019SR1317147（软件著作权） 迈尔自动卷边装配检测系统		

2、与铝压铸工艺相关的核心技术

真空压铸技术、超低速层流+局部挤压联合铸造技术、异常监控技术是发行人在压铸生产过程中，基于自身对压铸设备和工艺的经验积累和研发而形成的技术，上述技术对发行人的铝压铸生产业务具有重要意义，且具有一定的行业先进性，因此构成发行人铝压铸业务领域的核心技术。该等技术在大型铝压铸企业中具有较为普遍采用，其技术原理为业内公开，但不同企业因产品类别、设备和工艺水平的差异，技术先进性也存在一定差异。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申请专利或奖项。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概要	应用领域	应用阶段
1	真空压铸技术	通过在压铸过程中抽除压铸模具型腔内及料筒内的气体而消除或显著减少铸件内的气孔和溶解气体，从而提高铸件力学性能和表面质量，采用真空压铸法的铸件，内部气缩孔大大减少，成品率大大提高	铝合金压铸	量产应用
2	超低速层流+局部挤压联合铸造技术	超低速层流压铸是通过将铝液以低速（<0.3m/s）层流状态填充型腔，同时在填充完成后的铸件凝固阶段以高压（最高可达到110MPa）进行补缩，获得孔隙率极小、结构致密的厚壁铸件产品。在此技术基础上，通过在压铸过程中程序控制的挤压油缸驱动模具挤压销对于产品局部超厚位置进行挤压，能够进一步改善复杂厚壁铸件的局部性能，最终获得性能均一的复杂厚壁压铸铸件	铝合金压铸	量产应用
3	异常监控技术	通过集成压铸设备本身和周边设备参数监控，进行集中处理和判定，减少不良品的生产，为高品质稳定铸造提供系统保障，有效防止不良件混入合格品，并流至下道工序，降低制造成本。 （1）取件机器人根据压铸机停机时间自动识别冷铸件，防止由于停机造成的零件质量波动； （2）通过对压铸机边保温炉、压铸机、冷却水控制系统、真空系统、喷涂系统的实时监控，从系统上自动识别异常，对超出工艺范围零件自动废弃	铝合金压铸	量产应用

（1）真空压铸技术

真空压铸技术是指通过在压铸过程中抽除压铸模具型腔内及料筒内的气体而消除或显著减少铸件内的气孔和溶解气体，从而提高铸件力学性能和表面质量，采用真空压铸法的铸件，内部气缩孔大大减少，成品率大大提高。行业当前通常认为的高真空压铸在铝液填充阶段模腔绝对压力 $<10\text{kpa}$ （真空度 90%），铸件含气量达到 $<3\text{ml}/100\text{g}$ 。机械工程学会铸造分会面向 2030 年的《铸造技术路线图》中将 <50 毫巴（真空度大于 95%）的高真空压铸技术列为行业重点突破技术。

发行人可比公司中，爱柯迪和中捷精工均掌握真空压铸技术，但未披露相关技术参数，其他铝压铸上市公司中，文灿股份对其真空压铸技术指标情况披露如下：

上市公司	技术先进性说明
文灿股份	该技术是在一般真空压铸技术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使型腔真空度可以做到 30 毫巴以下，压铸出来的产品可以用于热处理，更好地提升材料机械性能。

公司在消化吸收国内外行业公开技术、总结普通高真空压铸经验的前提下，通过高精度模具的设计、制造，热平衡模温控制系统以及真空阀的开发应用，在分型面密封、顶针方面密封达到了很高的精度，实现了小于 50 毫巴的真空度。公司的真空压铸技术主要应用于支架等产品结构复杂、强度要求较高的底盘核心部件的生产，与普通压铸技术相比，真空压铸技术降低了部件内部的孔隙率，使铝铸件内部组织致密，提高了铸件的机械性能。公司采用真空压铸技术生产的支架产品可达到大众等整车厂对零部件孔隙率的要求（D5-1），在行业内属于较为先进的水平，但与行业内龙头企业文灿股份可实现的 30 毫巴以下高真空压铸能力相比尚存在一定差距。随着发行人模具制造能力的不断提高，真空压铸工艺的不断积累，发行人真空压铸技术也将会不断提高，以满足新客户及产品开发的需要，该技术不存在短期内面临技术更新换代或淘汰风险。

（2）超低速层流+局部挤压联合铸造技术

超低速层流压铸是通过将铝液以低速（ $<0.3\text{m/s}$ ）层流状态填充型腔，同时在填充完成后的铸件凝固阶段以高压（最高可达到 110MPa）进行补缩，获得孔隙率极小、结构致密的厚壁铸件产品。在此技术基础上，通过在压铸过程中程序控制的挤压油缸驱动模具挤压销对于产品局部超厚位置进行挤压，能够进一步改善复杂厚壁铸件的局部性能，最终获得性能均一的复杂厚壁压铸铸件。超低速层流压铸技术主要应用于厚壁铝铸产品的生产，行业内超低速成型周期在 60~80

秒，公司通过高压点冷、模温机控制模具热平衡，将铝铸件成型周期降到 50~60 秒，有效提高了生产效率，在行业内属于较为先进的水平。

（3）异常监控技术

异常监控技术是发行人通过将压铸生产工艺各主要设备和周边设备进行集成，并基于自身压铸生产经验，在压铸生产及铝液输送等环节实现对关键工艺参数及产品参数的自动监控及处置，以提升产品良率和生产效率的辅助生产技术。发行人的异常监控技术可实现如下功能：

- 1) 取件机器人根据压铸机停机时间自动识别冷模件，防止由于停机造成的零件质量波动；
- 2) 通过压铸机边保温炉和压铸机联动，铝液温度超差，产品自动丢弃；
- 3) 通过高压点冷机（冷却），对于模温超差产品，产品自动丢弃；
- 4) 通过模温机（加温），对模温超差产品，产品自动丢弃；
- 5) 通过真空机，对真空度超差产品，产品自动识别丢弃；
- 6) 通过喷涂量设定，对于超差产品自动识别丢弃。

异常监控技术属于压铸生产辅助技术，在大型铝压铸企业中具有较为普遍的应用，目前未有可比公司披露该项技术具体情况，且该技术具有集成性和非标准化的特点，不存在直接可比的技术参数。通过异常监控技术的应用，发行人实现了对压铸生产过程的精确监控，并通过不断提升铝液温度、模具温度控制精度，不断提升模具保养水平等，压铸生产的系统达成率大幅提高，降低了粘模停机清理的次数，压铸生产稳定性和良率水平也不断提高。异常监控技术系在压铸生产过程中逐渐形成并完善，未来将随着设备改进和智能制造水平的提高不断完善，不存在短期内面临技术更新换代或淘汰风险。

3、与注塑业务相关的核心技术

注塑成型工艺是塑料加工成型领域应用广泛的通用技术。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制定了自己的注塑技术发展策略，在功能性塑料件和内外饰塑料件业务领域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公司通过“注塑工艺仿真技术及关键注塑工艺自动生成技术”在产品开发阶段进行仿真模拟大幅提升了相关技术的实施可靠性。具体情况

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概要	对应专利	应用领域	应用阶段
1	高玻纤含量工程塑料注塑成型技术	高玻纤含量（30%及以上）工程塑料具有机械性能优良、轻量化等特点，但由于玻纤的取向性差异以及玻纤同高分子材料的收缩率差异造成此类产品的变形复杂，尺寸精度较低。通过对注塑模具及注塑工艺的控制及相关数据库的建立，对PA6，PA66，POM等工程塑料支架类产品玻纤含量最高达到60%，尺寸精度达到正负0.05mm。	ZL201420839912.3 一种汽车缓冲组件用耐磨防震底座 ZL201420839902.X 一种汽车缓冲组件用后环 ZL201420840062.9 一种汽车缓冲组件用前环 ZL201620614382.1 排气管支架结构 ZL201620614397.8 顶盖结构 ZL201620614407.8 悬架防尘罩底座 ZL201620614333.8 悬架防尘罩结构 ZL201820158119.5 高效定位耐磨顶盖 ZL201821027677.4 车用减震器缓冲顶盖 ZL201920771712.1 一种自动化冲孔设备	塑料件	量产应用
2	超厚壁纤维增强工程塑料无缩孔注塑成型技术	汽车轻量化需求的提升对“以塑代钢”项目提出了大量需求，其中厚壁纤维增强工程塑料零件成为重要解决方案之一。普通注塑件平均壁厚在2.5~4.5mm之间，6mm以上传统定义为厚壁注塑件。厚壁注塑件在制造过程中需要采用各种技术手段控制并消除高分子材料在冷却收缩过程中产生的自然缩孔，并避免由此而产生的机械性能下降问题。目前公司已经成熟掌握10mm以上超厚壁纤维增强工程塑料无缩孔注塑技术并应用于大批量生产，最高产品壁厚达到16mm。	ZL201821027677.4 车用减震器缓冲顶盖 ZL201820158118.0 塑胶注塑包胶聚氨酯减震环 ZL201820158120.8 塑胶包铝圈减震抗拉支架 ZL201920771713.6 包胶件埋取夹具	塑料件	量产应用
3	大型复杂高光免喷涂外装饰件注塑成型技术	高光免喷涂注塑技术在近年来外饰立柱、装饰条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用以替代传统的注塑加油漆工艺，以实现降低成本及绿色环保的目的。该技术的前沿应用是向产品尺寸大、结构复杂的前格栅总成拓展以及从低成本的高光聚碳酸酯（PC）材料向相对低成本的PMMA、ASA等材料拓展。公司通过在模流分析、热流道技术、原材料等领域的自主研发，原材料覆	2019SR0146888（软件著作权） 高低配汽车格栅互换性镶件结构模具控制软件 ZL201921203051.9 一种具有抽真空清洗功能的注塑模具 ZL201921266124.9 一种汽车前格栅注塑模具的互换镶件	塑料件	量产应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概要	对应专利	应用领域	应用阶段
		盖高光聚碳酸酯, 高光 PMMA 等, 并成为国内汽车外饰业务最大生产商延锋彼欧该类产品的的主要供应商。	ZL201921257185.9 一种汽车前格栅半自动组装机		
4	高镜面低应力装饰件注塑成型技术	外饰注塑业务中约 40% 的产品需要进行喷涂、电镀、PVD 等高精度后道装饰加工, 需要注塑件具备高镜面、无飞边毛刺、低内应力等要求以避免后道加工过程中尖端放电、油漆堆积、应力痕等缺陷。公司在模具设计及制造、注塑原材料、注塑工艺等领域均形成了专门技术标准, 并成为国内领先的外饰系统供应商延锋彼欧和江南模塑该类产品的的主要供应商。	2019SR0146893 (软件著作权) 后保饰条前模取件结构模具控制软件 ZL201921217979.2 一种汽车保险杠装饰用装饰组件 ZL201921249647.2 一种汽车扰流板模具的抽芯机构	塑料件	量产应用
5	注塑工艺仿真技术及关键注塑工艺自动生成技术	在 MOLDFLOW 注塑仿真技术在产品及模具开发阶段应用的基础上, 通过对仿真软件的二次开发, 实现对于高质量要求产品 (尺寸、内在质量) 的关键注塑成型工艺自动生成, 确保了此类产品在调试及生产过程中工艺边界不超过仿真结果的极限值, 有效确保了产品内在质量受控。	2019SR0146888 (软件著作权) 高低配汽车格栅互换性镶件结构模具控制软件 2019SR0146893 (软件著作权) 后保饰条前模取件结构模具控制软件	塑料件	量产应用

(1) 内外饰塑料件相关注塑技术

内外饰塑料件有别于其他汽车注塑零部件, 尤其是其中起主要装饰作用的电镀、喷涂零件, 对注塑本体外观质量、分型线飞边、产品内应力以及尺寸精度的要求较为严格。公司针对此类零部件业务积累了相对独特和专业化的模具、工艺、原材料技术解决方案以及质量控制手段, 确保了公司在该领域的竞争优势并形成了一定的技术壁垒。例如, 公司通过高镜面低应力装饰件注塑成型技术的应用, 公司电镀件本体可通过冰醋酸应力检测, 以满足客户电镀工艺的特殊要求; 公司所有电镀、喷涂零件的分型线飞边均控制在 0.01mm 以内, 避免产品飞边在电镀过程中产生尖端放电以及喷涂过程中的油漆堆积。

近年来, 随着环保政策日益升级以及整车厂成本控制的要求, 汽车外饰免喷涂产品得到越来越广泛的应用, 与普通喷涂外饰件相比, 免喷涂外饰件可直接注塑、无需喷涂即能实现多彩外观效果, 既能满足环保法规、保护人体健康, 又能为企业节省成本。公司开发了大型复杂高光泽免喷涂外装饰件注塑成型技术, 技术方案覆盖 PMMA (亚克力) 和 PC (聚碳酸酯) 等多种材料, 表面光泽达到 85

度以上（部分产品达到 90 以上）等等，该技术在延锋彼欧等内外饰客户供应链体系内已达到先进水平，较好地满足了下游客户的产品需求。

（2）功能性塑料件相关注塑技术

为满足功能性塑料件产品力学性能要求，通常会采用高玻纤含量的增强工程材料以及厚壁结构设计加以满足，但此类方案又会因为材料的固有特性带来不可控制的收缩变形，影响尺寸精度。因此同时满足上述两项要求是该细分领域的难点问题。公司的“高玻纤含量工程塑料注塑成型技术”、“超厚壁纤维增强工程塑料无缩孔注塑成型技术”在产品玻纤含量（最高 60%）、产品最大壁厚（15mm 以上）、关键尺寸精度（最小公差实现 0.05mm）、厚壁产品内部缩孔（无缩孔）等关键指标上均达到了同类产品的行业先进水平，并且在主流车型上实现批量应用。

九、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运输工具等，公司各项固定资产均处于良好状态，基本可以满足目前生产经营所需。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39,143.05 万元，净值为 28,514.22 万元，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1,573.04	9,013.51	77.88%
通用设备	1,038.80	289.08	27.83%
专用设备	25,882.56	18,984.94	73.35%
运输工具	648.65	226.69	34.95%
合计	39,143.05	28,514.22	72.85%

1、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7 处生产经营性房屋产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证号	房屋坐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1	苏(2022)淮阴区不动产权第0555520号	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厂房三(淮阴区松江路北侧)	工业用途	7,139.16	自建	纽泰格	已抵押
2	苏(2022)淮阴区不动产权第0555529号	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松江路161号	工业用途	9,304.88	自建	纽泰格	已抵押
3	苏(2022)淮阴区不动产权第0553461号	淮阴区长江东路北侧,双坝路西侧	工业用途	50,841.35	自建	江苏迈尔	已抵押
4	苏(2023)淮阴区不动产权第0014665号	双坝路东侧、新渡路南侧(长江东路333号)2号厂房	工业用途	6,230.87	购买	迈尔精密	无
5	苏(2023)淮阴区不动产权第0014663号	双坝路东侧、新渡路南侧(长江东路333号)3号厂房	工业用途	6,230.87	购买	迈尔精密	无
6	苏(2023)淮阴区不动产权第0016214号	双坝路东侧、新渡路南侧(长江东路333号)4号厂房	工业用途	6,234.87	购买	迈尔精密	无
7	苏(2023)淮阴区不动产权第0016213号	双坝路东侧、新渡路南侧(长江东路333号)仓库	工业用途	6,234.87	购买	迈尔精密	无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数量(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注(吹)塑设备	136	3,480.81	1,929.99	55.45%
压铸设备	307	8,365.58	6,523.58	77.98%
高精度加工设备	302	8,674.56	6,811.13	78.52%
先进检测设备	44	1,056.76	648.14	61.33%
合计	789	21,577.71	15,912.84	73.75%

(二) 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计算机软件等,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3,858.60万元。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净值
土地使用权	3,844.08	3,527.84
软件	688.65	330.76
合计	4,532.73	3,858.60

1、商标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注册商标 10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商标权人	类别	专用权期限
1	纽泰格	34681298	纽泰格	12	2019年6月28日至 2029年6月27日
2		34660652	纽泰格	12	2019年7月7日至 2029年7月6日
3		34678610	纽泰格	12	2019年7月7日至 2029年7月6日
4		34678612	纽泰格	12	2019年7月7日至 2029年7月6日
5		34660651	纽泰格	12	2019年7月14日至 2029年7月13日
6		34681299	纽泰格	12	2019年8月7日至 2029年8月6日
7		28420288	江苏迈尔	12	2018年12月14日至 2028年12月13日
8	宏涵	34582940	宏涵实业	12	2019年7月7日至 2029年7月6日
9	常北宸	65946483	常北宸	8	2023年1月14日至 2033年1月13日
10	盈仕 YINGSHI	25608079	常北宸	21	2018年12月7日至 2028年12月6日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权证号	土地座落	面积 (m ²)	使用权终止日期	使用权人	他项权利
1	苏(2022)淮阴区 不动产权第 0555520号	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厂 房三(淮阴区松江 路北侧)	9,574.70	2065-08-04	纽泰格	已抵 押
2	苏(2022)淮阴区 不动产权第 0555529号	江苏省淮安市淮阴 区松江路161号	15,122.70	2063-11-06	纽泰格	已抵 押

序号	权证号	土地座落	面积 (m ²)	使用权终止日期	使用人	他项权利
3	苏(2022)淮阴区不动产权第0553461号	淮阴区长江东路北侧, 双坝路西侧	81,438.30	2066-09-12	江苏迈尔	已抵押
4	苏(2020)淮阴区不动产权第0019908号	长江东路北侧、沙荡路东侧	92,626.00	2070-08-13	江苏迈尔	已抵押
5	苏(2022)淮阴区不动产权0559140号	淮阴区双坝路东侧、长江东路北侧	25,304.00	2072-11-18	江苏迈尔	无
6	苏(2023)淮阴区不动产权第0014665号	双坝路东侧、新渡路南侧(长江东路333号)2号厂房	28,545.00	2063-06-17	迈尔精密	无
7	苏(2023)淮阴区不动产权第0014663号	双坝路东侧、新渡路南侧(长江东路333号)3号厂房		2063-06-17	迈尔精密	无
8	苏(2023)淮阴区不动产权第0016214号	双坝路东侧、新渡路南侧(长江东路333号)4号厂房		2063-06-17	迈尔精密	无
9	苏(2023)淮阴区不动产权第0016213号	双坝路东侧、新渡路南侧(长江东路333号)仓库		2063-06-17	迈尔精密	无

3、专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现有专利 153 项, 其中发明专利 7 项, 实用新型专利 146 项, 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附件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7 项,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版本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2019SR0146888	高低配汽车格栅互换性镶件结构模具控制软件	纽泰格	V1.0	原始取得	2018.09.08	2019.02.18
2	2019SR0146893	后保饰条前模取件结构模具控制软件	纽泰格	V1.0	原始取得	2018.08.15	2019.02.18
3	2020SR0037907	纽泰格 AGV 小车智能物流系统	纽泰格	V1.0	原始取得	2019.09.13	2020.01.08
4	2020SR0038327	纽泰格吹注塑集中供料系统	纽泰格	V1.0	原始取得	2019.10.29	2020.01.08
5	2019SR1317147	迈尔自动卷边装配检测系统	江苏迈尔	V1.0	原始取得	2019.11.14	2019.12.09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版本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6	2019SR1317302	迈尔铝合金自动配汤线系统	江苏迈尔	V1.0	原始取得	2019.09.27	2019.12.09
7	2019SR1317310	迈尔机器人自动去毛刺打磨操作系统	江苏迈尔	V1.0	原始取得	2019.10.25	2019.12.09

5、公司取得的资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登记编号	所属单位	取得方式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3208960919	发行人	申请	有效期至2068年7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淮安海关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804564318807D001Y	发行人	申请	2022年4月28日至2027年4月27日	-
3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2089609A8	江苏迈尔	申请	长期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淮安海关
4	排污许可证	913208043388804208001X	江苏迈尔	申请	2022年4月21日至2027年4月20日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804323978281R001W	宏涵实业江苏分公司	申请	2020年3月15日至2025年3月14日	-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682MA1XLCYF5N001Z	南通分公司	申请	2020年4月24日至2025年4月23日	-
7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准字320804318323号	江苏迈尔	申请	2023年6月6日至2027年6月5日	淮安市淮阴区交通运输局

(三) 使用他人资产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租赁使用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用途	坐落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注1}	纽泰格南通分公司	孙爱明	厂房、办公楼	如皋市丁堰镇皋南村37、38组	8,695.33	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	宏涵实业	上海麦腾叁众创空间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楼	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东路1999号麦腾智慧天地211室	144.50	2021年9月15日至2023年9月14日
3	江苏迈尔	江苏广源铭机械有限公司	厂房	淮安市淮阴区钱江东路	2,000.00	2023年4月15日至2024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用途	坐落地址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08 号		年 4 月 15 日
4	常北宸	江苏优迪亚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厂房	淮安市淮阴区淮河东路 706 号	3,000.00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注 1: 该项租赁物业, 纽泰格南通分公司实际使用的租赁面积为 8,695.33 平方米, 其中 7,260.23 平方米出租方已提供有效产权证明文件, 剩余 1,435.1 平方米出租方未能提供有效产权证明文件。该 1,435.1 平方米的租赁物业为原料和包材仓库, 若后续无法租用, 较易寻找替代场所。

十、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不存在授权他人或被他人授权的特许经营权。

十一、上市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上市以来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十二、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未在境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十三、报告期内分红情况

(一) 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第 165 条和第 166 条规定如下:

“公司充分考虑投资者的回报, 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 (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 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根据以下原则制定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 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要求; 充分考虑货币政策环境。

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

能力。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弥补亏损（如有）、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如需）后，除特殊情况外，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在公司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时，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前款“特殊情况”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5,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3）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分红年度净现金流量为负数，且年底货币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现金分红金额的。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包括 30%）的事项。根据本章程规定，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4、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制定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监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董事会及监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二）最近三年公司分红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36.71	5,251.30	5,742.68
现金分红（含税）	800.00	800.00	-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9.34%	15.23%	-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5,043.5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31.72%		

公司最近三年的累计现金分红 1,600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31.72%。总体而言，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符合当时实行与现行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政策，且与公司的资本支出需求相匹配。

十四、最近三年债券发行情况及支付可转换债券利息能力的测算

（一）最近三年债券发行情况

最近三年内，公司未发行过任何形式的公司债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公司债券。

（二）最近三年债务偿付情况

最近三年内，公司均按约定偿还债务，不存在债务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的累计债券余额情况

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5,000.00 万元（含本数）。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79,690.69 万元，累计债券余额 0.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 35,000.00 万元（含本数），占最近一期末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43.92%，未超过 50%，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四）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支付公司债券利息的能力测算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742.68 万元、5,251.30 及 4,136.71 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5,043.56 万元。本次可转换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5,000.00 万元（含本数），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三条“（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的规定。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 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一、报告期内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天健审[2021]578 号、天健审[2022]1578 号及天健审[2023]166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 1-3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550.08	16,521.82	3,150.92	4,539.85
应收账款	26,683.09	26,769.45	18,083.59	16,638.80
应收款项融资	2,025.49	2,903.20	2,366.07	624.37
预付款项	301.64	392.61	198.20	185.94
其他应收款	199.11	307.34	766.33	337.05
存货	11,303.97	12,573.70	10,523.39	8,287.44
其他流动资产	1,190.40	1,737.76	1,041.02	1,066.42
流动资产合计	56,253.78	61,205.88	36,129.52	31,679.87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9.93	65.93	472.59	694.89
固定资产	28,514.22	29,246.12	19,163.78	19,939.31
在建工程	14,457.67	7,497.35	1,951.68	71.93
使用权资产	749.39	865.21	699.66	-
无形资产	3,858.60	3,221.05	2,925.93	2,827.29

项目	2023.0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商誉	2,803.78	2,803.78	-	-
长期待摊费用	2,341.32	2,559.46	1,226.10	1,421.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0.68	407.27	273.48	265.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18.38	2,591.42	268.81	45.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553.95	49,257.58	26,982.03	25,265.80
资产总计	110,807.73	110,463.46	63,111.55	56,945.6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903.51	7,908.69	3,003.31	1,001.16
应付票据	2,050.51	2,745.71	2,326.43	594.62
应付账款	14,597.40	15,611.28	11,447.15	14,239.05
预收款项	4.07	-	-	-
合同负债	1,181.18	865.67	255.74	127.38
应付职工薪酬	941.07	994.41	685.97	600.72
应交税费	1,412.92	1,755.44	1,110.25	927.99
其他应付款	2,636.32	112.48	81.93	73.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7.19	371.44	141.74	1,188.61
其他流动负债	0.73	0.91	7.88	-
流动负债合计	29,114.90	30,366.04	19,060.41	18,752.93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376.95	495.09	53.01	-
长期应付款	-	-	-	20.10
递延收益	610.05	419.73	254.68	214.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15.13	995.93	778.19	719.8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02.13	1,910.76	1,085.89	954.23
负债合计	31,117.03	32,276.80	20,146.30	19,707.1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000.00	8,000.00	6,000.00	6,000.00
资本公积	43,548.19	43,504.74	13,718.03	13,242.59
盈余公积	1,455.54	1,455.54	1,032.99	759.28
未分配利润	26,589.86	25,128.39	22,214.23	17,236.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9,593.59	78,088.67	42,965.25	37,238.51
少数股东权益	97.10	97.99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690.69	78,186.66	42,965.25	37,238.51

项目	2023.0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0,807.73	110,463.46	63,111.55	56,945.6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246.89	69,219.58	54,872.13	49,562.56
减：营业成本	14,336.94	55,732.11	41,601.09	35,319.5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2.62	399.83	419.63	286.42
销售费用	287.08	1,255.29	946.09	824.06
管理费用	958.31	3,777.50	2,563.96	2,648.08
研发费用	599.91	3,179.48	2,729.33	2,719.06
财务费用	11.86	-151.14	75.39	134.70
其中：利息费用	30.69	132.48	102.01	185.84
利息收入	47.34	303.90	42.20	51.84
加：其他收益	55.32	872.01	173.62	164.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1.19	24.74	14.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5.85	-224.32	-182.44	-342.5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92	-625.54	-403.83	-516.2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98	-237.62	2.29	-
二、营业利润	1,609.71	4,862.23	6,151.01	6,949.97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1.01	1.98
减：营业外支出	0.60	88.65	1.10	2.52
三、利润总额	1,609.10	4,773.58	6,150.91	6,949.42
减：所得税费用	148.52	636.88	899.61	1,206.74
四、净利润	1,460.59	4,136.70	5,251.30	5,742.6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60.59	4,136.70	5,251.30	5,742.68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61.48	4,136.71	5,251.30	5,742.6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0.89	-0.01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60.59	4,136.70	5,251.30	5,742.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61.48	4,136.71	5,251.30	5,742.68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0.89	-0.01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54	0.88	0.96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54	0.88	0.9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856.10	62,472.20	51,815.11	42,800.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26.63	53.18	-	361.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0.61	5,848.20	4,817.17	2,257.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03.34	68,373.58	56,632.27	45,419.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59.43	44,011.57	36,258.63	25,121.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71.81	11,463.10	8,996.40	7,496.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56.89	1,218.56	2,918.93	2,307.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5.06	9,090.33	6,675.95	3,797.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23.19	65,783.56	54,849.91	38,722.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0.15	2,590.02	1,782.36	6,696.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1,750.00	8,000.00	4,5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67.94	24.74	14.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2.00	386.75	27.78	0.3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00	22,204.69	8,052.52	4,514.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53.89	19,583.68	2,885.06	4,779.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1,988.00	8,000.00	4,5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51.40	3,911.32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05.29	45,483.00	10,885.06	9,279.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3.29	-23,278.31	-2,832.54	-4,765.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5,358.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98.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64.71	11,090.56	3,000.00	2,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4.71	46,448.56	3,000.00	2,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	6,200.00	1,000.00	2,3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864.17	40.81	54.1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14	6,155.33	1,910.50	2,658.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74.14	13,219.50	2,951.30	5,062.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9.43	33,229.06	48.70	-3,062.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27	-0.51	-7.96	-9.5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87.84	12,540.25	-1,009.45	-1,141.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76.04	2,935.79	3,945.23	5,086.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88.20	15,476.04	2,935.79	3,945.23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05.62	5,362.78	1,784.86	2,665.74
应收账款	9,715.09	10,892.11	9,439.92	8,589.06
应收款项融资	1,352.81	1,742.48	1,819.47	624.37
预付款项	468.11	230.64	80.78	116.41
其他应收款	18,829.13	14,403.46	12,119.85	8,313.31
存货	4,153.71	4,500.74	4,575.35	4,348.35
其他流动资产	97.40	11.59	2.01	78.73
流动资产合计	40,821.88	37,143.80	29,822.24	24,735.97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99.54	65.93	472.59	694.89

项目	2023.0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长期股权投资	35,775.19	35,775.19	7,620.25	7,620.25
固定资产	5,066.85	5,257.81	5,162.05	5,845.25
在建工程	1,130.78	1,127.43	25.92	14.15
使用权资产	719.55	798.22	72.67	-
无形资产	603.23	610.38	694.89	552.02
长期待摊费用	661.37	748.26	566.86	672.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9.49	127.78	115.85	120.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17.96	28.32	21.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276.00	44,628.97	14,759.41	15,541.06
资产总计	85,097.87	81,772.76	44,581.64	40,277.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72.81	-	2,002.17	1,001.16
应付票据	5,449.86	5,356.62	1,763.83	562.99
应付账款	4,478.61	4,390.38	5,445.02	7,959.50
预收款项	4.07	-	-	-
合同负债	1,076.64	760.40	170.66	115.49
应付职工薪酬	435.87	478.61	316.08	298.89
应交税费	650.76	1,374.10	927.84	690.92
其他应付款	5,646.31	4,813.54	5,377.61	3,832.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18.43	3.14	432.81
其他流动负债	-	0.91	7.88	-
流动负债合计	19,714.94	17,492.99	16,014.22	14,894.25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931.80	495.09	-	-
长期应付款	-	-	-	2.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5.43	294.14	284.49	305.59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31.22	32.20	36.80	41.4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8.44	821.44	321.29	349.22
负债合计	20,963.38	18,314.43	16,335.51	15,243.4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000.00	8,000.00	6,000.00	6,000.00
资本公积	43,346.36	43,302.91	13,516.21	13,040.76
盈余公积	1,455.54	1,455.54	1,032.99	759.28

项目	2023.0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未分配利润	11,332.59	10,699.88	7,696.93	5,233.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134.49	63,458.33	28,246.13	25,033.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5,097.87	81,772.76	44,581.64	40,277.03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7,155.41	34,253.27	28,877.45	25,387.42
减：营业成本	5,157.54	25,272.51	21,330.32	18,882.22
营业税金及附加	56.73	185.63	170.00	118.84
销售费用	238.45	1,060.12	789.45	669.26
管理费用	616.28	2,388.84	1,616.37	1,659.00
研发费用	212.57	1,321.38	1,447.22	1,544.25
财务费用	6.62	-80.72	15.25	-5.27
其中：利息费用	-	80.35	37.03	44.95
利息收入	-	163.83	29.16	39.14
加：其他收益	19.92	741.83	117.80	122.5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62	21.37	14.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4.49	96.65	-304.21	-594.8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57	-172.58	-155.09	-297.2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8	-13.17	-	-
二、营业利润	754.98	4,764.85	3,188.70	1,763.51
加：营业外收入	0.01	0.00	0.30	0.23
减：营业外支出	-	7.57	1.10	2.52
三、利润总额	754.99	4,757.28	3,187.90	1,761.22
减：所得税费用	122.28	531.79	450.77	310.56
四、净利润	632.71	4,225.49	2,737.13	1,450.6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32.71	4,225.49	2,737.13	1,450.66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95.72	33,541.40	26,237.15	20,548.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70	3.89	-	315.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39	3,542.14	3,674.41	863.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45.81	37,087.42	29,911.56	21,728.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33.42	16,505.38	17,246.42	14,669.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97.45	5,041.17	4,222.86	3,944.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57.24	873.51	1,396.42	1,020.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3.73	5,299.37	4,953.05	2,558.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61.84	27,719.43	27,818.75	22,192.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3.96	9,367.99	2,092.82	-464.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5,400.00	5,650.00	4,5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3.59	21.37	14.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00	33.00	4.07	503.1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	26,611.89	5,527.09	5,198.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2.00	32,058.48	11,202.54	10,215.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1.63	2,113.73	547.20	757.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3,554.94	5,650.00	4,5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4.60	30,567.92	9,088.66	6,254.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6.23	66,236.58	15,285.86	11,512.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23	-34,178.10	-4,083.32	-1,297.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5,26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64.71	3,200.00	2,000.00	2,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	1,100.00	3,632.31	2,750.21	5,296.99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64.71	42,092.31	4,750.21	7,296.9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	5,200.00	1,000.00	1,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850.84	16.50	27.6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12	7,870.82	2,256.26	4,331.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32.12	13,921.66	3,272.76	5,359.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7.41	28,170.66	1,477.45	1,937.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0.32	2.47	-3.97	-0.0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2.00	3,363.02	-517.02	175.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48.75	1,585.73	2,102.75	1,927.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80.75	4,948.75	1,585.73	2,102.75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迈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	18,000.00	100%
2	上海宏涵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	110.00	100%
3	纽泰格（东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	1,000.00	100%
4	江苏常北宸机械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	1,000.00	100%
5	江苏纽泰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	2,000.00	51%
6	江苏迈尔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	4,000.00	100%

（二）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2023年1-3月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情况

2023年1-3月，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增加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江苏迈尔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	100%	收购

2、2022 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情况

2022 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增加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江苏常北宸机械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	100%	收购
江苏纽泰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	51%	设立

3、2021 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情况

本期合并报表范围无变化。

4、2020 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情况

本期合并报表范围无变化。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

（一）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3.0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比率（倍）	1.93	2.02	1.90	1.69
速动比率（倍）	1.54	1.60	1.34	1.2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63%	22.40%	36.64%	37.85%
资产负债率（合并）	28.08%	29.22%	31.92%	34.61%
主要财务指标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73	3.09	3.16	3.57
存货周转率（次/年）	4.80	4.83	4.42	4.96
利息保障倍数（倍）	53.42	37.03	61.30	38.39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61.48	4,136.71	5,251.30	5,742.68
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94.51	3,636.15	5,080.82	5,466.1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55	0.32	0.30	1.1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6	1.57	-0.17	-0.1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29%	4.59%	4.97%	5.49%

注 1：上表 2023 年 1-3 月的周转率指标已进行年化处理。

注 2：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100%；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 2]；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期初存货账面余额+期末存货账面余额) / 2]；
(6) 利息保障倍数= (利润总额+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
(7)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8)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上述指标除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外，其余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报告期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23年1-3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5%	0.18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7%	0.17	0.17
2022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82%	0.54	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12%	0.47	0.47
2021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09%	0.88	0.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67%	0.85	0.85
2020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84%	0.96	0.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03%	0.91	0.91

(三)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98	-288.82	1.21	-0.2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29	871.00	171.93	299.76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67.94	24.74	14.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60	-37.45	0.99	-2.0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03	1.01	1.68	13.56
小计	70.70	613.68	200.55	325.03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3.74	113.12	30.07	48.51
少数股东损益	-	-0.01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6.96	500.56	170.49	276.52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一）会计政策变更

1、2020年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2020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4,943,163.97	-4,943,163.97	-
合同负债	-	4,943,163.97	4,943,163.97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16,905,032.75	-16,905,032.75	-
合同负债	-	15,528,888.55	15,528,888.55
其他流动负债		1,376,144.20	1,376,144.20

2、2021年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公司作为承租人，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2021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新租赁准则调整影响	2021年1月1日
其他流动资产	10,664,240.40	-29,533.99	10,634,706.41
固定资产	199,393,137.27	-43,896,779.89	155,496,357.38
使用权资产	-	45,084,647.73	45,084,647.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886,059.41	1,149,222.70	13,035,282.11
租赁负债	-	210,075.30	210,075.30
长期应付款	200,964.15	-200,964.15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新租赁准则调整影响	2021年1月1日
其他流动资产	787,335.02	-29,533.99	757,801.03
固定资产	58,452,471.94	-13,202,426.41	45,250,045.53
使用权资产	-	14,390,294.25	14,390,294.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28,103.89	1,149,222.70	5,477,326.59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新租赁准则调整影响	2021年1月1日
租赁负债	-	31,425.44	31,425.44
长期应付款	22,314.29	-22,314.29	-

3、2022年会计政策变更

(1) 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 公司自2022年11月30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 公司自2022年11月30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无会计估计变更。

(三) 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根据财政部于2021年5月18日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2018年至2020年股权激励费用的确认方式进行了更正，由在授予日一次性确认更正为在上述估计的等待期内进行分期摊销。

公司采用追溯重述法对申报财务报表中涉及上述会计差错的相关数据进行更正，对2020年资产负债表项目影响主要为权益类项目内部的重分类调整，不影响报告期内净资产金额，同时对2020年净利润的影响不超过10%，2020年各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原报表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报表金额	变动比例
资本公积	15,289.60	-2,047.01	13,242.59	-13.39%
盈余公积	554.58	204.70	759.28	36.91%
未分配利润	15,394.33	1,842.31	17,236.64	11.97%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2020年度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原报表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报表金额	变动比例
管理费用	2,104.96	543.12	2,648.08	25.80%
营业利润	7,493.09	-543.12	6,949.97	-7.25%
利润总额	7,492.55	-543.12	6,949.42	-7.25%
净利润	6,285.81	-543.12	5,742.68	-8.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85.81	-543.12	5,742.68	-8.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09.29	-543.12	5,466.16	-9.04%
基本每股收益（元）	1.05	-0.09	0.96	-8.57%
稀释每股收益（元）	1.05	-0.09	0.96	-8.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44	-1.60	16.84	-8.68%

上述股份支付费用计量事项属于特殊会计判断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不构成直接影响；本次股份支付确认方式更正主要系公司基于审慎原则，结合应用案例要求所致，并非因公司会计基础薄弱、内控重大缺陷、盈余操纵、未及时进行审计调整的重大会计核算疏漏、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以及恶意隐瞒或舞弊行为。

六、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及占总资产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56,253.78	50.77%	61,205.88	55.41%	36,129.52	57.25%	31,679.87	55.63%
非流动资产	54,553.95	49.23%	49,257.58	44.59%	26,982.03	42.75%	25,265.80	44.37%
合计	110,807.73	100.00%	110,463.46	100.00%	63,111.55	100.00%	56,945.6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56,945.67 万元、63,111.55 万元、110,463.46 万元和 110,807.73 万元。公司资产规模持续稳步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张，新增项目建设投入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31,679.87 万元、36,129.52 万元、61,205.88 万元和 56,253.7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5.63%、57.25%、55.41%和 50.77%，是资产的主要构成。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流动资产规模持续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导致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增加。2023 年流动资产减少，主要系公司陆续使用资金投入在建工程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5,265.80 万元、26,982.03 万元、49,257.58 万元和 54,553.9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37%、42.75%、44.59%和 49.23%。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亦稳步增长，主要系公司持续新增项目建设投入，导致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增加。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4,550.08	25.87%	16,521.82	26.99%	3,150.92	8.72%	4,539.85	14.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	-
应收账款	26,683.09	47.43%	26,769.45	43.74%	18,083.59	50.05%	16,638.80	52.52%
应收款项融资	2,025.49	3.60%	2,903.20	4.74%	2,366.07	6.55%	624.37	1.97%
预付款项	301.64	0.54%	392.61	0.64%	198.20	0.55%	185.94	0.59%
其他应收款	199.11	0.35%	307.34	0.50%	766.33	2.12%	337.05	1.06%
存货	11,303.97	20.09%	12,573.70	20.54%	10,523.39	29.13%	8,287.44	26.16%

项目	2023.0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它流动资产	1,190.40	2.12%	1,737.76	2.84%	1,041.02	2.88%	1,066.42	3.37%
流动资产合计	56,253.78	100.00%	61,205.88	100.00%	36,129.52	100.00%	31,679.8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项流动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3.01%、87.90%、91.27%和 93.39%。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银行存款	14,012.01	15,475.60	2,935.79	3,945.23
其他货币资金	538.07	1,046.23	215.13	594.62
合计	14,550.08	16,521.82	3,150.92	4,539.8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4,539.85 万元、3,150.92 万元、16,521.82 万元和 14,550.08 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 14.33%、8.72%、26.99%和 25.87%。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构成。2022 年起货币资金余额大幅增加，主要系当期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增加所致。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和借款保证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2022 年公司购买的短期低风险收益凭证均已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前赎回。截止 2023 年 3 月末，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3）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025.49	2,903.20	2,366.07	624.37

项目	2023.0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合计	2,025.49	2,903.20	2,366.07	624.3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 624.37 万元、2,366.07 万元、2,903.20 万元和 2,025.49 万元，分别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 1.97%、6.55%、4.74% 和 3.60%。公司收取的票据均为客户开具或背书用以支付货款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违约风险较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因票据无法兑付而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

(4) 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8,298.92	28,213.32	19,035.36	17,520.14
坏账准备	1,615.83	1,443.86	951.77	881.35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6,683.09	26,769.45	18,083.59	16,638.8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6,638.80 万元、18,083.59 万元、26,769.45 万元和 26,683.09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2.52%、50.05%、43.74% 和 47.43%，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而增加。

②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3.31/ 2023 年 1-3 月	2022.12.31/ 2022 年	2021.12.31/ 2021 年	2020.12.31/ 2020 年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8,298.92	28,213.32	19,035.36	17,520.14
营业收入	18,246.89	69,219.58	54,872.13	49,562.56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营业收入	38.77%	40.76%	34.69%	35.35%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增长率	0.30%	48.22%	8.65%	49.60%
营业收入增长率	5.44%	26.15%	10.71%	19.93%

注：2023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2023 年 1-3 月营业收入数据、营业收入增长率数据已经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7,520.14 万元、19,035.36 万元、28,213.32 万元和 28,298.92 万元。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A、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持续增长；B、巴斯夫向发行人提供的账期为开票后 60 天，而其他主要客户的账期为开票后 90 天至 120 天，2020 年下半年公司销售收入增量主要来自于除巴斯夫外的其他客户，导致公司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增幅高于 2020 年营业收入增幅。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上升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持续增长。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A、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持续增长；B、公司于 2022 年 8 月收购常北宸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因合并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剔除收购常北宸影响后，公司 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30.33%，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基本一致。

2023 年 3 月末，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持续增长，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长，两者增长趋势基本一致。

③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27,193.71	96.09%	27,991.99	99.22%	19,035.36	100.00%	17,486.81	99.81%
1-2 年	988.20	3.49%	221.33	0.78%	-	-	32.21	0.18%
2-3 年	117.01	0.41%	-	-	-	-	1.13	0.01%
合计	28,298.92	100.00%	28,213.32	100.00%	19,035.36	100.00%	17,520.1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绝大部分在一年以内，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好。

④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A、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如下：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类别	2023.03.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298.92	100.00%	1,615.83	5.08%	26,683.09
其中：1年以内	27,193.71	96.09%	1,359.69	5.00%	25,834.03
1-2年	988.20	3.49%	197.64	20.00%	790.56
2-3年	117.01	0.41%	58.51	50.00%	58.51
合计	28,298.92	100.00%	1,615.83	5.71%	26,683.09

2022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213.32	100.00%	1,443.86	5.12%	26,769.45
其中：1年以内	27,991.99	99.22%	1,399.60	5.00%	26,592.39
1-2年	221.33	0.78%	44.27	20.00%	177.06
合计	28,213.32	100.00%	1,443.86	5.12%	26,769.45

2021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035.36	100.00%	951.77	5.00%	18,083.59
其中：1年以内	19,035.36	100.00%	951.77	5.00%	18,083.59
合计	19,035.36	100.00%	951.77	5.00%	18,083.59

2020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520.14	100.00%	881.35	5.03%	16,638.80
其中：1年以内	17,486.81	99.81%	874.34	5.00%	16,612.47
1-2年	32.21	0.18%	6.44	20.00%	25.76
2-3年	1.13	0.01%	0.56	50.00%	0.56
合计	17,520.14	100.00%	881.35	5.03%	16,638.80

B、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项目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5年	5年以上
凯众股份	1.00%、 5.00% ^注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金钟股份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爱柯迪	5.00%	10.00%	30.00%	40.00%	80.00%	100.00%
中捷精工	5.00%	10.00%	30.00%	60.00%	60.00%	100.00%
纽泰格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凯众股份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6个月内1.00%，6到12月5.00%；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定期报告。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处于可比公司区间范围内，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应收账款方与主要客户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2023.03.31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账面余额比例	当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天纳克	8,142.12	28.77%	4,032.30	22.10%
2	巴斯夫	4,332.43	15.31%	5,035.91	27.60%
3	万都	2,943.63	10.40%	2,166.89	11.88%
4	上海众力	2,878.75	10.17%	928.46	5.09%
5	延锋彼欧	1,579.37	5.58%	947.49	5.19%
合计		19,876.30	70.24%	13,111.05	71.85%
2022.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账面余额比例	当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天纳克	7,994.69	28.34%	13,449.69	19.43%
2	巴斯夫	5,049.99	17.90%	21,087.29	30.46%
3	上海众力	3,034.29	10.75%	4,383.50	6.33%
4	万都	2,152.17	7.63%	4,043.26	5.84%
5	延锋彼欧	1,875.84	6.65%	6,415.67	9.27%
合计		20,106.98	71.27%	49,379.42	71.34%
2021.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账面余额比例	当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天纳克	3,652.18	19.18%	7,383.06	13.46%
2	巴斯夫	3,510.76	18.44%	20,982.35	38.24%
3	延锋彼欧	2,724.42	14.32%	8,285.78	15.10%
4	万都	1,507.43	7.92%	2,762.81	5.03%
5	上海众力	1,494.79	7.85%	2,358.72	4.30%
合计		12,889.58	67.71%	41,772.72	76.13%
2020.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账面余额比例	当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巴斯夫	5,864.10	33.47%	22,396.81	45.19%
2	天纳克	3,024.14	17.25%	5,382.03	10.86%
3	延锋彼欧	3,013.87	17.20%	10,428.52	21.04%
4	万都	1,323.65	7.56%	2,128.25	4.29%
5	安徽中鼎	998.67	5.70%	1,178.31	2.38%
合计		14,224.43	81.18%	41,513.92	83.76%

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大应收账款欠款方基本均为公司的大客户，与收入情况相匹配。

⑥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1	天纳克	开票日起90天	开票日起90天	开票日起90天	开票日起90天
2	巴斯夫	开票日起60天	开票日起60天	开票日起60天	开票日起60天
3	上海众力	开票日起90天	开票日起90天	开票日起90天	开票日起90天
4	延锋彼欧	开票日起90天	开票日起90天	开票日起90天	开票日起90天
5	万都	开票日起120天	开票日起120天	开票日起120天	开票日起120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政策稳定，主要客户之间的信用政策不存在较大差异。

⑦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及比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28,213.32	19,035.36	17,520.14
期后回款金额	24,093.72	19,035.36	17,520.14
期后回款金额占比	85.40%	100.00%	100.00%

注：上述期后回款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应收账款期后收回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85.40%，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较高。

(5)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185.94 万元、198.20 万元、392.61 万元和 301.6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9%、0.55%、0.64%和 0.54%，占比较低。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公司提前支付的能源费和模具款等。

(6)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3.0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押金保证金	140.23	91.06	91.64	83.28
上市费用	-	-	721.70	268.11
应收暂付款	109.14	124.03	62.30	43.27
出口退税	-	147.62	11.16	-
账面余额小计	249.37	362.71	886.79	394.67
坏账准备	50.26	55.37	120.47	57.62
账面价值合计	199.11	307.34	766.33	337.0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37.05 万元、766.33 万元、307.34 万元和 199.11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6%、2.12%、0.50%和 0.35%，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上市费用和押金保证金构成。

(7) 存货

①存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1,690.45	14.95%	2,494.43	19.84%	2,500.21	23.76%	2,541.48	30.67%
在产品	2,262.70	20.02%	2,293.08	18.24%	1,469.67	13.97%	1,307.31	15.77%
库存商品	5,956.16	52.69%	6,165.05	49.03%	4,814.38	45.75%	3,880.26	46.82%
委托加工物资	76.06	0.67%	364.22	2.90%	760.28	7.22%	69.00	0.83%
发出商品	727.94	6.44%	641.61	5.10%	691.17	6.57%	379.29	4.58%
周转材料	590.68	5.23%	615.31	4.89%	287.68	2.73%	110.12	1.33%
合计	11,303.97	100.00%	12,573.70	100.00%	10,523.39	100.00%	8,287.4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287.44 万元、10,523.39 万元、12,573.70 万元和 11,303.97 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16%、29.13%、20.54% 和 20.09%。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适量备货的经营策略，主要根据客户滚动订单对原材料进行采购备货，在客户下达正式订单后安排生产。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报告期各期末，三者账面价值合计占存货账面价值比例分别为 93.26%、83.47%、87.11% 和 87.66%。

②存货余额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加。

2021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为 10,523.39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2,235.96 万元，增长 26.98%，主要原因系：A、随着公司规模扩大以及在手订单增多，公司备货增多导致库存商品、在产品及发出商品期末余额上升。B、随着公司以寄售模式结算的客户数量和收入增加，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增加。C、随着公司铝铸件新产品种类增加，公司铝铸件试模样件的需求量相应增加，同时小型压铸机因产能不足而委外加工的批量和小批量产品增多，导致委托加工物资余额增加。

2022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为 12,573.70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2,050.31 万元，增

长 19.48%，主要原因系：A、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及在手订单增多，备货增加。B、公司以寄售模式结算的客户数量和收入增加，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增加。C、公司于 2022 年 8 月收购常北宸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导致期末库存商品、在产品及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增加。

2023 年 3 月末存货账面价值 11,303.97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1,269.73 万元。2023 年公司加强对存货周转的管控，依据客户需求预测、生产备货周期及安全库存等因素进行精细化排产，有效控制存货规模。

③存货库龄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03.31			
项目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账面余额合计
原材料	1,648.12	81.84	1,729.96
在产品	2,294.10	35.39	2,329.49
库存商品	5,253.27	1,093.64	6,346.91
委托加工物资	76.06	-	76.06
发出商品	691.25	45.36	736.61
周转材料	531.77	127.83	659.60
合计	10,494.57	1,384.05	11,878.62
2022.12.31			
项目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账面余额合计
原材料	2,436.06	118.31	2,554.37
在产品	2,328.88	28.36	2,357.24
库存商品	5,486.89	1,124.47	6,611.36
委托加工物资	364.22	-	364.22
发出商品	668.01	-	668.01
周转材料	555.84	105.78	661.62
合计	11,839.89	1,376.92	13,216.81
2021.12.31			
项目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账面余额合计
原材料	2,448.08	89.24	2,537.32

在产品	1,459.16	57.14	1,516.30
库存商品	4,256.78	752.48	5,009.26
委托加工物资	759.92	0.37	760.28
发出商品	713.43	16.06	729.49
周转材料	274.03	35.62	309.65
合计	9,911.39	950.91	10,862.30
2020.12.31			
项目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账面余额合计
原材料	2,486.11	101.18	2,587.29
在产品	1,239.46	118.62	1,358.08
库存商品	3,360.91	846.75	4,207.66
委托加工物资	69.00	-	69.00
发出商品	379.29	-	379.29
周转材料	90.77	24.98	115.75
合计	7,625.54	1,091.53	8,717.06

公司存货库龄主要在 1 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 1 年以内的存货占比分别为 87.48%、91.25%、89.58%和 88.35%，1 年以内存货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超过一年的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模具，主要系公司部分新产品开发周期较长，模具生产完成并入库但尚未达到验收或摊销条件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大量残冷备次品，不存在大额滞销、销售退回或换货等情况。

④期末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与在手订单匹配情况

发行人期末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与在手订单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大类	期末余额	在手订单金额	订单支持率
2023 年 1-3 月	库存商品	6,346.91	6,186.75	97.48%
	发出商品	736.61	736.61	100.00%
	合计	7,083.52	6,923.36	97.74%
2022 年	库存商品	6,611.36	6,518.17	98.59%
	发出商品	668.01	668.01	100.00%
	合计	7,279.37	7,186.18	98.72%
2021 年	库存商品	5,009.26	4,978.99	99.40%
	发出商品	729.49	729.49	100.00%

	合计	5,738.75	5,708.48	99.47%
2020年	库存商品	4,207.66	4,114.42	97.78%
	发出商品	379.29	379.29	100.00%
	合计	4,586.95	4,493.71	97.97%

注：订单支持率=在手订单金额/期末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基本可以覆盖期末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公司期末存货不存在大额减值风险。

⑤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进行测算，将测算结果与账面价值进行对比，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按照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分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29.62 万元、338.91 万元、643.11 万元和 574.6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原材料	39.51	59.94	37.11	45.82
在产品	66.79	64.16	46.63	50.77
库存商品	390.75	446.31	194.88	327.41
其中：产品	134.56	165.23	46.61	105.37
模具及工装检具	256.19	281.07	148.27	222.04
发出商品	8.67	26.40	38.32	-
周转材料	68.92	46.31	21.97	5.63
合计	574.65	643.11	338.91	429.62

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主要系库存商品，公司对库存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包括：

A、受终端市场影响，客户规划部分零部件产品不再安排生产导致模具项目终止，公司对预计可收回模具款低于账面成本的模具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B、由于产品的降价趋势、产品更新换代、客户订单变化及产品成本较高等原因，对库存商品的部分产品计提跌价准备。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	--------	--------	--------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凯众股份	6.14%	3.53%	3.50%
爱柯迪	1.49%	1.65%	1.27%
金钟股份	4.03%	2.72%	2.80%
中捷精工	7.13%	3.68%	2.40%
可比公司平均值	4.70%	2.89%	2.49%
发行人	4.87%	3.12%	4.93%

注：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年报信息。可比公司 2023 年一季报未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较为充分。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066.42 万元、1,041.02 万元、1,737.76 万元和 1,190.40 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7%、2.88%、2.84% 和 2.12%。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	839.82	108.78	225.56
预缴企业所得税	-	-	202.42	-
压铸模具摊销	840.77	857.49	727.81	836.17
服务费	182.84	-	-	-
燃气费	152.00	-	-	-
待摊租金	14.78	40.46	2.01	4.70
合计	1,190.40	1,737.76	1,041.02	1,066.4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中压铸模具摊销余额分别为 836.17 万元、727.81 万元、857.49 万元和 840.77 万元。公司压铸模具的使用寿命为 8-10 万模次，由于公司压铸模具的使用寿命通常约为 1 年，因此公司采用平均年限法对压铸模具进行分摊，摊销年限为 12 个月，即公司在压铸模具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按照 12 个月平均摊销，分月摊销计入成本或费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压铸模具摊销余额较为稳定。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收款	9.93	0.02%	65.93	0.13%	472.59	1.75%	694.89	2.75%
固定资产	28,514.22	52.27%	29,246.12	59.37%	19,163.78	71.02%	19,939.31	78.92%
在建工程	14,457.67	26.50%	7,497.35	15.22%	1,951.68	7.23%	71.93	0.28%
使用权资产	749.39	1.37%	865.21	1.76%	699.66	2.59%	-	0.00%
无形资产	3,858.60	7.07%	3,221.05	6.54%	2,925.93	10.84%	2,827.29	11.19%
商誉	2,803.78	5.14%	2,803.78	5.69%	-	0.00%	-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341.32	4.29%	2,559.46	5.20%	1,226.10	4.54%	1,421.14	5.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0.68	0.92%	407.27	0.83%	273.48	1.01%	265.51	1.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18.38	2.42%	2,591.42	5.26%	268.81	1.00%	45.72	0.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553.95	100.00%	49,257.58	100.00%	26,982.03	100.00%	25,265.8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5,265.80 万元、26,982.03 万元、49,257.58 万元和 54,553.9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4.37%、42.75%、44.59% 和 49.24%，随着公司持续投入在建工程等募投项目建设，非流动资产比例增加。

(1) 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94.89 万元、472.59 万元、65.93 万元和 9.93 万元。公司长期应收款主要包括与客户约定的收款期限超过一年的应收模具款等。公司向客户延锋彼欧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销售的 J59R 和 X83 内外饰注塑模具项目分别于 2019 年和 2020 年完成验收，项目模具款采用分期收款的方式，且约定的收款期限超过 1 年，公司将报告期各期末尚未收回的应收账款余额计入长期应收款。2021 年起公司长期应收款余额下降主要系收回前期分期模具款。

(2)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账面原值	39,143.05	100.00%	39,514.66	100.00%	26,989.42	100.00%	25,787.48	100.00%
房屋及建筑物	11,573.04	29.57%	11,573.04	29.29%	9,607.41	35.60%	9,425.30	36.55%
通用设备	1,038.80	2.65%	1,116.58	2.83%	931.68	3.45%	882.03	3.42%
专用设备	25,882.56	66.12%	26,154.48	66.19%	15,987.46	59.24%	15,017.27	58.23%
运输工具	648.65	1.66%	670.56	1.70%	462.88	1.72%	462.88	1.79%
二、累计折旧	10,534.45	100.00%	10,108.29	100.00%	7,825.64	100.00%	5,848.17	100.00%
房屋及建筑物	2,559.53	24.30%	2,405.11	23.79%	1,931.50	24.68%	1,482.16	25.34%
通用设备	749.72	7.12%	760.58	7.52%	685.85	8.76%	564.3	9.65%
专用设备	6,803.24	64.58%	6,516.49	64.47%	4,804.69	61.40%	3,438.66	58.80%
运输工具	421.96	4.01%	426.11	4.22%	403.60	5.16%	363.05	6.21%
三、减值准备	94.38	100.00%	160.25	100.00%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	-	-	-
通用设备	-	-	0.53	0.33%	-	-	-	-
专用设备	94.38	100.00%	159.72	99.67%	-	-	-	-
运输工具	-	-	-	-	-	-	-	-
四、账面价值	28,514.22	100.00%	29,246.12	100.00%	19,163.78	100.00%	19,939.31	100.00%
房屋及建筑物	9,013.51	31.61%	9,167.93	31.35%	7,675.91	40.05%	7,943.14	39.84%
通用设备	289.08	1.01%	355.47	1.22%	245.82	1.28%	317.73	1.59%
专用设备	18,984.94	66.58%	19,478.27	66.60%	11,182.76	58.35%	11,578.61	58.07%
运输工具	226.69	0.80%	244.45	0.84%	59.28	0.31%	99.83	0.5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9,939.31 万元、19,163.78 万元、29,246.12 万元和 28,514.22 万元，分别占同期末非流动资产的 78.92%、71.02%、59.37%和 52.27%。公司固定资产以房屋及建筑物和专用设备为主，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两项账面价值合计约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 95% 以上。

为了满足新产品的生产需求，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增加注塑设备、铸造设备、高精度加工设备和先进检测设备等专用设备的投入，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专用设备账面原值分别较上年末新增 970.18 万元和 10,167.02 万元。2021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1 年度公司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融资租赁租入资产转至使用权资产披露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运行状况良好。2022 年存在少量机器设备因技术陈旧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	凯众股份	金钟股份	爱柯迪	中捷精工
房屋及建筑物	折旧方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折旧年限（年）	20	20	20	20
	残值率（%）	5	5	5	10
专用设备	折旧方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折旧年限（年）	5-10	10	5-10	5-10
	残值率（%）	5	5	5	10
通用设备	折旧方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折旧年限（年）	3-5	3-5	5	3-5
	残值率（%）	5	5	5	10
运输工具	折旧方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法
	折旧年限（年）	4-5	5	5	4-5
	残值率（%）	5	5	5	10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三期厂房、研发楼等建设工程及相应配套工程	69.10	62.53	164.68	11.76
零星工程	1,050.45	654.84	14.15	14.15
待安装设备	6,085.96	4,076.28	1,772.85	46.02
国华御翠园员工宿舍楼	834.14	834.14	-	-
安澜路厂区建设工程	3,370.10	1,869.55	-	-
迈尔精密厂房	3,047.92	-	-	-
合计	14,457.67	7,497.35	1,951.68	71.9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71.93 万元、1,951.68 万元、7,497.35 万元和 14,457.67 万元，分别占当期末非流动资产的 0.28%、7.23%、15.22% 和 26.50%。2022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余额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前次募投项目按预计进度施工建设项目金额增加。2023 年 3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余额大幅增加，主要系迈尔精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及前次募投项目持续投入建

设。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项目资金投入进度符合工程建设进度，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减值迹象，相关项目转固后预计将对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4）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699.66 万元、865.21 万元和 749.39 万元，占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2.59%、1.76% 和 1.37%，主要系公司 2021 年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于除短期租赁及低价值资产租赁外的其他租赁，在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5）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土地使用权	3,527.84	2,891.94	2,557.33	2,612.81
软件	330.76	329.12	368.60	214.48
合计	3,858.60	3,221.05	2,925.93	2,827.2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827.29 万元、2,925.93 万元、3,221.05 万元和 3,858.60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19%、10.84%、6.54% 和 7.07%。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由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构成。

公司无形资产摊销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	凯众股份	金钟股份	爱柯迪	中捷精工
土地使 用权	摊销方法	年限平均 法	年限平均 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 法	年限平均 法
	摊销年限（年）	50	50	50	50	50
	残值率（%）	0	0	0	0	0
软件使 用权	摊销方法	年限平均 法	年限平均 法	年限平均法	年限平均 法	年限平均 法
	摊销年限（年）	5	5-10	合同约定的 使用期限或 预计可带来 未来经济利 益的期限	10	2-5
	残值率（%）	0	0	0	0	0

公司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无形资产运营情况良好，摊销政策合理，相关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6) 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常北宸	2,803.78	2,803.78	-	-
合计	2,803.78	2,803.78	-	-

商誉系公司于2022年8月收购江苏常北宸机械有限公司100%股权，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公司将收购价款4,000万元与常北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2,803.78万元确认为商誉，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要求。

公司已聘请外部评估机构对收购常北宸100%股权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商誉减值情况进行评估，未出现商誉减值损失。

自成立以来，常北宸未通过银行借款融资，主要通过向其他企业及股东个人借款的方式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近两年常北宸业务规模增长较快，且下游客户回款周期较长，常北宸原股东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故拟寻求收购方，出售公司股权。

公司收购常北宸100%股权系基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布局以及收购交易双方的商业意愿。常北宸主要经营汽车底盘减震橡胶件金属骨架以及异形铝支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为天纳克。天纳克同时为公司与常北宸的下游客户，通过对常北宸的收购，公司将直接获得减震金属管材的加工生产能力、技术资源和客户资源，并与公司原有业务进行整合，避免从评审、进入供应商目录、获取定点项目等环节拉长获客时间和成本。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业务整合，丰富其汽车零部件产品线并增加对客户产品的配套服务。

(7)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厂房装修改造工程	1,106.56	1,178.86	22.51	164.99
零星工程	330.46	489.43	307.50	376.14
注塑模具、工装检具摊销	904.30	891.17	896.09	880.01
合计	2,341.32	2,559.46	1,226.10	1,421.1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1,421.14 万元、1,226.10 万元、2,559.46 万元和 2,341.32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62%、4.54%、5.20%和 4.29%，占比较低。

公司采用平均年限法对注塑模具和工装检具进行分摊，摊销年限为 36 个月，即公司在注塑模具和工装检具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按照 36 个月平均摊销，按月摊销计入成本或费用。

（8）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265.51 万元、273.48 万元、407.27 万元和 500.68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5%、1.01%、0.83%和 0.92%。主要由可弥补亏损、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和递延收益所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

（9）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45.72 万元、268.81 万元和 2,591.42 万元和 1,318.38 万元，分别占同期末非流动资产的 0.18%、1.00%、5.26%和 2.4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在建工程项目预付工程设备款。

（二）负债情况分析

1、负债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29,114.90	93.57%	30,366.04	94.08%	19,060.41	94.61%	18,752.93	95.16%

项目	2023.0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02.13	6.43%	1,910.76	5.92%	1,085.89	5.39%	954.23	4.84%
负债合计	31,117.03	100.00%	32,276.80	100.00%	20,146.30	100.00%	19,707.1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9,707.16 万元、20,146.30 万元、32,276.80 万元和 31,117.03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5.16%、94.61%、94.08% 和 93.57%，为主要的构成项目。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整体较为稳定。公司流动负债 2022 年末相比上年末显著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及募投项目建设，尚未与供应商结算的货款、工程和设备款增加，导致应付账款增加较多。

2、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903.51	20.28%	7,908.69	26.04%	3,003.31	15.76%	1,001.16	5.34%
应付票据	2,050.51	7.04%	2,745.71	9.04%	2,326.43	12.21%	594.62	3.17%
应付账款	14,597.40	50.14%	15,611.28	51.41%	11,447.15	60.06%	14,239.05	75.93%
预收款项	4.07	0.01%	-	-	-	-	-	-
合同负债	1,181.18	4.06%	865.67	2.85%	255.74	1.34%	127.38	0.68%
应付职工薪酬	941.07	3.23%	994.41	3.27%	685.97	3.60%	600.72	3.20%
应交税费	1,412.92	4.85%	1,755.44	5.78%	1,110.25	5.82%	927.99	4.95%
其他应付款	2,636.32	9.05%	112.48	0.37%	81.93	0.43%	73.40	0.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7.19	1.33%	371.44	1.22%	141.74	0.74%	1,188.61	6.34%
其他流动负债	0.73	0.00%	0.91	0.00%	7.88	0.04%	-	-
流动负债合计	29,114.90	100.00%	30,366.04	100.00%	19,060.41	100.00%	18,752.93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报告期各期末，三者合计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4.44%、88.02%、86.50% 和 77.46%。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抵押及保证借款	-	-	3,003.31	-
抵押借款	-	-	-	1,001.16
信用借款	5,903.51	7,908.69	-	-
合计	5,903.51	7,908.69	3,003.31	1,001.1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1,001.16 万元、3,003.31 万元、7,908.69 万元和 5,903.51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34%、15.76%、26.04% 和 20.28%。公司短期借款均为向银行借入的短期贷款，主要为满足不断扩大的业务规模产生的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594.62 万元、2,326.43 万元、2,745.71 万元和 2,050.51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17%、12.21%、9.04% 和 7.0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均系公司向供应商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到期应付票据未支付情况。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货款	12,751.48	13,611.99	10,476.71	13,146.08
工程和设备款	1,539.31	1,733.56	748.66	796.30
费用款	306.61	265.73	221.77	296.67
合计	14,597.40	15,611.28	11,447.15	14,239.0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4,239.05 万元、11,447.15 万元、15,611.28 万元和 14,597.40 万元，占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5.93%、60.06%、51.41% 和 50.14%。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尚未与供应商结算的货款、工程和设备款，账龄基本在一年以内。

2021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0 年末下降，主要系本期支付的采购款较大，期末尚未结算的采购款减少所致。2022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及募投项目建设，尚未与供应商结算的货款、

工程和设备款增加，导致应付账款增加较多。

(4) 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合同负债	1,181.18	865.67	255.74	127.38
合计	1,181.18	865.67	255.74	127.3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合计金额分别为 127.38 万元、255.74 万元、865.67 万元和 1,181.18 万元。公司的合同负债主要是核算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时点，部分客户依照合同约定已支付的货款。

(5)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金额分别为 600.72 万元、685.97 万元、994.41 万元和 941.0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20%、3.60%、3.27%和 3.23%。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逐年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的员工人数增加所致。

(6)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927.99 万元、1,110.25 万元、1,755.44 万元和 1,412.92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95%、5.82%、5.78%和 4.8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7)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73.40 万元、81.93 万元、112.48 万元和 2,636.32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39%、0.43%、0.37%和 9.05%。2023 年 3 月末其他应付款大幅增加，主要为本期迈尔精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其应付非关联方往来款项较高所致。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188.61 万元、141.74 万元、371.44 万元和 387.19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34%、0.74%、1.22%和 1.3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系公司应向融资

租赁出租方支付的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费余额。

3、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954.23 万元、1,085.89 万元、1,910.76 万元和 2,002.13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4.84%、5.39%、5.92%和 6.43%，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376.95	18.83%	495.09	25.91%	53.01	4.88%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20.10	2.11%
递延收益	610.05	30.47%	419.73	21.97%	254.68	23.45%	214.34	22.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15.13	50.70%	995.93	52.12%	778.19	71.66%	719.80	75.4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02.13	100.00%	1,910.76	100.00%	1,085.89	100.00%	954.23	100.00%

(1) 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公司租赁负债分别为0.00万元、53.01万元、495.09万元和376.95万元，系2021年度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淮安地区外的厂房和办公场所经营租赁所确认的租赁负债。

(2) 长期应付款

2020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为20.10万元，占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例为2.11%。公司长期应付款为采用融资租赁方式租入设备而应向出租方支付的融资租赁费余额。

(3)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214.34万元、254.68万元、419.73万元和610.05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2.46%、23.45%、21.97%和30.47%。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收益均系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719.80万元、778.19万元、995.93万元和1,015.13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75.43%、71.66%、52.12%

和 50.70%。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系专用设备加速折旧产生。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3.03.31/ 2023 年 1-3 月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93	2.02	1.90	1.69
速动比率（倍）	1.54	1.60	1.34	1.2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63%	22.40%	36.64%	37.85%
资产负债率（合并）	28.08%	29.22%	31.92%	34.61%
利息保障倍数（倍）	53.42	37.03	61.30	38.3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69 倍、1.90 倍、2.02 倍和 1.93 倍，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1.25 倍、1.34 倍、1.60 倍和 1.54 倍。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增长趋势，短期偿债能力有所提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34.61%、31.92%、29.22% 和 28.08%，呈下降趋势。公司偿债指标总体处于较好水平，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持续优化，财务状况比较稳健，具有较好的偿付能力。

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8.39 倍、61.30 倍、37.03 倍和 53.42 倍，具有较高的利息保障水平，公司债务偿还具有良好保障。

（四）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率指标如下：

项目	2023.03.31/ 2023 年 1-3 月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73	3.09	3.16	3.57
存货周转率（次/年）	4.80	4.83	4.42	4.96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57 次、3.16 次、3.09 次和 2.73 次，整体有所下降，主要系因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导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上升，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96 次、4.42 次、4.83 次和 4.80 次，2022 年存货周转率有所上升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持续消化公司库存，导致存货期末余额增长低于营业成本增长。

（五）财务性投资情况

1、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定义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

“（一）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二）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三）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

（四）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

（五）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2、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情形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相关的资产科目及其中具体财务投资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	2,025.49	否
其他应收款	199.11	否

项目	账面价值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1,190.40	否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18.38	否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2022 年公司购买的短期低风险收益凭证均已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赎回。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2) 应收款项融资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均为客户开具或背书用以支付货款的银行承兑汇票，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3) 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199.11 万元，主要为保证金、押金等，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4) 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为 1,190.40 万元，主要为压铸模具摊销额，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为 1,318.38 万元，主要为预付工程设备款，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不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公司财务性投资

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为 2022 年 12 月 11 日，自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设立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

(2) 拆借资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已对外拆借或拟对外拆借资金的情形。

(3) 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委托贷款的情形。

(4) 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设立集团财务公司，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情形。

(5) 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购买的金融产品为证券公司收益凭证，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产品认购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类型	产品风险 等级	预期年化 收益率	实际到 期年化 收益率	至募集说明 书签署日 是否赎回	是否认定 为财务性 投资
1	华泰证券	华泰证券寰益第 22031号收益凭证	1,700.00	2022/07/08	2022/07/29	本金保障型 收益凭证	低风险	1.3%或2.8% 或7.2%	2.80%	是	是
2	华泰证券	华泰证券聚益第 22136号收益凭证	1,000.00	2022/07/08	2022/07/29	本金保障型 收益凭证	低风险	1.3%或2.2% 或2.4%	2.20%	是	否
3	华泰证券	华泰证券聚益第 22210号收益凭证	2,500.00	2022/07/08	2022/11/08	本金保障型 收益凭证	低风险	1.4-5.6%	3.75%	是	是
4	华泰证券	华泰证券寰益第 22031号收益凭证	1,500.00	2022/07/08	2022/07/29	本金保障型 收益凭证	低风险	1.3%或2.8% 或7.2%	2.80%	是	是
5	华泰证券	华泰证券聚益第 22136号收益凭证	1,500.00	2022/07/08	2022/07/29	本金保障型 收益凭证	低风险	1.3%或2.2% 或2.4%	2.20%	是	否
6	华泰证券	华泰证券寰益第 22037号收益凭证	1,500.00	2022/08/03	2022/08/30	本金保障型 收益凭证	低风险	1.3%或2.2% 或6.4%	3.00%	是	是
7	华泰证券	华泰证券聚益第 22153号收益凭证	1,000.00	2022/08/03	2022/08/30	本金保障型 收益凭证	低风险	1.3%或2.2% 或2.4%	2.20%	是	否
8	华泰证券	华泰证券寰益第 22044号收益凭证	1,300.00	2022/09/08	2022/10/11	本金保障型 收益凭证	低风险	1.3%或2.9% 或7.2%	2.90%	是	是

发行人购买的华泰证券收益凭证均为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风险等级为低风险，期限较短，上述收益凭证系证券公司为补充运营资金而发行的约定到期时按协议约定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短期债务融资工具，其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较低。上述收益凭证中序号 1、3、4、6、8 产品预期最高收益率存在高于 5% 的情形，出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将上述收益凭证认定为财务性投资，截至 2022 年 11 月 8 日，上述收益凭证已全部到期赎回。

（6）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投资或拟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

（7）类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经营或拟经营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小贷业务等类金融业务情形。

综上所述，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存在购买产品风险等级为低风险但预期最高收益率超过 5% 的金融产品，出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将其认定为财务性投资。截至 2022 年 11 月 8 日，上述金融产品均已全部到期赎回，公司不存在拟投入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不涉及对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减的情形。

七、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8,246.89	69,219.58	54,872.13	49,562.56
营业利润	1,609.71	4,862.23	6,151.01	6,949.97
利润总额	1,609.10	4,773.58	6,150.91	6,949.42
净利润	1,460.59	4,136.70	5,251.30	5,742.68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呈稳定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近年来新业务的延伸和新项目的开拓。2021 年以来，公司的净利润有所下滑，主要系 2021 年以来公司主要原材料铝锭以及部分规格的塑料粒子价格上涨，采购成本增加所致。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7,844.48	97.79%	67,755.29	97.88%	53,633.80	97.74%	48,385.41	97.62%
其他业务收入	402.41	2.21%	1,464.30	2.12%	1,238.33	2.26%	1,177.15	2.38%
合计	18,246.89	100.00%	69,219.58	100.00%	54,872.13	100.00%	49,562.56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总体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9,562.56万元、54,872.13万元、69,219.58万元和18,246.89万元。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平均比例为97.76%。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铝、废塑料粒子及废铁等，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悬架系统零部件	9,290.16	52.06%	38,794.27	57.26%	32,051.59	59.76%	29,931.22	61.86%
其中：悬架减震支撑	6,345.67	35.56%	24,951.89	36.83%	20,321.86	37.89%	20,240.04	41.83%
悬架系统塑料件	2,866.79	16.07%	13,433.93	19.83%	11,351.24	21.16%	9,258.54	19.13%
铝铸加强环	77.70	0.44%	408.45	0.60%	378.49	0.71%	432.65	0.89%
支架类铝铸件	4,841.30	27.13%	15,078.19	22.25%	9,487.26	17.69%	4,015.08	8.30%
内外饰塑料件	1,074.28	6.02%	6,396.77	9.44%	6,872.86	12.81%	7,004.88	14.48%
其它汽车零部件产品	2,432.69	13.63%	6,258.87	9.24%	2,695.06	5.02%	2,117.61	4.38%
模具	206.05	1.15%	1,227.18	1.81%	2,527.02	4.71%	5,316.62	10.99%

合计	17,844.48	100.00%	67,755.29	100.00%	53,633.80	100.00%	48,385.41	100.00%
----	-----------	---------	-----------	---------	-----------	---------	-----------	---------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悬架系统、支架类铝铸件、汽车内外饰等领域的铝铸零部件和塑料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汽车悬架系统零部件为主要收入来源。

(1) 悬架系统零部件

公司生产的汽车零部件产品主要应用在汽车悬架系统领域。报告期内，公司悬架系统零部件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9,931.22 万元、32,051.59 万元、38,794.27 万元和 9,290.16 万元，销售收入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悬架系统零部件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1.86%、59.76%、57.26% 和 52.06%，占比总体保持稳定，略有下降，主要系支架类铝铸件业务收入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悬架系统零部件收入主要来源于悬架减震支撑业务，报告期各期悬架减震支撑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20,240.04 万元、20,321.86 万元、24,951.89 万元和 6,345.6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1.83%、37.89%、36.83% 和 35.56%。公司为巴斯夫配套生产悬架减震支撑零部件并提供装配总成服务，具体产品或加工内容包括铁芯（铝芯）、聚氨酯切割和内置件装配以及铝铸端盖、底座和装配总成，向巴斯夫最终交付的产品为悬架减震支撑总成、铁芯（铝芯）和内置件。此外，公司向天纳克、安徽中鼎和上海众力等客户销售悬架减震支撑铝铸端盖、底座。报告期内，公司悬架减震支撑业务收入总体保持稳定，主要系巴斯夫等主要客户的需求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悬架系统塑料件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9,258.54 万元、11,351.24、13,433.93 万元和 2,866.7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9.13%、21.16%、19.83% 和 16.07%，收入规模稳定增长，主要系公司持续获取客户的定点产品，量产后悬架系统塑料件的收入持续增加。

(2) 支架类铝铸件

报告期内，公司支架类铝铸件销售收入分别为 4,015.08 万元、9,487.26 万元、15,078.19 万元和 4,841.3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分别为 8.30%、17.69%、22.25% 和 27.13%，收入规模及占比均实现较快增长，成为公司第二大产品品类。支架类铝铸件收入快速增长，主要系公司积极获取新项目定点，随着新产品进入量产阶段，销售收入快速提升。

（3）内外饰塑料件

报告期内，公司内外饰塑料件销售收入分别为 7,004.88 万元、6,872.86 万元、6,396.77 万元和 1,074.2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48%、12.81%、9.44%和 6.02%。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的内外饰塑料件收入有所下滑，主要系公司内外饰塑料件主要客户延锋彼欧的订单需求下降所致。

（4）模具

报告期内，公司模具销售收入分别为 5,316.62 万元、2,527.02 万元、1,227.18 万元和 206.0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99%、4.71%、1.81%和 1.15%。

公司模具产品主要包括注塑模具、压铸模具和发泡模具。其中，注塑模具和压铸模具是公司为生产塑料件和铝铸件产品的生产工具，公司模具根据收费方式可以分为单独销售模具和分摊模具，其中单独销售模具的价格与客户单独确定；分摊模具费用时，产品报价中包含了按产品产量分摊的模具款，通过产品销售收入收回模具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模具销售收入的变动较大，主要系模具销售收入受客户新产品开发周期及不同客户的模具费用支付方式不同的影响较大。2022 年，公司注塑模具和压铸模具的销售收入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①本期公司完成模具验收的延锋彼欧内外饰塑料件新项目减少；②公司大部分压铸业务新客户采用在产品价格中分摊模具费方式支付模具费用。

（5）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汽车零部件产品主要为散热器类铝铸件、工程塑料支架等，收入分别为 2,117.61 万元、2,695.06 万元、6,258.87 万元和 2,432.6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8%、5.02%、9.24%和 13.63%，占比较小，2022 年收入增加主要系常北宸的减震管件产品收入增加。

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14,829.18	83.10%	56,696.11	83.68%	46,220.09	86.18%	42,961.36	88.79%
华南	937.33	5.25%	4,103.63	6.06%	3,214.88	5.99%	2,857.24	5.91%
华北	844.29	4.73%	2,952.54	4.36%	2,304.15	4.30%	1,510.24	3.12%
西南	62.72	0.35%	904.93	1.34%	766.27	1.43%	431.6	0.89%
华中	87.31	0.49%	548.00	0.81%	153.26	0.29%	207.91	0.43%
东北	63.51	0.36%	486.95	0.72%	139.77	0.26%	-	-
西北	51.08	0.29%	355.09	0.52%	164.24	0.31%	-	-
国外	969.05	5.43%	1,708.04	2.52%	671.13	1.25%	417.05	0.86%
合计	17,844.48	100.00%	67,755.29	100.00%	53,633.80	100.00%	48,385.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市场主要集中于华东地区，报告期各期公司华东地区销售收入分别为 42,961.36 万元、46,220.09 万元、56,696.11 万元和 14,829.1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8.79%、86.18%、83.68% 和 83.10%。2020 年起公司外销收入金额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对美国东洋 Toyo Automotive Parts (USA), Inc 的销售收入增加，2022 年增加对北美天纳克 Tenneco International Mfg S.a.r.l. 的销售收入。

4、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季度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17,844.48	100%	14,358.92	21.19%	12,520.68	23.34%	8,152.59	16.85%
二季度	/	/	12,257.69	18.09%	13,223.23	24.65%	9,153.95	18.92%
三季度	/	/	19,070.40	28.15%	11,747.52	21.90%	14,125.89	29.19%
四季度	/	/	22,068.28	32.57%	16,142.37	30.10%	16,952.98	35.04%
合计	/	/	67,755.29	100.00%	53,633.80	100.00%	48,385.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季度销售占比较高，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分别为 16,952.98 万元、16,142.37 万元和 22,068.2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5.04%、30.10% 和 32.57%，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根据客户的生产计划安排生产，下游客户通常在每年四季度增加产量及库存来应对春节假期产量

减少的影响，因此第四季度对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的采购需求相对较大。

（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4,087.15	98.26%	55,102.45	98.87%	41,166.93	98.96%	34,533.83	97.78%
其他业务成本	249.79	1.74%	629.66	1.13%	434.16	1.04%	785.72	2.22%
合计	14,336.94	100.00%	55,732.11	100.00%	41,601.09	100.00%	35,319.5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35,319.55 万元、41,601.09 万元、55,732.11 万元和 14,336.94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达到 97% 以上。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营业收入不断增长，公司营业成本也相应增加。

1、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1）按产品类别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悬架系统零部件	6,857.96	48.68%	29,430.82	53.41%	21,866.19	53.12%	18,610.91	53.89%
支架类铝铸件	4,330.67	30.74%	14,401.24	26.14%	8,549.72	20.77%	3,199.90	9.27%
内外饰塑料件	974.77	6.92%	5,726.06	10.39%	6,421.14	15.60%	6,630.31	19.20%
其它汽车零部件	1,858.17	13.19%	4,872.41	8.84%	2,269.67	5.51%	1,682.38	4.87%
模具	65.58	0.47%	671.93	1.22%	2,060.20	5.00%	4,410.32	12.77%
合计	14,087.15	100.00%	55,102.45	100.00%	41,166.93	100.00%	34,533.8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悬架系统零部件成本，报告期各期悬架系统零部件的成本分别为 18,610.91 万元、21,866.19 万元、29,430.82 万元和 6,857.96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3.89%、53.12%、53.41% 和 48.68%，与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相匹配。

（2）按成本类别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要素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8,576.85	60.88%	35,047.29	63.60%	23,717.69	57.61%	20,114.23	58.25%
直接人工	1,400.47	9.94%	5,402.99	9.81%	4,612.78	11.21%	3,520.21	10.19%
制造费用	4,109.83	29.17%	14,652.17	26.59%	12,836.45	31.18%	10,899.38	31.56%
合计	14,087.15	100.00%	55,102.45	100.00%	41,166.92	100.00%	34,533.8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的金额分别为 20,114.23 万元、23,717.69 万元、35,047.29 万元和 8,576.85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8.25%、57.61%、63.60%和 60.88%，为主要的构成，报告期内直接材料的金额呈逐年增加趋势。2020 年至 2021 年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相对稳定。2022 年公司直接材料占比明显增加，系主要原材料铝锭价格大幅上涨及功能性塑料粒子价格上涨，公司采购成本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分别为 3,520.21 万元、4,612.78 万元、5,402.99 万元和 1,400.47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0.19%、11.21%、9.81%和 9.94%。直接人工成本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生产岗位人数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制造费用分别为 10,899.38 万元、12,836.45 万元、14,652.17 万元和 4,109.83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1.56%、31.18%、26.59%和 29.17%。公司制造费用主要包括工装模具摊销费用、外协加工费用、设备和厂房的折旧费用、运输费用等，随着公司加大设备和厂房投入，折旧费及设备相关费用增加。

（三）毛利及毛利率

1、毛利及毛利率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	3,757.33	21.06%	12,652.84	18.67%	12,466.87	23.24%	13,851.58	28.63%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其他业务	152.62	37.93%	834.64	57.00%	804.17	64.94%	391.43	33.25%
合计	3,909.95	21.43%	13,487.48	19.49%	13,271.04	24.19%	14,243.01	28.74%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产生的毛利，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13,851.58万元、12,466.87万元、12,652.84万元和3,757.33万元，占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97.25%、93.94%、93.81%和96.10%。

2、主营业务分业务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悬架系统零部件	2,432.20	64.73%	9,363.45	74.00%	10,185.40	81.70%	11,320.31	81.73%
内外饰塑料件	99.51	2.65%	670.72	5.30%	451.72	3.62%	374.57	2.70%
支架类铝铸件	510.63	13.59%	676.95	5.35%	937.54	7.52%	815.17	5.89%
其它汽车零部件	574.51	15.29%	1,386.47	10.96%	425.39	3.41%	435.23	3.14%
模具	140.48	3.74%	555.25	4.39%	466.82	3.74%	906.29	6.54%
合计	3,757.33	100.00%	12,652.84	100.00%	12,466.87	100.00%	13,851.58	100.00%

报告期内，悬架系统零部件产品为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各期，悬架系统零部件毛利分别为11,320.31万元、10,185.40万元、9,363.45万元和2,432.20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之比分别为81.73%、81.70%、74.00%和64.73%。

3、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悬架系统零部件	26.18%	2.04%	24.14%	-7.64%	31.78%	-6.04%	37.82%
内外饰塑料件	9.26%	-1.23%	10.49%	3.91%	6.57%	1.23%	5.35%
支架类铝铸件	10.55%	6.06%	4.49%	-5.39%	9.88%	-10.42%	20.30%
其它汽车零部件产品	23.62%	1.47%	22.15%	6.37%	15.78%	-4.77%	20.55%
模具	68.18%	22.93%	45.25%	26.77%	18.47%	1.43%	17.05%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合计	21.06%	2.39%	18.67%	-4.57%	23.24%	-5.38%	28.63%

(1) 悬架系统零部件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悬架系统零部件产品的毛利率及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悬架减震支撑	20.21%	68.31%	18.37%	64.32%	26.94%	63.40%	34.95%	67.62%
悬架系统塑料件	39.27%	30.86%	35.53%	34.63%	40.73%	35.42%	44.39%	30.93%
铝铸加强环	30.51%	0.84%	2.03%	1.05%	23.11%	1.18%	31.38%	1.45%
悬架系统零部件	26.18%	100.00%	24.14%	100.00%	31.78%	100.00%	37.8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悬架系统零部件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分析情况如下：

①悬架减震支撑

报告期各期，公司悬架减震支撑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34.95%、26.94%、18.37%和 20.21%，其中 2020 至 2022 年毛利率呈逐年下降趋势。按照向客户最终交付的产品，公司的悬架减震支撑产品可以分为悬架减震支撑总成、单独销售的铁芯（铝芯）、内置件、铝铸端盖和底座，其中悬架减震支撑总成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9,191.35 万元、17,753.05 万元、18,398.92 万元和 4,612.88 万元，占悬架减震支撑产品收入比例分别为 94.82%、87.36%、73.74%和 72.69%，为主要的悬架减震支撑产品。报告期各期，公司悬架减震支撑的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单位价格	14.25	9.27%	13.04	7.15%	12.17	-4.71%	12.77
单位成本	11.37	6.85%	10.64	19.69%	8.89	7.03%	8.31
单位毛利	2.88	20.00%	2.40	-26.83%	3.28	-26.56%	4.46
毛利率	20.21%	1.84%	18.37%	-8.57%	26.94%	-8.01%	34.95%

2021 年，公司悬架减震支撑的单位价格较 2020 年下降，主要系 2021 年公司向天纳克、安徽中鼎单独销售的悬架减震支撑底座及端盖增加明显，单独销售

的悬架减震支撑底座和端盖单价与悬架减震支撑总成单价相比较低，导致悬架减震支撑的总体单位价格下降。

2021年至2022年，公司悬架减震支撑总成单位成本增加、毛利率下降明显，主要受原材料铝锭采购价格大幅上涨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铝锭采购均价及变动如下：

单位：元/吨

原材料	2023年1-3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铝锭	17,399.44	-5.83%	18,476.88	5.89%	17,448.71	30.08%	13,413.91

报告期内，铝锭的采购价格分别为13,413.91元/吨、17,448.71元/吨、18,476.88元/吨和17,399.44元/吨；2021年至2022年，铝锭采购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导致2021年和2022年的毛利率下滑明显。随着铝锭价格自2022年4月的高位下降并保持相对稳定，2023年1-3月铝锭的采购均价有所下降，导致毛利率增加。

②悬架系统塑料件

报告期内，公司悬架系统塑料件的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单位价格	2.25	-6.54%	2.41	-1.23%	2.44	3.94%	2.34
单位成本	1.37	-11.75%	1.55	7.64%	1.44	10.78%	1.30
单位毛利	0.88	2.86%	0.86	-13.13%	0.99	-4.64%	1.04
毛利率	39.27%	3.74%	35.53%	-5.20%	40.73%	-3.66%	44.39%

报告期内，公司悬架系统塑料件毛利率分别为44.39%、40.73%、35.53%和39.27%，公司悬架系统塑料件的毛利率整体相对稳定。2021年至2022年，公司悬架系统塑料件的毛利率小幅下滑，主要受原材料塑料粒子（功能件）采购价格上涨影响。2023年1-3月，公司采购塑料粒子（功能件）的均价下降，该产品的毛利率有所回升。报告期内，公司塑料粒子（功能件）的采购均价及变动如下：

单位：元/吨

原材料	2023年1-3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塑料粒子	24,214.08	-8.77%	26,540.72	3.07%	25,749.14	7.99%	23,843.90

(功能件)							
-------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塑料粒子（功能件）的采购价格分别为 23,843.90 元/吨、25,749.14 元/吨、26,540.72 元/吨和 24,214.08 元/吨，2021 年至 2022 年，塑料粒子（功能件）采购价格小幅上涨，导致悬架系统塑料件毛利率下降。

（2）支架类铝铸件

报告期内，公司支架类铝铸件的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单位价格	17.64	23.20%	14.32	23.34%	11.61	7.75%	10.77
单位成本	15.78	15.36%	13.68	30.78%	10.46	21.84%	8.59
单位毛利	1.86	190.74%	0.64	-44.35%	1.15	-47.55%	2.19
毛利率	10.55%	6.06%	4.49%	-5.39%	9.88%	-10.42%	20.30%

报告期内，公司支架类铝铸件毛利率分别为 20.30%、9.88%、4.49% 和 10.55%，毛利分别为 815.17 万元、937.54 万元、676.95 万元和 510.63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5.89%、7.52%、5.35% 和 13.59%。

2020 至 2022 年，受到主要原材料铝锭采购价格上涨的影响，公司支架类铝铸件毛利率下降明显。2023 年 1-3 月，随着铝锭价格从高位下降并保持相对稳定以及部分支架类铝铸件新项目的量产，该产品的毛利率有所增加。

（3）内外饰塑料件

报告期内，公司内外饰塑料件的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单位价格	4.74	-16.37%	5.67	-24.60%	7.52	-12.60%	8.61
单位成本	4.30	-15.14%	5.07	-27.88%	7.03	-13.73%	8.14
单位毛利	0.44	-26.80%	0.60	22.45%	0.49	7.43%	0.46
毛利率	9.26%	-1.23%	10.49%	3.92%	6.57%	1.23%	5.35%

报告期内，公司内外饰塑料件毛利率分别为 5.35%、6.57%、10.49% 和 9.26%。2022 年内外饰塑料件毛利率较 2021 年有所提升，主要系塑料粒子（内外饰）价

格有所下滑，公司采购成本下降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塑料粒子（内外饰）的采购均价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原材料	2023年1-3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塑料粒子（内外饰）	18,875.45	-0.77%	19,021.39	-5.67%	20,165.49	14.44%	17,620.29

报告期内，公司塑料粒子（内外饰）的采购均价分别为 17,620.29 元/吨、20,165.49 元/吨、19,021.39 元/吨和 18,875.45 元/吨。2022 年，公司塑料粒子（内外饰）采购均价有所下降，内外饰塑料件毛利率相应提高。

（4）模具

报告期内，公司模具毛利率分别为 17.05%、18.47%、45.25%和 68.18%，毛利分别为 906.29 万元、466.82 万元、555.25 万元和 140.48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6.54%、3.74%、4.39%和 3.74%。

2022 年模具毛利率上升主要系 2022 年公司新增部分模具客户，对应产品所需的模具开发设计、选材及测试环节相对复杂，导致 2022 年公司模具业务的毛利率相对较高。

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公司名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悬架系统零部件	凯众股份[注1]	36.14%	39.27%	39.01%
	发行人	24.14%	31.78%	37.82%
支架类铝铸件	爱柯迪[注2]	26.24%	24.25%	28.83%
	中捷精工[注3]	7.63%	9.95%	24.97%
	发行人	4.49%	9.88%	20.30%
内外饰塑料件	金钟股份[注4]	24.05%	35.88%	28.69%
	发行人	10.49%	6.57%	5.35%

注 1：凯众股份取自其报告期各期减震元件毛利率；

注 2：爱柯迪取自其报告期各期汽车类产品毛利率；

注 3：中捷精工取自其报告期各期压铸零部件毛利率；

注 4：金钟股份取自其报告期各期汽车车身装饰件毛利率。

注 5：可比公司 2023 年一季报未披露相关类别产品毛利率情况

凯众股份的主要产品包括缓冲元件、弹簧垫、减震支撑以及防尘罩等悬架系统内减震元件、踏板总成和胶轮，其部分产品如减震支撑及防尘罩与公司的产品类型相同。凯众股份主要生产减震支撑总成中的聚氨酯环，原材料为聚氨酯；发行人生产减震支撑总成中的底座、端盖和铁芯，原材料主要为铝锭，两者原材料种类不同。由于 2021 年起铝锭价格大幅上涨，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成本受到较大影响，导致悬架系统零部件毛利率下降；聚氨酯原料的涨幅较小，凯众股份的毛利率变动与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爱柯迪主要从事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生产原材料为铝合金锭。爱柯迪业务规模较大，产品结构以精度要求较高、技术工艺复杂的高附加值中小件产品为主，主要客户为法雷奥、博世等世界知名的大型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且境外出口比例高，报告期内爱柯迪汽车类铝铸件的毛利率处于相对较高水平。2021 年爱柯迪受铝锭价格上涨影响，材料成本增加，毛利率有所下降。2022 年爱柯迪新能源项目订单持续放量，新项目增长强劲，持续推进降本措施，毛利率有所回升。

中捷精工主要从事汽车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生产原材料为铝等大宗商品。随着 2019 年起中捷精工工艺水平不断提升，规模生产效应明显，2019 年和 2020 年中捷精工压铸零部件的毛利率显著提升。2019 年发行人铝铸件的新客户和新产品增多，原材料品种增加，且部分产品处于小批量或爬坡阶段，生产效率较上年下降，导致公司铝铸件的整体毛利率下降。2021 年中捷精工受铝锭价格上涨影响，材料成本增加，毛利率有所下降，与公司毛利率下降的情形相符。

金钟股份主要从事汽车内外饰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原材料为塑料粒子、铝等材料。由于金钟股份的产品生产工艺覆盖注塑、电镀、喷涂、喷粉等多项环节，而发行人仅从事注塑环节的生产；同时由于金钟股份的汽车车身装饰件主要供给一汽集团，为整车厂一级供应商，而发行人系二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因此报告期内金钟股份内外饰塑料件的毛利率相对处于较高水平。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变化趋势基本一致。

(四)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287.08	1.57%	1,255.29	1.81%	946.09	1.72%	824.06	1.66%
管理费用	958.31	5.25%	3,777.50	5.46%	2,563.96	4.67%	2,648.08	5.34%
研发费用	599.91	3.29%	3,179.48	4.59%	2,729.33	4.97%	2,719.06	5.49%
财务费用	11.86	0.07%	-151.14	-0.22%	75.39	0.14%	134.70	0.27%
合计	1,857.17	10.18%	8,061.13	11.65%	6,314.77	11.51%	6,325.90	12.76%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6,325.90 万元、6,314.77、8,061.13 万元和 1,857.17 万元，各期的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2.76%、11.51%、11.65% 和 10.18%。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占期间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4.84%、83.82%、86.30% 和 83.90%，系期间费用最主要的组成部分。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85.33	29.72%	375.01	29.87%	307.68	32.52%	263.49	31.97%
运杂仓储费	63.72	22.19%	335.11	26.70%	325.86	34.44%	225.93	27.42%
业务招待费	77.77	27.09%	331.51	26.41%	268.67	28.40%	288.49	35.01%
差旅费	14.09	4.91%	24.90	1.98%	31.46	3.33%	42.39	5.14%
折旧费及其他	46.18	16.09%	188.77	15.04%	12.42	1.31%	3.76	0.46%
合计	287.08	100.00%	1,255.29	100.00%	946.09	100.00%	824.06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824.06 万元、946.09 万元、1,255.29 万元和 287.08 万元，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66%、1.72%、1.81% 和 1.57%。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运杂仓储费和业务招待费构成，三者合计占销售费用之比分别为 94.40%、95.36%、82.98% 和 79.01%。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94.61	41.18%	1,547.66	40.97%	1,074.08	41.89%	944.04	35.65%
股权激励费用	43.45	4.53%	-180.73	-4.78%	475.45	18.54%	543.12	20.51%
折旧及摊销	162.29	16.94%	579.82	15.35%	369.70	14.42%	448.19	16.93%
咨询服务费	106.51	11.11%	446.38	11.82%	162.99	6.36%	318.88	12.04%
办公费	39.39	4.11%	101.59	2.69%	119.24	4.65%	168.06	6.35%
招待费及差旅费	148.93	15.54%	309.73	8.20%	216.33	8.44%	102.09	3.86%
上市费用	-	-	749.40	19.84%	-	-	-	-
其他	63.13	6.59%	223.62	5.92%	146.18	5.70%	123.71	4.67%
合计	958.31	100.00%	3,777.50	100.00%	2,563.96	100.00%	2,648.0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648.08 万元、2,563.96 万元、3,777.50 万元和 958.31 万元，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5.34%、4.67%、5.46% 和 5.25%。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股权激励费用、折旧及摊销和咨询服务费构成，上述四项费用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5.13%、81.21%、63.35% 和 73.76%。

2022 年，公司股权激励费用为负，主要系由于部分被激励对象离职，公司于当期冲回了前期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员薪酬	426.10	71.03%	1,598.98	50.29%	1,242.16	45.51%	1,237.16	45.50%
直接投入	100.72	16.79%	1,278.63	40.22%	1,244.45	45.60%	1,104.54	40.62%
折旧与摊销	55.17	9.20%	238.21	7.49%	162.71	5.96%	137.66	5.06%
其他	17.91	2.99%	63.66	2.00%	80.00	2.93%	239.69	8.82%
合计	599.91	100.00%	3,179.48	100.00%	2,729.33	100.00%	2,719.0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对技术研发持续投入，研发费用分别为 2,719.06 万元、2,729.33 万元、3,179.48 万元和 599.91 万元。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人员薪酬和直接投入构成，两项合计占研发费用总额比例分别为 86.12%、91.11%、90.51% 和 87.82%。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收入	-47.34	-303.90	-42.20	-66.32
利息支出	30.69	132.48	102.01	185.84
汇兑损益	23.76	0.51	7.96	9.58
其他	4.75	19.77	7.62	5.61
合计	11.86	-151.14	75.39	134.7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34.70 万元、75.39 万元、-151.14 万元和 11.86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7%、0.14%、-0.22% 和 0.07%，主要由利息收支和汇兑损益构成。

（五）其他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合计	50.29	871.00	171.93	150.5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5.03	1.01	1.68	13.56
合计	55.32	872.01	173.62	164.1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164.11 万元、173.62 万元、872.01 万元和 55.32 万元，主要内容为政府补助。2022 年公司其他收益较多，主要系公司当期收到的“上市奖励”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专项资金”合计达 500 万元。

（七）资产处置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0.00 万元、2.29 万元、-237.62 万元和 15.98 万元。2022 年资产处置损失，主要为公司处置固定资产产生。

（六）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365.85	-224.32	-182.44	-342.56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68.46	-465.30	-403.83	-516.28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94.38	-160.25	-	-
合计	-391.77	-849.86	-586.27	-858.84

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分别为-858.84万元、-586.27万元、-849.86万元和-391.77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减值损失包括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其中信用减值损失为期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依照会计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为期末存货及固定资产依照会计政策计提的减值准备。2022年发生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系少量机器设备因技术陈旧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计提减值准备。

（八）主要税项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22.72	516.05	849.20	1,039.75
递延所得税费用	-74.21	120.83	50.42	166.99
所得税费用合计	148.52	636.88	899.61	1,206.74
利润总额	1,609.10	4,773.58	6,150.91	6,949.42
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	9.23%	13.34%	14.63%	17.3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17.36%、14.63%、13.34%和 9.23%。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03	86.12	125.58	72.09
教育费附加	12.96	39.64	55.16	32.52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地方教育附加	8.64	26.42	36.78	21.68
印花税	10.47	45.13	15.73	17.70
房产税	27.76	94.30	87.00	73.93
土地使用税	29.79	99.38	99.38	68.50
环保税	3.96	8.78	-	-
车船使用税	0.01	0.05	-	-
合计	122.62	399.83	419.63	286.42

报告期各期，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286.42 万元、419.63 万元、399.83 万元和 122.62 万元。

（九）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主要包括公司当期收到的“上市奖励”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专项资金”合计达 500 万元。

（十）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8,246.89	24.00%	69,219.58	26.15%	54,872.13	10.71%	49,562.56
营业毛利	3,909.96	45.49%	13,487.48	1.63%	13,271.04	-6.82%	14,243.01
期间费用	1,857.17	-11.19%	8,061.13	27.66%	6,314.77	-0.18%	6,325.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1.48	180.34%	4,136.71	-21.23%	5,251.30	-8.56%	5,742.68

注：2023年1-3月的变动率比较期为2022年1-3月。

1、净利润波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5,742.68 万元、5,251.30 万元、4,136.71 万元和 1,461.48 万元，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

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20年增加10.7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0年下降8.56%，主要系公司原材料铝锭的采购价格上涨及部分塑料粒子

的采购价格上涨，造成公司营业成本上升，毛利率下滑。

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21年同期增加21.60%，营业收入持续保持稳定增长，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21.23%，主要系：（1）公司主要原材料铝锭采购价格自2021年起大幅上涨，2022年仍维持高位，部分塑料粒子采购价格自2021年持续上涨，带来公司营业成本的增加。（2）2022年，公司主要使用能源包括燃气和电力价格上涨明显。（3）2022年公司上市费用增加。

2、扣非前后净利润差异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及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扣非前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461.48	4,136.71	5,251.30	5,742.68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394.51	3,636.15	5,080.82	5,466.1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6.96	500.56	170.49	276.52

报告期内，公司扣非前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均高于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主要系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所致。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损益净额分别为276.52万元、170.49万元、500.56万元和66.96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4.82%、3.25%、12.10%和4.58%。2022年公司净利润水平下滑，且于当期收到“上市奖励”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专项资金”合计达500万元，导致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较高。

3、发行人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为15%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报告期各期，公司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分别为644.55万元、232.05万元、431.41万元和80.56万元。分别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9.27%、3.77%、9.04%和5.01%，占比较小，公司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4、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净利润	1,460.59	4,136.70	5,251.30	5,742.68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0.15	2,590.02	1,782.36	6,696.3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	2,919.56	-1,546.69	-3,468.94	953.70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差异分别为 953.70 万元、-3,468.94 万元、-1,546.69 万元和 2,919.56 万元。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较大，主要系：①公司于 2021 年支付了前期为生产延锋彼欧大型内外饰塑料件项目外购模具采购款，经营性应付项目大幅减少；②2021 年由于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的采购成本上升，支付的材料采购款增加。2022 年经营活动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主要系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进一步扩大，叠加因经济下行影响客户回款速度放缓，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2023 年经营活动流量净额明显高于净利润，主要系公司于 2023 年加强客户回款催收、强化供应商付款管控及优化库存备货管理所致。

5、公司最近一期业绩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最近一期业务下滑的原因

2022 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1,444.66 万元，降幅为 28.43%，下降幅度明显。主要系：①公司主要原材料铝锭采购价格自 2021 年起大幅上涨，2022 年仍维持高位，部分塑料粒子采购价格自 2021 年持续上涨，带来公司营业成本的增加。②2022 年，公司主要使用能源包括燃气和电力价格上涨明显。③2022 年公司上市费用增加。具体分析如下：

1) 主要原材料价格及能源价格波动的影响

2022 年相比于 2021 年，铝锭、塑料粒子（功能件）和天然气采购价格上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铝锭采购价格上涨的影响①	1,151.34	63.71%
塑料粒子（功能件）采购价格上涨的影响②	175.64	9.72%
天然气采购价格上涨的影响③	480.23	26.57%
累计影响金额④=①+②+③	1,807.21	100.00%
对净利润的税后影响金额	1,355.41	-

注:假设当期的采购价格已在当期成本中体现,原材料及天然气采购价格上涨的测算影响金额=(该物料 2022 年平均采购单价-该物料 2021 年平均采购单价)*该物料 2022 年耗用量。

由上表的测算可知,铝锭、塑料粒子(功能件)和天然气采购价格上涨合计影响 2022 年净利润金额为 1,355.41 万元,原材料铝锭价格上涨的影响占比最高,为 63.71%。除此之外,由于 2021 年以来铝锭和部分功能性塑料粒子价格上涨明显,公司与部分客户协商补充签订原材料价格上涨价差补偿协议,2022 年公司收到原材料价格补差价款合计 791.43 万元,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2) 管理费用上涨的影响

2022 年,公司管理费用为 3,777.5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213.54 万元,主要系公司于当期产生上市费用 749.40 万元,主要包括中介机构服务费、宣传费和招待费等,公司当期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上涨明显。

(2)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2022 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业绩变动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同比变动比例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同比变动比例
中捷精工	69,260.11	11.26%	1,447.72	-60.13%
凯众股份	64,201.93	17.07%	6,326.23	-20.47%
金钟股份	72,920.99	32.71%	4,824.24	20.43%
爱柯迪	426,524.12	33.05%	60,327.03	157.09%
纽泰格	69,219.58	26.15%	3,636.15	-28.43%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年报信息。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26.15%,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022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变动趋势与金钟股份和爱柯迪变动趋势不一致。金钟股份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系外币汇兑收益大幅增加,扣除外币汇兑收益后金钟股份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变动与公司变动趋势一致。

爱柯迪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

长主要系 1) 爱柯迪前期开拓的新能源客户订单持续放量, 营业收入规模大幅增长; 2) 爱柯迪产品外销比例较大, 本期外币汇兑收益增加以及海运费下降所致。公司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变动趋势与爱柯迪不一致具有合理性。

(3) 相关不利影响是否持续

随着宏观经济复苏以及汽车消费市场利好政策的推出, 消费市场回暖, 汽车销量已恢复正常。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良好, 在手订单充足, 支撑公司的营业收入持续增长。

针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适当进行产品价格调整或与客户协商进行原材料上涨的价差补偿转嫁成本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另一方面, 公司加强成本费用管控, 提升生产效率, 进一步控制成本费用规模。

综上, 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来应对业绩下滑的情况, 随着铝锭原材料的价格从高位有所回落, 波动趋于平稳, 导致公司业绩下滑的主要不利因素正逐步减弱, 不会形成短期内不可逆转的下滑。

八、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0.15	2,590.02	1,782.36	6,696.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3.29	-23,278.31	-2,832.54	-4,765.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9.43	33,229.06	48.7	-3,062.5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27	-0.51	-7.96	-9.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87.84	12,540.25	-1,009.45	-1,141.05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856.10	62,472.20	51,815.11	42,800.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26.63	53.18	-	361.69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0.61	5,848.20	4,817.17	2,257.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03.34	68,373.58	56,632.27	45,419.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59.43	44,011.57	36,258.63	25,121.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71.81	11,463.10	8,996.40	7,496.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56.89	1,218.56	2,918.93	2,307.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5.06	9,090.33	6,675.95	3,797.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23.19	65,783.56	54,849.91	38,722.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0.15	2,590.02	1,782.36	6,696.3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分别为 45,419.16 万元、56,632.27 万元、68,373.58 万元和 17,503.34 万元，呈逐年增加的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大幅增加主要系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经营规模扩大、销售回款增加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分别为 38,722.78 万元、54,849.91 万元、65,783.56 万元和 13,123.1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适度备货、支付前期模具款、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1,750.00	8,000.00	4,5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67.94	24.74	14.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2.00	386.75	27.78	0.3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00	22,204.69	8,052.52	4,514.30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53.89	19,583.68	2,885.06	4,779.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1,988.00	8,000.00	4,5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51.40	3,911.32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05.29	45,483.00	10,885.06	9,279.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3.29	-23,278.31	-2,832.54	-4,765.31

报告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765.31万元、-2,832.54万元、-23,278.31万元和-3,453.29万元，主要系公司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支付现金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2022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主要系2022年公司收购常北宸、建设IPO募投项目及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358.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64.71	11,090.56	3,000.00	2,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4.71	46,448.56	3,000.00	2,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	6,200.00	1,000.00	2,3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864.17	40.81	54.1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14	6,155.33	1,910.50	2,658.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74.14	13,219.50	2,951.30	5,062.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9.43	33,229.06	48.70	-3,062.54

报告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62.54万元、48.70万元、33,229.06万元和-2,209.43万元。2022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系当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九、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资本性支出情况

公司发生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报告期各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779.61 万元、2,885.06 万元、19,583.68 万元及 2,653.89 万元，主要为公司为经营发展需求而增加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无形资产等。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未来三年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首次公开发行和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和“第八节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十、技术创新分析

（一）技术先进性及体现

公司的核心技术均系自主研发，不存在委外获得或与他人合作研发取得核心技术的情形。发行人经过多年发展，围绕主营业务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主要包括：（1）与悬架减震支撑产品相关的机加工、装配、旋铆、检测一体化制造技术以及相关铝铸件生产工艺；（2）与铝压铸工艺相关的真空压铸技术、超低速层流+局部挤压联合铸造技术、异常监控技术；（3）与悬架系统塑料件、内外饰塑料件等注塑业务相关的高玻纤含量工程塑料高精密度注塑成型技术、超厚壁纤维增强工程塑料无缩孔注塑成型技术、大型复杂高光泽免喷涂外装饰件注塑成型技术、高镜面低应力装饰件注塑成型技术等多类型塑料件工艺技术和注塑工艺仿真技术及关键注塑工艺自动生成技术等。

公司现有技术的先进性及在产品上的体现，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与产品有关的技术情况”之“（四）核心技术来源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二）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究内容	所处阶段
1	顶盖机边自动化柔性系统的技术研发	根据顶盖类产品的加工工艺特点，结合现有机械手、取件工装、自动化冲孔设备、自动换箱机构操作流程，研发顶盖机边自动化柔性系统，实现自动化冲切浇口、自动换箱，确保操作过程相对稳定。提高工艺技术水平，达到优质高效、降本增效的生产目的。	试生产阶段
2	注塑件浇口自动剪切工艺提升的技术研发	根据注塑件产品的加工工艺特点，结合机械手、取件工装、自动化剪切设备，研发注塑件浇口自动剪切机构设施，实现自动化剪浇口，确保操作过程相对稳定。提高工艺技术水平，达到优质高效、降本增效的生产目的。	试生产阶段
3	注塑件快速检测能力提升的技术研发	根据前座椅角度调节器手柄、汽车 ESC 安装支架产品结构和加工工艺特点，研发专用的检具，使得检测更为方便快捷，提高检测效率。	试生产阶段
4	重卡发动机集成式机油滤清器壳体的研	对产品模具结构和机加工过程进行优化设计，在满足制造可行性的基础上，降低生产节拍，提高良品率。既解决了设计和生产中的难题，又提高了经济性。	试生产阶段
5	新能源减速器壳体的研发	公司基于战略规划，接入减速器壳体项目开发，丰富产品线，深挖技术难点，开拓新的市场应用。	试生产阶段
6	乘用车齿轮齿条式转向器壳体的研发	产品模具结构优化，增加高压点冷、油路控温及高真空配合，结合模流分析效果来看，产品符合技术标准，满足产品设计要求。新建壳体总成装配线，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	试生产阶段

（三）保持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

1、研发创新机制

作为江苏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技术创新，持续提升研发投入，建有江苏省铝压铸汽车减震安全支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汽车零部件减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淮安市汽车减震安全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核心技术和研发经验，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专利 153 项，其中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6 项。

公司持续进行铝合金和塑料两大类汽车轻量化零部件的创新研究，在车身轻量化制造领域，公司能够提供从轻铝合金到纤维增强塑料的较完整解决方案；在汽车内外饰领域，公司能够提供常规外观注塑、高光免喷涂注塑、工程塑料结构件注塑以及金属加强结构件等完整的组合化解决方案。此外，公司已具备全套的模具设计、加工、制造、组立和试模能力。在多年的积累中，公司组建了一支专业素质高、梯次齐备的研发队伍，培养了一批经验丰富的生产技术人员，具备从

设计、研发、生产、销售的完整人才团队。公司持续的创新投入、专业素质过硬的研发团队、丰富的核心研发技术积累形成了公司的研发创新机制，助力公司持续研发创新。

2、技术创新的安排

加强多工艺协同，推动创新成果转化。大型一级汽车零部件通常涉及多种零部件，对应不同生产技术和工艺路线，公司系行业中为数不多的同时掌握铝压铸和吹注塑生产工艺的企业之一，且公司具备自行设计、生产模具的能力。公司与客户合作关系持续稳定，公司将进一步优化管理模式，开展产品生产、品质提升、技术创新、降本增效等工作，向现有客户开发其他工艺类型的产品，从而提高客户粘性、合作深度以及客户满意度。

巩固技术创新优势，提升客户服务能力。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在铝压铸汽车零部件和吹注塑汽车零部件方面积累了一定的技术优势。经过与各类客户的长期紧密合作，公司深刻理解了不同客户的技术和体系需求，获得了欧系、美系、韩系、日系和本土客户的广泛认可，积累了较为丰富的产品设计、模具设计和生产过程等环节的核心经验和核心技术。公司可以为客户提供从概念设计、生产可行性、生产过程稳定性、故障失效分析等环节的多方位技术支持。

加强研发团队建设、开展跨部门联动。公司注重对人才的培养，未来将继续加强研发团队建设，进一步理顺内部的交流反馈制度，促进跨部门的技术交流，使得模具研发及生产、产品研发及生产、质量控制等环节有效联动，建立一支技术能力强、综合素质高的团队。

十一、重大担保、仲裁、诉讼、其他或有和重大期后事项

（一）重大担保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或个人进行担保。

（二）诉讼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

人员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及作为被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三）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需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四）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围绕公司主业展开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业务发生变化，亦不产生资产整合事项。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新旧产业融合情况的变化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是公司紧紧把握汽车轻量化发展契机和新能源汽车的发展趋势，创新发展新能源汽车铝合金零部件新产品，优化产品结构，保障产能供应，落实公司战略目标的重要举措和保证。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线布局，满足新产品重量大、结构复杂、机加工精度要求高的生产需求，做好产能储备，满足市场订单需求，巩固和增强市场地位，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实现快速发展。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第六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江苏迈尔、常北宸存在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处罚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原因	罚金(万元)	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江苏迈尔	2022.05.24	淮安市淮阴区应急管理局	7号车间抛丸作业区的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出入口、生产区域及重点危险设备设施等部位，未设置显著的安全警示标识标志	0.30	公司已积极缴纳相关罚款并完成整改
			未如实记录安全隐患排查台账	1.00	
			燃气熔铝炉可燃气体报警仪未及时校对，出铝口未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	1.50	
			仓库东侧应急疏散门锁闭，西侧应急疏散门堵塞，多条应急疏散通道堵塞	1.50	
常北宸	2023.03.03	淮安市淮阴区交通运输局	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而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	0.60	公司已按期足额缴纳相关罚款

淮安市淮阴区应急管理局于2022年5月24日向江苏迈尔出具了（苏淮阴）应急罚[2022]1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就江苏迈尔存在的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未如实记录安全隐患排查台账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行为，作出罚款4.3万元的行政处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罚款已缴纳完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九十九条及第一百零五条规定，江苏迈尔被处以的罚款均属于上述罚则规定的罚款区间中的较低值、处罚金额较小，且不属于上述罚则中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所对应的法定处罚结果（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此外，主管部门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使用的措辞为江苏迈尔存在以下“一般行政违法行为”。综上，江苏迈尔前述被处以罚款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2023年3月3日，淮安市淮阴区交通运输局向发行人子公司常北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淮阴交路执[2023]234号），常北宸因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而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被处以罚款0.6万元及责令停止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常北宸已按期足额缴纳了前述罚款。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常北宸上述行为处罚依据为《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一）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根据《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常北宸属于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就上述行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常北宸处以0.6万元的罚款，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上述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且交通运输部门认为上述行为属于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罚款金额较小且低于法定处罚幅度的下限。综上，常北宸前述被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生产经营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证监会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以及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

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经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1	淮安国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及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员工持股平台
2	上海盈八实业有限公司	机电产品、机械设备、针纺织品、服装服饰、塑料制品、金属制品、橡胶制品、纸制品、包装材料、五金交电、汽车配件、仪器仪表、文化办公用品、电子产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务咨询；会展服务；货物运输代理；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持有纽泰格股份
3	戈开（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资产管理，机电产品、机械设备、纺织品、服装服饰、矿产品（除专控）、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金属制品、橡胶制品、纸制品、包装材料、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文化办公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日用百货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计算机软件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会务会展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货物运输代理。	投资管理
4	恩梯基汽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从事汽车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五金制品、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器设备及配件、办公用品、劳防用品、软件的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仓储（除危险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手车检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5	图诺德恩梯基车辆检测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提供二手车鉴定评估和其他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二手车检测
6	英太格（上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汽车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汽车零配件、五金产品、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的批发、进出口和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技术咨询，具体为向某粉末冶金产品厂商、某折弯机产品厂商等国外汽车领域供应商提供国内市场开发咨询和售后服务
7	淮安润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房屋租赁
8	淮安润平工贸有限公司	服装、鞋帽、纺织用品生产、销售；贸易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屋租赁
9	天空之城（江苏）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酒吧服务（不含演艺娱乐活动）；歌舞娱乐活动；游艺娱乐活动；营业性演出；洗浴服务；演出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娱乐性展览；露营地服务；游艇租赁；婚庆礼仪服务；游览景区管理；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以休闲、娱乐为主的动手制作室内娱乐活动；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游乐园服务；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餐饮
10	广州市众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销售：汽车配件。	2012年吊销，无实际经营
11	上海明造贸易有限公司	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电动工具、机电设备、汽摩配件、工量具、橡塑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日用百货、包装材料、玩具的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007年吊销，无实际经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目前其控制的仍存续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汽车悬架系统、汽车内外饰等领域的铝铸零部件和塑料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的业务。因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出具的承诺

为避免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为张义，实际控制人为张义、戈小燕、戈浩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目前未从事与公司（含其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下同）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指业务相同或近似等经济行为，下同），未投资或实际控制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经济组织，未在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经济组织中任职。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投资或实际控制或担任管理职务之其他企业组织目前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本人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未来将不会参与（包括直接或间接等方式）任何与公司目前或未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人将不再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经济组织中任职（包括实际承担管理职责）；

三、若本人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在业务来往中可能利用自身优势获得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时，则在获取该机会后，将在同等商业条件下将其优先转让给公司；若公司不受让该等项目，本人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将在该等项目进入实施阶段之前整体转让给其他非关联第三方，而不就该项目进行实施；

四、本人保证不利用持股及在公司任职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五、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公司有权采取（1）要求本人及本人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立即停止同业竞争行为，和/或（2）要求本人支付同业竞争业务收益作为违反本承诺之赔偿，和/或（3）要求本人赔偿相应损失等措施。”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控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张义，实际控制人为张义、戈小

燕、戈浩勇。

2、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上海盈八实业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 7.65%的股份
淮安国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发行人 5.98%的股份
江苏惠泉毅达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发行人 7.51%的股份
扬中高投毅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淮安高投毅达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共同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淮安国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义持股 62.5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上海盈八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戈浩勇持股 100%。
3	戈开（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戈浩勇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
4	恩梯基汽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戈浩勇持股 49.40%，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5	图诺德恩梯基车辆检测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恩梯基汽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5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戈浩勇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6	淮安润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张义之父张建平持股 90.91%，张义之母谢素华持股 9.09%。张建平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7	淮安润平工贸有限公司	张义之父张建平持股 77.67%，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8	英太格（上海）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戈开（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2.11%，戈浩勇担任董事。
9	天空之城（江苏）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淮安润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张建平担任执行董事，谢素华担任监事。
10	广州市众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张义持股 100%，2012 年吊销。
11	上海明造贸易有限公司	张义之母谢素华持股 80%，2007 年吊销。

4、控股、参股子公司及孙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参股子公司及孙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目前存续状态
1	江苏迈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	全资子公司	在业
2	纽泰格（东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	全资子公司	在业
3	上海宏涵实业有限公司	100%	全资子公司	在业
4	江苏常北宸机械有限公司	100%	全资子公司	在业
5	江苏纽泰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1%	控股子公司	在业
6	江苏迈尔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100%	全资孙公司	在业

5、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苏州瑞驱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吴志刚任董事。
2	深圳承泰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吴志刚任董事。
3	南京美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吴志刚任董事。
4	合肥中恒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吴志刚任董事。
5	杭州随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王学洁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 85% 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6	杭州洪达服装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王学洁的父母王洪江、周艺娜各持股 50%。王洪江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7	淮安市万润经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张庆之兄张磊持有 48.08% 股权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8	淮安领创包装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张庆之兄张磊控制的公司（淮安市万润经贸有限公司持股 50%），同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9	淮安品证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张庆之兄张磊控制的公司（淮安市万润经贸有限公司持股 60%），同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10	江苏淮阴盖克斯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张庆之兄张磊控制的公司（淮安市万润经贸有限公司持股 40%），同时担任董事、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1	淮安金鼎工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张庆之兄张磊控制的公司（淮安市万润经贸有限公司持股 40%），同时担任董事长。
12	南京盟钢工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张庆之兄张磊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13	淮安市盖克斯清容热水器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张庆之兄张磊控制的公司（江苏淮阴盖克斯工具制造有限公司持股 40%）。
14	江苏易行车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西产担任董事。
15	上海拜丝特汽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西产持有 45% 股权，朱西产之女朱可欣担任执行董事。
16	易觉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西产之女朱可欣持股 35% 并担任执行董事。
17	上海慧永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杨勤法之配偶持股 50%。
18	上海翱帆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杨勤法之配偶持股 50%。

发行人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任超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8 月因个人原因离职。
2	孔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于 2020 年 9 月因个人原因离职。
3	权先锋	发行人原财务总监，于 2022 年 8 月因个人原因离职。
4	王霄杰	发行人原董事，于 2023 年 3 月因换届离任。
5	沈伟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于 2023 年 3 月因换届离任。

发行人上述离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6、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含报告期离任的董监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前述关联自然人目前或过去十二个月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7、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扬州恩梯基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控人戈浩勇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4 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2	恩梯基汽车技术（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实控人戈浩勇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 月注销。
3	宁波恩梯基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控人戈浩勇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4	恩梯基汽车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控人戈浩勇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5	黄山众和旭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控人戈浩勇原持股 65%，已于 2021 年 5 月完成股权转让交割。
6	黄山煜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控人戈浩勇原持股 65%，已于 2021 年 5 月完成股权转让交割。
7	江苏申模数字化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孔啸之父孔和生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孔啸曾于 2021 年 3 月前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
8	镇江宜润汽车检测装备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注销，注销前为江苏申模数字化制造技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	江苏润模汽车检测装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孔啸持股 70%，孔啸之弟孔飞持股 30%并担任执行董事。
10	江苏宜润智能装备产业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孔啸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孔啸之弟孔飞持股 30%，并担任总经理。孔啸之父孔和生曾于 2021 年 3 月前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
11	东莞市东申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孔啸担任董事，已吊销。
12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吴志刚曾于 2022 年 6 月前担任董事。

（二）关联交易

1、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及依据

公司判断是否构成重大关联交易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及《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将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等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界定为重大关联交易，不符合重大关联交易认定标准的为一般关联交易。

2、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

3、一般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采购、关联销售。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47.45	635.09	358.71	291.69

(3) 关联担保情况

1) 公司作为担保方

报告期内，除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外，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的银行借款与融资租赁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① 银行借款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获得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权人	最高额 债权/主 债权	担保方式	主债权/授 信到期日	报告期末担 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1	江苏迈尔	张义、戈小燕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淮阴支行	3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0/03/12	是
2	纽泰格	张义、戈小燕、 张建平、谢素华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4,31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0/03/17	是
3	纽泰格	淮安润华传动件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1,806.00	抵押担保	2020/03/17	是
4	江苏迈尔	张义、戈小燕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1,3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0/12/20	是
5	江苏迈尔	张建平、谢素华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1,3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0/12/20	是
6	纽泰格	张义、戈小燕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2,6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0/12/20	是
7	纽泰格	张建平、谢素华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2,6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0/12/20	是
8	纽泰格	张建平、张义、 戈小燕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健康支行	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2/01/01	是
9	江苏迈尔	张义、戈小燕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1,4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2/12/28	是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权人	最高额 债权/主 债权	担保方式	主债权/授 信到期日	报告期末担 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10	江苏迈尔	张建平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1,4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2/12/28	是
11	纽泰格	张义、戈小燕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3/02/09	是
12	江苏迈尔	张义、戈小燕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6/03/04	否

注：淮安润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准安润华传动件有限公司

②融资租赁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融资租赁合同 编号	担保方式	起始日	主债权到 期日
1	纽泰格	欧力士	L2017030144	连带责任保证	2017/6/30	2020/6/5
2	纽泰格	欧力士	L2016030376	连带责任保证	2017/6/30	2020/6/5
3	纽泰格	欧力士	L2018030017	连带责任保证	2018/3/22	2021/2/20
4	纽泰格	欧力士	L2017030421	连带责任保证	2018/1/22	2020/12/20
5	纽泰格	欧力士	L2018030007	连带责任保证	2018/3/22	2021/2/20
6	纽泰格	欧力士	L201803014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4/27	2021/4/5
7	纽泰格	欧力士	L2018030137	连带责任保证	2018/8/31	2021/8/5
8	纽泰格	欧力士	L2018030362	连带责任保证	2018/11/13	2021/10/20
9	纽泰格	欧力士	L2018030418	连带责任保证	2018/12/19	2021/11/20
10	纽泰格	欧力士	L201803042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1/15	2021/11/20
11	纽泰格	远东租赁	IFELC18D03R8 B2-L-01	连带责任保证	2019/1/10	2021/12/10
12	纽泰格	平安租赁	2018PAZL (TJ) 0101602-ZL-01	连带责任保证	2019/1/8	2021/12/8
13	纽泰格	欧力士	L2019030167	最高额为3,300 万元的连带责 任保证	2019/5/5	2022/4/5
14	纽泰格	欧力士	L2019030210	最高额为3,300 万元的连带责 任保证	2019/6/4	2022/5/5
15	江苏迈尔	欧力士	L2016030223	连带责任保证	2017/3/2	2020/1/20
16	江苏迈尔	欧力士	L2017030138	连带责任保证	2017/7/8	2020/6/20
17	江苏迈尔	欧力士	L2018030016	连带责任保证	2018/2/1	2021/1/5
18	江苏	欧力士	L2017030420	连带责任保证	2018/4/23	2021/3/2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融资租赁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起始日	主债权到期日
	迈尔					
19	江苏迈尔	欧力士	L2018030135	连带责任保证	2018/4/23	2021/3/20
20	江苏迈尔	欧力士	L2018030429	连带责任保证	2018/12/20	2021/11/20
21	江苏迈尔	欧力士	L2018030363	连带责任保证	2018/11/30	2021/11/5
22	江苏迈尔	远东租赁	IFELC18D03ZU04-L-01	连带责任保证	2019/1/10	2021/12/10
23	江苏迈尔	欧力士	L2018030430	连带责任保证	2019/1/22	2021/12/20
24	江苏迈尔	欧力士	L2018030466	连带责任保证	2019/1/22	2021/12/20
25	江苏迈尔	欧力士	L2018030463	连带责任保证	2019/1/22	2021/12/20
26	江苏迈尔	欧力士	L2019030263	最高额为3,3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2019/6/25	2022/5/20
27	江苏迈尔	欧力士	L2019030316	最高额为3,3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2019/7/26	2022/6/20
28	江苏迈尔	平安租赁	2018PAZL(TJ)0101603-ZL-01	连带责任保证	2018/12/28	2021/11/28
29	江苏迈尔	平安租赁	2018PAZL(TJ)0101629-ZL-01	连带责任保证	2019/5/15	2022/4/15
30	江苏迈尔	平安租赁	2019PAZL0102075-ZL-01	连带责任保证	2019/6/25	2022/5/25
31	纽泰格(东莞)	欧力士	L2018030361	连带责任保证	2018/11/9	2021/10/5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三)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其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及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公司不存在关联采购或关联销售，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为公司的银行借款、融资租赁提供担保，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的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是公司正常的商业行为，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市场原则定价、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分别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第四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应回避而没有回避的，非关联股东可以要求其回避。

3、《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1）《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2）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3）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第十八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述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及时披露：（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交易。

第十七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条规定：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委托理财。

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第十五条规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为张义，实际控制人为张义、戈小燕、戈浩勇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公司（含其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将严格避免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二、对于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与公司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三、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规定，并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

（六）关联交易制度的履行情况和独立董事意见

1、关联交易制度的履行情况

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和程序、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同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和管理进行了更严格的规范，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对关联交易实施更为有效的外部监督。

2、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重大关联交易，一般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关联交易内容进行了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根据公司于2022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2年12月27日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5,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投入下述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高精密汽车铝制零部件生产线项目[注]	26,202.70	26,202.70
2	模具车间改造升级项目	6,734.37	4,577.36
3	补充流动资金	4,219.94	4,219.94
	合计	37,157.01	35,000.00

注：2022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2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确定的募投项目名称为“高精密汽车铝铸件扩产项目”，公司在办理募投项目备案时，经与主管单位沟通，将募投项目名称修改为“高精密汽车铝制零部件生产线项目”，募投项目实际投资内容和投资金额未发生变化。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二、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一）高精密汽车铝制零部件生产线项目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1）落实公司战略目标的需要

公司自成立以来，不断提高产品研发能力和生产工艺的创新能力和逐步拓宽和提高在铝合金及塑料类轻量化汽车零部件领域的产品线和市场份额，致力于成

为汽车零部件轻量化领域国内领先的供应商。本项目是公司紧紧把握汽车轻量化发展契机和新能源汽车的发展趋势，创新发展新能源汽车铝合金零部件新产品，优化产品结构，保障产能供应，落实公司战略目标的重要举措和保证。

（2）顺应新能源汽车发展趋势的需要

新能源汽车具有节能、用车成本低、驾乘体验好的优势，随着续航里程不断突破，替代燃油车已成为必然趋势。我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新能源汽车市场，2021年新能源汽车产销突破350万辆，实现同比1.6倍的大幅增长，新能源汽车已进入市场驱动的快速成长期。电驱、电池、电控是新能源汽车的核心，铝合金铸件由于质量轻，强度高，加工方便成为三电系统零部件的主要铸造材料。随着新能源汽车技术的发展的需求，三电系统的集成要求越来越高，高精密铝压铸零部件成为未来的发展趋势。公司通过本项目，购置大吨位压铸和高精度机加工设备，积极布局新能源汽车铝压铸零部件产线，是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的需要，巩固和增强市场地位的必然需求。

（3）积极做好产能储备，满足市场需求

公司近几年不断提升设备水平，增强团队实力，顺应汽车铝铸件的精密化发展趋势，积极开发高精密汽车铝铸件压铸和机加工技术，已突破了电驱系统、转向系统零部件的铸造加工技术。公司在加强存量客户合作的基础上，不断拓展新客户新订单，逐步优化产品结构，促进了公司汽车压铸零部件的快速增长。2019年江苏迈尔主营业务收入1.81亿，2022年增长到3.92亿，在宏观经济下行的不利因素影响下，仍然实现了复合增长率29.34%的快速增长。根据公司与客户对接情况，未来还将持续保持增长。而铸造加工产线建设周期较长，公司应该尽早布局高精密铝铸件产线建设，做好产能储备，满足市场订单需求，推进公司快速发展。

（4）满足新产品重量大、结构复杂、机加工精度要求高的生产需求

随着节能及出行体验需求的提高，汽车行业对动力性、安全性、舒适性、轻量化等技术指标要求的不断提高，汽车用铝合金零部件逐渐向薄壁、高强、低成本与一体化集成结构方向发展，铝合金零部件重量越大，结构越复杂，对压铸机压力和机加工精度要求越高。公司铝铸件产品单体重量不断增加，机加工精度要

求越来越高,公司需要购置大吨位压铸机和高精度机加工设备,满足生产的需要,支撑公司产品品类的创新发展。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1) 项目符合产业政策支持

中国汽车产业具有市场潜力大、产业关联度高、带动就业面广等特点,为国民经济的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国家一直重视汽车产业的发展,不断推出政策指导和鼓励汽车产业的发展。

2017年,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发布《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支持优势特色零部件企业做大做强,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零部件领军企业。针对产业短板,支持优势企业开展政产学研用联合攻关。规划到2020年,形成若干在部分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具备较强国际竞争力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到2025年,形成若干产值规模进入全球前十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2018年特别推出《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八项重点工程实施方案以推进《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的实施。2019年《中国汽车工业发展报告(2019)》发布会暨汽车产业政策与发展研讨会上,工信部代表表示,工信部装备工业司下一步将从健全标准法规、促进形成全国统一市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等三个方面,进一步加强部门间协同联动,促进各项政策有效衔接和统一,营造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为汽车产业高速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国家出台了涵盖财政补贴、税收优惠、金融支持、基础设施等的一系列支持政策,各大车企也加大了对新能源汽车的研发投入和产品投放。在各方的努力下,我国的新能源汽车获得了快速发展。《“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强调,新能源汽车、新能源产业是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把握全球能源变革发展趋势和我国产业绿色转型发展要求,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和新能源的应用比例,推动新能源汽车、新能源等成为支柱产业。2019年9月,工信部发布《关于修改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将新能源汽车积分比例从2020年的12%,提高到2021-2023年的14%,16%,18%。2019年12月3日,工信部对《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公开征

求意见，提出了深化三纵三横的研发布局，将 2025 年新能源汽车的销量占比提高到 25%。该文件将对中国新能源汽车未来 5-10 年的发展产生重要影响。2021 年《关于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的通知》发布以来，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陆续展开，地方政府和车企共同举办活动，以更小的资金撬动更大的新能源汽车销售。广东、深圳、上海等地方政府也不断推出政策，刺激汽车消费。

本项目契合国家的汽车产业政策指导方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支持，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政策保障。

(2) 汽车零部件市场规模大，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不断提高，产能消化具备可行性

汽车产业是世界上规模最大的产业之一，具有产业关联度高、涉及范围广、技术要求高、综合性强、零部件数量众多、附加值大的特点，对工业结构升级和相关产业发展具有很强的带动作用。中国汽车的销量在 2016-2019 年间先增加后减少，从 2016 年的 2,803 万辆增加至 2017 年的 2,888 万辆，随后减少至 2019 年的 2,577 万辆。2020 年初，宏观经济下行对汽车行业造成了巨大冲击，汽车销量降至最低 2,531 万辆。2020 年以后，汽车销量持续保持增长，2021 年汽车销量达到 2,628 万辆，销量蝉联全球第一，尽管汽车销量有起伏，但一直保持着巨大的规模。随着经济复苏，预计汽车行业将会迎来持续的发展。

新能源汽车以其节能、使用成本低和司乘体验好的优势，市场渗透率不断提高，2021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售完成 352.1 万辆，实现了连续 7 年新能源汽车销售世界第一。2022 年，国内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705.80 万辆和 688.70 万辆，市场占有率达到 25%，提前完成《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中设置的“新能源汽车将在 2025 年渗透率达到 25%”的目标。随着新能源乘用车市场持续攀升，汽车零部件行业将迎来新机遇。

纯电动车携带的电池包质量较大，导致汽车自重（整备质量）大幅提升，A 级纯电动车的整备质量比同级别燃油车平均重 300-400kg。而车身重量对电动车的续航里程具有重要影响，根据美国铝业协会，相同电量下，减少 10% 的重量可以使车辆多行 10% 的距离，所以电动车对轻量化的诉求高于传统燃油车。据 Ducker Frontier 统计测算，2020 年北美轻型车中纯电动车型比燃油车型的平均单

车用铝量多 189 磅，其中内燃机和变速箱等非纯电动车的必需零部件减少了 205 磅，而大量运用铝的电池壳体、电机壳体、车身等零部件增加了 394 磅。未来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规模的持续发展，铝合金压铸零部件的需求规模不断扩大，为项目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3）公司拥有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

公司以先进的技术和优质的服务质量，在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众多优质稳定的客户，包括巴斯夫、延锋彼欧、天纳克、万都、上海众力、昭和、东洋橡塑等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厂商。通过不断的积极拓展，客户还在不断增加中。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新增 25 家新客户，包括舍弗勒、上汽时代、远景动力、博格华纳、吉利等知名汽车零部件或汽车生产商。

汽车行业对产品的质量、性能和安全具有很高的标准和要求，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进入整车厂商或一级零部件供应商的采购体系前须履行严格的资格认证程序，且这一过程往往需要花费较高的经济和时间成本，因此客户与供应商的合作关系通常情况下较为紧密和稳定，且合作过程中客户基于安全、成本、质量等方面考虑不会轻易变换其配套零部件供应商。公司积累的优质客户资源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市场保障。

（4）公司技术实力雄厚，开发创新能力强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技术的研发创新，在发展的过程中，掌握了铝压铸工艺的核心技术，具备了铝压铸工艺仿真，低速层流+局部挤压联合铸造，高精密模具设计制造等全套工艺研发能力。掌握的节能熔炼等熔炼技术；保温、多段压射实时反馈控制、高真空压铸、局部挤压压铸、模温控制技术、全自动压铸自动闭环技术、机加工 PCD 刀具应用、多主轴高效加工、工件着座检查、弹性定位，机器人自动上下料等自动化集成等多项核心生产工艺及技术，已应用在生产制造的各项工艺流程中。

公司不断的培养和吸引人才，持续增强研发团队实力，涵盖了多方面的人才，并通过科学的管理，凝聚了强大的向心力，创新能力强，公司深厚的技术积累和强大的开发创新能力为本项目提供了技术保证。

（5）发行人本次募投产能扩张情况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铝制零部件产品应用于汽车转向系统和电驱系统，本次募投项目的产品体积和重量显著高于现有业务的铝制零部件，发行人 2022 年单位产品铝锭的平均耗用量为 323 克，根据已取得的博格华纳的项目定点协议，发行人三合一电机项目每套电驱系统铝铸件铝锭的耗用量为 23,000 克，约为 2022 年单位产品铝锭耗用量的 70 倍，由于产品结构大小存在较大差异，通过产品生产数量进行产能扩张比较不具有可比性，因此选择发行人规划产值与现有业务的产值情况进行产能扩张的对比具有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产品类型	产品应用	现有铝制零部件产值	新增产值	产值增加比例
本次可转债项目	高精密汽车铝制零部件生产线项目	铝压铸汽车零部件：转向系统压铸件、电驱系统压铸件	与公司现有铝压铸汽车零部件产品不同，应用于汽车转向系统、电驱系统	32,442.73	40,350.00	124.37%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江苏迈尔汽车铝铸零部件新产品开发生产项目、江苏迈尔年加工 4,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铝压铸汽车零部件：悬架减震支撑铝铸件、动力总成悬置减震铝铸件、动力总成周边铝铸件等	与公司现有铝压铸汽车零部件产品相同，均应用于汽车悬架系统、动力总成系统等		25,421.59	78.36%
合计				32,442.73	65,771.59	202.73%

注：1、发行人现有铝制零部件产值中应用于传统能源和新能源汽车的比例分别为 74.18% 和 25.82%，现有设备生产线可生产中小尺寸的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因此将应用于传统能源和新能源的现有产值和新增产值合并计算；

2、现有铝制零部件产值为 2022 年铝制零部件收入剔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已投产的铝制零部件收入；

3、发行人本次募投新增产值应用于传统能源和新能源汽车的比例分别为 6.69% 和 93.31%，前次募投新增产值应用于传统能源和新能源汽车的比例分别为 80.00% 和 20.00%，系发行人根据现有业务、定点项目情况及募投项目产品类型进行的合理估计；

4、新增产值为募投项目完全达产后的产值。

发行人通过实施本次可转债后，与现有铝制零部件产值相比，本次募投新增产值比例为 124.37%，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通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发行人将充分利用自身在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方面的技术积累，提升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零部件生产能力，优化产品结构，增加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6) 公司在手订单情况

在手订单方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预计 2023 年至 2025 年铝

制零部件的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 57,813.59 万元、82,421.78 万元和 92,322.32 万元，合计 232,557.69 万元，在手订单金额覆盖规划产值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铝制零部件在手订单金额	57,813.59	82,421.78	92,322.32
现有铝制零部件规划产值	32,442.73	32,442.73	32,442.73
首发江苏迈尔汽车铝铸零部件新产品开发生产项目和江苏迈尔年加工 4,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规划产值	10,804.00	23,822.82	25,940.40
首发超募资金“滤清器机加工生产线项目”规划产值	-	6,181.20	9,271.80
本次募投项目规划产值	-	24,210.00	36,315.00
规划产值合计	43,246.73	86,656.75	103,969.93
在手订单金额覆盖规划产值的比例	133.68%	95.11%	88.80%

注：1、在手订单金额系发行人根据客户提供的产品预计年采购量并结合终端车型销量及历史经验做出的估计，不构成业绩预测或业绩承诺；

2、现有铝制零部件规划产值为 2022 年铝制零部件销售收入剔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已投产的铝制零部件收入。

2023 年至 2025 年，发行人在手订单覆盖规划产值的比例分别为 133.68%、95.11% 和 88.80%，整体覆盖比例较高。2024 年和 2025 年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覆盖规划产值的比例下降，主要系首发募投项目和本次募投项目在 2024 年和 2025 年陆续达产，规划产值增加。随着发行人对新客户的开发及获取现有客户新的定点项目，公司的订单数量和金额将持续增加，从而进一步提升 2024 年和 2025 年的在手订单金额覆盖规划产值的比例。

（二）模具车间改造升级项目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1）支撑公司压铸和注塑汽车零部件业绩增长的需要

凭借先进的技术和优质的服务优势，公司业绩近几年连续快速增长。从 2018 年的 2.87 亿元增长到 2022 年的 6.92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24.61%。模具是压铸和注塑工艺中的关键工具，在多次使用后要进行整修或更换以保证产品质量。随着公司产能的不断增长，模具加工和整修能力要求也越来越高。公司原有的模具车间受限于设备数量，越来越难以维系公司的快速发展，需要加强模具的开模能力，满足公司业绩快速增长的需求。

（2）提高公司模具开发技术水平，增强公司汽车零部件创新能力的需要

模具是汽车零部件压铸和注塑工艺中的关键设备，模具的设计制造技术是汽车压铸和注塑零部件开发是否成功的关键影响因素。近几年随着公司技术的提高和业务的发展，公司产品不断优化，持续向大尺寸、结构复杂、高精密方向发展，公司原有开模设备简陋，精度较低，行程短，开模尺寸受限，迫切需要更优异的生产加工设备，提高公司开模水平，支撑公司产品的优化创新，增强市场竞争优势，助力公司业务发展。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1）公司沉淀了丰富的模具开发行业经验

公司深耕汽车零部件领域十余年，一直重视研发和创新的投入，公司很早就开始自主进行模具的设计制造。在长期的成长过程中，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模具开发经验，尤其是汽车零部件模具开发方面有着更深入的理解，同时，公司长期与客户的交流中，对行业理解深刻，能够更好的把握客户产品需求。公司丰富的行业经验保障了项目的顺利实施。

（2）公司具有专业的模具开发团队

模具设计制造涵盖较多的交叉领域，具有较高的难度。长期以来，公司建立了一支涵盖力学、热力学、材料学、机械设计等多个专业方向模具研发团队，不仅熟悉模具的开发设计和生产工艺，对汽车零部件行业还有深入的了解，密切关注行业发展趋势，高效率地解决客户需求，实力雄厚的模具开发团队为本项目提供了人才保证。

（三）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规模扩张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流动资金的增加将有利于公司正在或即将开发和实施的项目能够顺利推进，同时也能提升公司净资产规模，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有助于增强后续融资能力，拓展发展空间。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上述流动资金进行管理，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进行合理运用，对于上述流动资金的使用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三、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既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和联系

（一）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1、高精密汽车铝制零部件生产线项目

该募投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国家对汽车产业的政策引导和支持，结合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现状和发展特点及技术 and 产业趋势，以公司现有汽车铝压铸零部件生产技术为依托实施的投资计划，是现有业务的进一步拓展提升。

高精密汽车铝制零部件生产线项目投产后，将增大公司整体业务规模、提高公司加工更大尺寸铝铸件的能力，进一步发挥公司技术、产品、客户、品牌和管理资源优势，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适应产业的未来趋势，巩固和增强公司的市场地位，增强公司抵抗市场变化风险的能力、市场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模具车间改造升级项目

公司铝压铸汽车零部件和注塑汽车零部件生产过程中均需要使用模具。模具被称为“工业之母”，是对原材料进行完整构型和精确尺寸加工的工具，主要用于高效、大批量生产工业产品中的有关零部件。随着公司压铸机的吨位要求变大，相对应的是需要更大的模具与之匹配，对模具强度、模具温度平衡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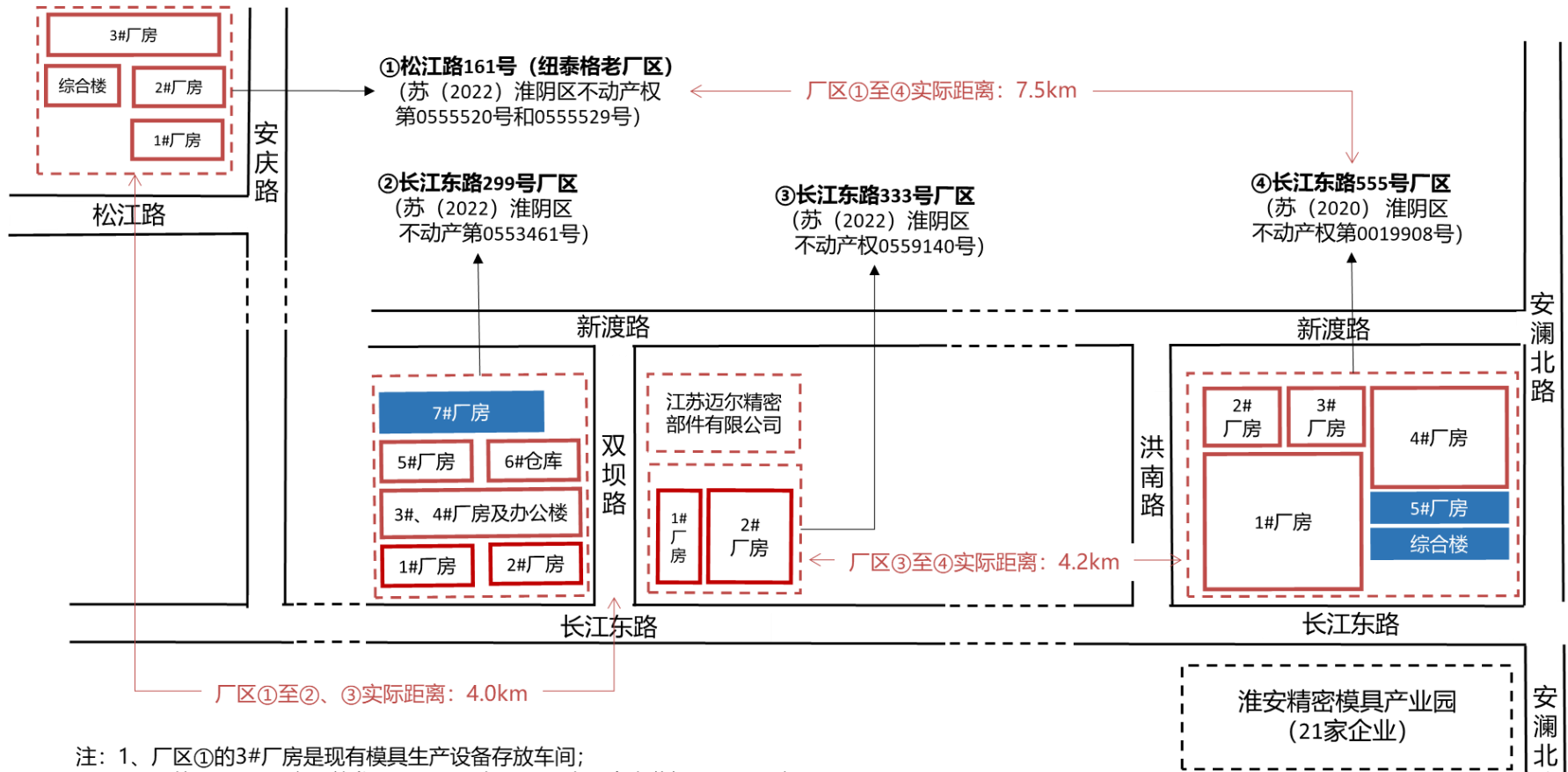
本次模具车间改造升级项目有利于增强公司独立自主的产品开发和生产能力，保障公司产能扩大后的模具需求，保证公司主要汽车零部件产品配套用模具的自主开发和生产能力。

（二）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关系

本次募投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汽车零部件展开，在下游汽车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的背景下，公司以现有技术为依托，新建“高精密汽车铝制零部件生产线项目”、“模具车间改造升级项目”，属于公司现有业务的扩产和升级，项目投产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汽车零部件的产能、提升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为公司未来发展壮大奠定坚实的基础。

发行人目前主要有四个生产厂区，具体包括：（1）松江路 161 号（纽泰格

老厂区)；(2)长江东路 299 号厂区；(3)长江东路 333 号厂区；(4)长江东路 555 号厂区。本次募投项目、首发募投项目的建设详细地点分布在发行人的“长江东路 299 号厂区”、“长江东路 333 号厂区”与“长江东路 555 号厂区”，对应厂区示意图的具体位置如下：



- 注: 1、厂区①的3#厂房是现有模具生产设备存放车间;
 2、厂区②的1#和2#厂房是首发子项目一厂房, 7#厂房是本次募投项目一厂房;
 3、厂区③的1#和2#厂房是首发子项目二厂房;
 4、厂区④的5#厂房是首发子项目三厂房, 综合楼及5#厂房是本次募投项目二厂房。
 5、“江苏迈尔精密部件有限公司”曾用名“奥辉(淮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系江苏迈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高精密汽车铝制零部件生产线项目与前次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关系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江苏迈尔汽车铝铸零部件新产品开发生产项目”、“江苏迈尔年加工 4,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江苏迈尔年产 1,000 套模具生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江苏迈尔汽车铝铸零部件新产品开发生产项目”和本次“高精密汽车铝制零部件生产线项目”同为铝制零部件项目，但前次募投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厂房不同，且两次募投项目拟生产的产品、使用的核心生产设备均不相同，具体情况如下：

①项目实施厂房不同

本次募投项目之“高精密汽车铝制零部件生产线项目”与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江苏迈尔汽车铝铸零部件新产品开发生产项目”的建设地点均在发行人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新渡乡长江路东路 299 号厂区（以下简称“长江东路 299 号厂区”），该厂区为发行人的现有厂区。本次募投项目之“高精密汽车铝制零部件生产线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该厂区的 7#厂房，该厂房系发行人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建设的厂房；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江苏迈尔汽车铝铸零部件新产品开发生产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该厂区的 1#、2#厂房。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之“高精密汽车铝制零部件生产线项目”与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江苏迈尔汽车铝铸零部件新产品开发生产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同一厂区，但属不同厂房。

②项目生产产品不同

从生产的主要产品角度，本次募投项目之“高精密汽车铝制零部件生产线项目”拟生产的转向系统压铸件产品、电驱系统压铸件属于转向系统以及电驱动系统汽车零部件，与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的悬架减震系统汽车零部件产品在细分用途上具有明显差异。同时，本次募投项目之“高精密汽车铝制零部件生产线项目”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品主要应用于传统能源汽车，两次募投项目的产品应用领域不同。

③项目生产设备不同

从使用的核心生产设备角度，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心生产设备

主要以小型压铸机为主，无中大型压铸件的生产能力，本次募投项目之“高精密汽车铝制零部件生产线项目”拟购置的压铸机吨位均在 1,000 吨以上，属于精密程度更高、吨位更重的压铸机，项目建成后能够形成更先进的高精密汽车铝制件生产线，用于生产加工中大型铝铸件。

2、模具车间改造升级项目与前次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关系

前次“江苏迈尔年产 1,000 套模具生产项目”和本次“模具车间改造升级项目”的生产实施地点相同，均在发行人长江东路 555 号厂区的 5#厂房（对应厂区示意图“厂区④”），该厂区为发行人的在建厂区，不动产权证为“苏（2020）淮阴区不动产权第 0019908 号”。本次“模具车间改造升级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该厂区的综合楼与 5#厂房，其中综合楼为发行人使用自有资金建设的在建房产，5#厂房为前次“江苏迈尔年产 1,000 套模具生产项目”建设的在建厂房。

本次“模具车间改造升级项目”拟将综合楼的部分区域作为模具生产车间的检测、开发及设计等职能部门的办公场所，项目场地建筑面积合计 2,199.60 平方米。同时，本次“模具车间改造升级项目”拟使用紧邻综合楼的 5#厂房实施模具的生产加工，项目场地建筑面积合计 7,407.00 平方米。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综合楼与 5#厂房尚在建设之中，其中综合楼预计于 2023 年 8 月底完成建设交付，5#厂房预计于 2023 年 6 月完成建设交付。上述在建房产均已取得合法的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与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实际用途符合土地使用权证登记类型、规划用途。

由于“模具车间改造升级项目”拟生产的产品为大规格、高精密模具产品，其生产工艺对生产车间的层高、大型设备基础准备、地面承载力及恒温环境等标准均有更高的要求。为满足生产要求，“模具车间改造升级项目”拟在“江苏迈尔年产 1,000 套模具生产项目”对 5#厂房土建工程的基础上，按照大规格、高精密模具产品的生产要求，对 5#厂房实施升级改造。

两个募投项目均属于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的模具配套产能的扩大，但在项目定位、项目拟生产的具体产品、项目使用的核心生产设备等方面存在差异，本次募投项目与首发募投项目不存在重合，不涉及重复建设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具体情况如下：

①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改变首发项目建设内容的情形

“江苏迈尔年产 1,000 套模具生产项目”与“模具车间改造升级项目”模的建设内容具体如下：

项目	建设内容	建筑工程费用具体用途
模具车间改造升级项目	对模具厂房实施升级改造，购置新的加工设备，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完成大规格、高精密模具的设计生产。	1、大型模具装配区地面承载力提升工程；2、排风、排水系统；3、雨污工程改造；4、电力工程改造；5、恒温改造工程。
江苏迈尔年产 1,000 套模具生产项目	投资 1,500 万元，拟新建模具生产车间，新建面积约 7,407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厂房建设，设备投资等，其中：厂房的土建、安装（不含室外强弱电工程）、消防、钢结构	厂房的土建、安装（不含室外强弱电工程）、消防、钢结构

“江苏迈尔年产 1,000 套模具生产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1,500.00 万元，其中包括建筑工程费用 1,111.05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270 万元。该项目的建设内容为以模具厂房的基础土建工程为主，并购置少量的模具生产设备。

从建设内容角度，“江苏迈尔年产 1,000 套模具生产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拟新建面积约 7,407.00 平方米的模具生产车间，具体包括厂房的土建、安装（不含室外强弱电工程）、消防、钢结构等基础建设工程，该项目主要为完成模具厂房的基础土建建设。“模具车间改造升级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6,734.37 万元，其主要建设内容为在“江苏迈尔年产 1,000 套模具生产项目”的建设基础上对模具厂房实施升级改造，同时购置新的生产设备，完成大规格、高精密模具产品的生产。对于“江苏迈尔年产 1,000 套模具生产项目”在建的厂房土建工程部分，“模具车间改造升级项目”不再重复建设。

“模具车间改造升级项目”拟在不改变“江苏迈尔年产 1,000 套模具生产项目”的建设内容的基础上，对模具厂房按照高精密模具产品的生产要求进行升级改造，提高厂房的利用率。“江苏迈尔年产 1,000 套模具生产项目”将继续按照原建设计划进行建设投入，“模具车间改造升级项目”不存在改变首发项目建设内容的情形。

②项目定位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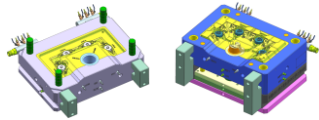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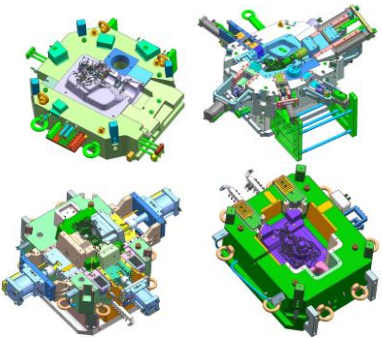
模具是汽车零部件压铸和注塑工艺中的关键设备，模具的设计制造技术是汽

车压铸和注塑零部件开发是否成功的关键影响因素。近几年随着发行人技术的提高和业务的发展，公司产品不断优化，持续向大尺寸、结构复杂、高精密方向发展，模具重量也在不断增加。公司原有开模设备简陋，精度较低，行程短，开模尺寸受限，难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迫切需要更先进的生产加工设备，提高公司开模水平，支撑公司产品高精密汽车零部件的业务发展。

发行人首发“江苏迈尔年产 1,000 套模具生产项目”拟生产的产品为小规格模具产品，主要系配套满足公司现有传统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生产需求。“模具车间改造升级项目”拟生产的产品为高精密模具产品，主要系满足高精密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生产需求。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投产后，发行人将具备生产大规格、高精密模具产品的设计、生产能力。因此，“模具车间改造升级项目”系满足“高精密汽车铝制零部件生产线项目”拟生产的转向系统铸件与电驱系统铸件产品的生产需要的必要配套项目。

③项目生产的具体产品与核心生产设备不同

本次“模具车间改造升级项目”拟生产的产品为高精密、大规格模具产品，与“江苏迈尔年产 1,000 套模具生产项目”拟生产的模具产品，在产品的尺寸、重量、核心生产设备等方面都存在较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生产的产品	三维图	尺寸大小 (单位：毫米)	重量 (单位：吨)	核心生产设备
江苏迈尔 年产 1,000 套模具生 产项目	小规格模具		800*600*600	2T 左右	三轴加工中心 火花机 线切割
模具车间 改造升级 项目	大规格、高 精密模具		2500*2000*1300 左右	25T 左右	五轴加工中心 大型精密火花机 大型精密线切割

从生产的主要产品及使用的核心生产设备角度，“模具车间改造升级项目”拟购置自动化程度更高、更稳定的高精密加工中心，项目建成后将形成更先进的模具产品生产与加工车间，其生产效率、生产产品的尺寸与精度相比首发项目均

有较大的提高。

综上，发行人原有模具生产能力不足以支撑高精密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生产需要，“模具车间改造升级项目”主要系配套满足“高精密汽车铝制零部件生产线项目”转向系统压铸件与电驱动系统压铸件产品的生产需求，本次“模具车间改造升级项目”的建设具有必要性。

通过上述分析，发行人“模具车间改造升级项目”与“江苏迈尔年产 1,000 套模具生产项目”虽然均用于模具配套产能的生产，但在项目定位、拟生产的具体产品、生产线配置等方面均存在差异，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况。“江苏迈尔年产 1,000 套模具生产项目”将继续按照原建设计划进行建设投入，本次“模具车间改造升级项目”不存在改变首发项目建设内容的情形。

3、为避免重复建设，发行人拟采取的内控措施

为清晰区分本次募投项目与首发募投项目建设内容，保障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避免重复建设，发行人拟采取如下措施：

①加强制度建设，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制定了《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制度，并将在规定时间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②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内容，设立工程基建财务账套及日常明细台账，强化工程建造的概预算管理，履行竣工决算程序。

发行人将按照募投项目可研报告列示的设备清单购置设备，设备购置费由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划款支付；建筑工程费按照 5#厂房和综合楼的升级改造设计方案，结合本次募投项目实际使用面积进行分摊，由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按分摊金额划款支付。发行人将设立工程基建财务账套及日常明细台账，强化工程建造的概预算管理，履行竣工决算程序。在生产厂房及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本次

募投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及折旧费用,公司将根据实际资产使用状态进行成本归集与会计核算。

四、本次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 高精密汽车铝制零部件生产线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实施主体:江苏迈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新渡乡长江路东路 299 号

建设用地:苏(2022)淮阴区不动产权 0553461 号

建设内容:本项目在已有厂房场地上,购置先进的大吨位压铸设备、高精度自动化机加工设备及其配套设备,建设高水平的高精密汽车铝制件生产线,满足市场需求。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26,202.70 万元,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本项目具体投资金额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投资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635.20	0.02%
2	设备购置费	21,938.80	83.73%
3	基本预备费	1,128.70	4.31%
4	流动资金	2,500.00	9.54%
合计		26,202.70	100.00%

上述项目投资明细构成、测算依据及合理性情况如下:

(1) 建筑工程费

本项目在公司已建成的压铸车间和机加工车间基础上,使用募集资金 635.20 万元用于原有车间的装修和改造。

本项目拟使用发行人长江路东路 299 号厂区的现有 7#厂房实施,项目场地建筑面积合计 8,704.00 平方米。本项目拟对 7#厂房实施升级改造,购置设备并

新建生产线。7#厂房系发行人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建设的厂房，与首发项目募集资金建设的厂房无关。

本项目的建筑工程费主要用于将上述已建成的 7#厂房按照高精密汽车铝制件的生产要求，分别改造成压铸车间与机加工车间，具体升级改造费用如下：

序号	项目	具体改造内容	面积(平方米)	单价 (元/平方米)	金额(万元)
1	压铸车间	1、设备基础改造工程；2、管道安装改造工程；3、配电房改造工程	4,704.00	500.00	235.20
2	机加工车间	1、设备气管桥架安装工程；2、恒温机组工程改造；3、环氧地坪升级改造	4,000.00	1,000.00	400.00
合计			8,704.00	-	635.20

本项目的建筑工程费主要为现有厂房的升级改造费用，改造单价依据发行人生产工艺对厂区环境的具体要求，同时参考发行人以往厂房改造成本确定。

(2) 设备购置费

本项目设备购置费合计 21,938.80 万元，主要包括压铸车间和机加工车间的生产设备、环保设备、检测设备和公用工程设备。

(3) 基本预备费

为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材料、设备、人工涨价或其他突发事件的潜在风险，公司按照建筑工程费和设备购置费两项投资 22,574.00 万元的 5% 标准计提了基本预备费用，共计 1,128.70 万元。

(4) 流动资金

项目流动资金是为保证项目建成后进行试运转所必须的流动资金，为维持正常生产经营，本募投项目需要一定的铺底流动资金投入，估算金额为 2,500.00 万元。

3、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经济效益测算期设定为 8 年（含建设期），其中建设期 2 年，第 1 年未达产，第 2 年和第 3 年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60% 和 90%，第 4 年及以后产能利

用率达到 100%。经测算，预计本募投项目开始投产后的年均税后利润为 3,755.49 万元，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5.43%，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 6.39 年（含建设期），经济效益良好，具有合理性。本项目的效益测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2 年	T+3 年	T+4 年	T+5 年	T+6 年	T+7 年	T+8 年
1	营业收入	24,210.00	36,315.00	40,350.00	40,350.00	40,350.00	40,350.00	40,350.00
2	减：营业成本	20,387.20	29,615.34	31,991.08	31,991.08	31,991.08	31,991.08	31,991.08
4	减：税金及附加	-	104.11	406.25	302.14	302.14	302.14	302.14
5	减：管理费用	1,694.70	2,542.05	2,824.50	2,824.50	2,824.50	2,824.50	2,824.50
6	减：销售费用	121.05	181.58	201.75	201.75	201.75	201.75	201.75
7	利润总额	2,007.05	3,871.93	4,926.43	5,030.53	5,030.53	5,030.53	5,030.53
8	减：所得税	301.06	580.79	738.96	754.58	754.58	754.58	754.58
9	净利润	1,705.99	3,291.14	4,187.46	4,275.95	4,275.95	4,275.95	4,275.95
10	净利润率	7.05%	9.06%	10.38%	10.60%	10.60%	10.60%	10.60%
11	毛利率	15.79%	18.45%	20.72%	20.72%	20.72%	20.72%	20.72%

（1）营业收入测算

本项目的销售收入是根据产品销售价格乘以当年预计销量进行测算。根据项目计划进度和谨慎性考虑，假设项目投产第 2 年达产率为 60%，投产第 3 年达产率为 90%，投产第 4 年达产率为 100%。销售单价根据市场中类似产品单价水平及市场价格走势特点推断确定，销售单价根据市场中类似产品单价水平及市场价格走势特点推断确定，并假定当期的产量等于当期销量。具体收入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2 年	T+3 年	T+4 年	T+5 年	T+6 年	T+7 年	T+8 年
电驱系统压铸件	18,810.00	28,215.00	31,350.00	31,350.00	31,350.00	31,350.00	31,350.00
单价（元/套）	285.00	285.00	285.00	285.00	285.00	285.00	285.00
销量（万套）	66.00	99.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转向系统压铸件	5,400.00	8,1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单价（元/套）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销量（万套）	72.00	108.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合计收入	24,210.00	36,315.00	40,350.00	40,350.00	40,350.00	40,350.00	40,350.00

（2）营业成本及费用测算

成本费用估算遵循国家现行会计准则规定的成本和费用核算方法，并参照目

前公司的实际数据。考虑不确定因素影响下所应进行的保守推算，进行如下项目成本费用估算：

单位：万元

项目	T+2 年	T+3 年	T+4 年	T+5 年	T+6 年	T+7 年	T+8 年
营业成本	20,387.20	29,615.34	31,991.08	31,991.08	31,991.08	31,991.08	31,991.08
其中：直接材料费	12,589.20	18,883.80	20,982.00	20,982.00	20,982.00	20,982.00	20,982.00
直接工资及福利费	501.30	1,002.60	1,280.14	1,280.14	1,280.14	1,280.14	1,280.14
制造费用	7,296.70	9,728.94	9,728.94	9,728.94	9,728.94	9,728.94	9,728.94
折旧费	1,669.40	2,225.87	2,225.87	2,225.87	2,225.87	2,225.87	2,225.87
其他制造费用	5,627.30	7,503.07	7,503.07	7,503.07	7,503.07	7,503.07	7,503.07
管理费用	1,694.70	2,542.05	2,824.50	2,824.50	2,824.50	2,824.50	2,824.50
销售费用	121.05	181.58	201.75	201.75	201.75	201.75	201.75
总成本费用	22,202.95	32,338.96	35,017.33	35,017.33	35,017.33	35,017.33	35,017.33

4、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项目备案、环评批复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备案编号	环评批复
高精密汽车铝制零部件生产线项目	淮安高新区审批投资备(2023) 2 号	淮环表复[2023]16 号

依据《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耗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向项目管理权限同级的节能审查机关报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表，并按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和承诺建设，节能审查机关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高精密汽车铝制零部件生产线项目”年能源消费总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且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3 月就该项目向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报送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表》，并于 2023 年 3 月取得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表回执单》，因此无需进行节能审查。

由于“高精密汽车铝制零部件生产线项目”属于生产制造类投资项目，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向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报送了《江苏迈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高精密汽车铝制零部件生产线项目节能报告》，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出具《关于江苏迈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高精密汽车铝制零部件生产线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情况的说明》，内容如下：“根据《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苏发改投资[2017]1号）第十二条“（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之规定，你单位高精密汽车铝制零部件生产线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5、项目整体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资金于建设期内投入，项目实施计划见下表：

序号	阶段/时间	T+1 年				T+2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方案设计	■	■						
2	设备采购		■	■	■				
3	设备安装			■	■	■			
4	附属工程				■	■			
5	工程验收和试生产					■			
6	投产运营						■	■	■

（二）模具车间改造升级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实施主体：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长江东路 555 号

建设用地：苏（2020）淮阴区不动产权 0019908 号

建设内容：本项目将对模具厂房实施升级改造，购置新的加工设备，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完成大规格、高精密模具的设计生产。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6,734.37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4,577.36 万元。本项目具体投资金额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投资比例
1	设备购置费	4,027.85	59.81%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投资比例
2	建筑工程费	1,083.00	16.08%
3	搬迁设备金额	657.01	9.76%
4	其他建设费用	86.64	1.29%
5	基本预备费	259.87	3.86%
6	搬迁安装费用	120.00	1.78%
7	铺底流动资金	500.00	7.42%
合计		6,734.37	100.00%

上述项目投资明细构成、测算依据及合理性情况如下：

（1）设备购置费

本项目设备购置费合计 4,027.85 万元，主要包括数控机床、车床、龙门加工中心等设备。

（2）建筑工程费

本项目建筑工程费用 1,083.00 万元，该建筑工程费主要用于：（1）模具生产车间的升级改造；（2）模具检测、开发及设计等职能部门办公区域改造。

本项目的建设实施地点处于发行人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长江东路 555 号厂区（以下简称“长江东路 555 号厂区”），该厂区系发行人的在建厂区，厂区建筑总面积合计 54,176.50 平米。

本项目拟将长江东路 555 号厂区的综合楼的部分区域作为模具生产车间的检测、开发及设计等职能部门的办公场所，项目场地建筑面积合计 2,199.60 平方米。同时，本项目拟使用紧邻综合楼的 5#厂房实施模具的生产加工，项目场地建筑面积合计 7,407.00 平方米。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综合楼与 5#厂房尚在建设之中。由于本项目拟生产的产品为大规格、高精密模具产品，其生产工艺对生产车间的层高、大型设备基础准备、地面承载力及恒温环境等标准均有更高的要求。为满足生产要求，待 5#厂房完成建设交付后，本项目拟对 5#厂房的地面、恒温工程、电力工程等实施升级改造。同时，待综合楼完成建设交付后，本项目拟对综合楼的部分区域实施改造，建筑工程费的具体用途如下：

项目	建设地点	具体建设内容	面积 (平方米)	单价 (元/平方米)	金额 (万元)
模具生产 厂房升级 改造	江苏省淮安市 淮阴区长江东 路 555 号 ——5#厂房	1、大型模具装配 区地面承载力提 升工程；2、排风、 排水系统；3、雨 污工程改造；4、 电力工程改造； 5、恒温改造工 程。	7,407.00	898.56	665.56
模具检 测、开发 及设计等 职能部门 办公区域 改造	江苏省淮安 市淮阴区长 江路 555 号——综合 楼	1、模具检测中 心、展厅改造； 2、模具开发、 工程及设计中 心办公室改 造。	2,199.60	1,897.80	417.44
合计			9,606.60	-	1,083.00

本项目的建筑工程费主要为厂房、办公楼等升级改造支出，改造单价考虑到该项目产品的生产工艺对厂房的具体要求，同时参考发行人以往厂房、办公楼改造成本确定。

(3) 搬迁设备金额

拟搬迁至更新后的模具生产车间的现有模具账面价值，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该部分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657.01 万元。

(4) 其他建设费用

公司根据建筑工程费的 8% 计提其他建设费用 86.64 万元。

(5) 基本预备费

为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材料、设备、人工涨价或其他突发事件的潜在风险，公司按照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和其他建设费用投资总额的 5% 标准计提了基本预备费用，共计 259.87 万元。

(6) 搬迁安装费用

因搬迁公司原有模具生产设备，产生 120.00 万元搬迁安装费用。

本次模具车间改造升级项目新购设备拟放置在发行人长江东路 555 号厂区的 5#厂房，现有的模具生产设备位于发行人松江路 161 号纽泰格老厂区的 3#厂房，长江东路 555 号厂区的 5#厂房建成后，发行人拟将现有模具生产设备搬迁

至该厂房，与本次模具车间改造升级项目的设备协同使用，因此产生包括设备拆解、运输、安装等搬迁费用合计 120 万元。

1) 搬迁的背景和合理性

①发行人现有模具生产设备与本次模具车间改造升级项目购置的新设备具有显著协同效应

从模具生产的工序角度，模具加工可分为粗加工、半精加工和精加工三个主要工序，公司现有模具生产设备可以满足大规格、高精密模具的粗加工、半精加工工序生产要求，本次拟购买的新设备主要进行大规格、高精密模具的精加工工序，现有设备和拟购买的新设备在前后道工序上可以有效协同，节约加工时长。

从模具的结构角度，模具通常由多个零配件组成，部分非核心零配件可以由现有模具生产设备进行生产，满足一般精度、尺寸及行程的要求，核心零部件由本次拟购买的新设备进行加工生产，以满足大尺寸、高精度及行程的要求。现有设备和拟购买的新设备可以协同配合生产模具的不同零配件，有效提升模具的生产效率。

②本次模具车间改造升级项目地址紧邻淮安市精密模具产业园，配套服务齐全，可以显著缩短模具的生产和交付时间

淮安市精密模具产业园是江苏省淮安市高新区的重大产业项目，由 20 余家模具制造、销售关联企业投资建设，总投资约 10 亿元，主要从事模架、模具、配件、注塑等相关产业链产品的制造和销售。一期工程已于 2022 年末竣工，部分企业已逐步开始投产。

本次模具车间改造升级项目地址紧邻淮安市精密模具产业园，产业园配套模具零部件及加工服务齐全，可为公司节约配件的物流运输时间和成本，同时公司模具生产技术人员也可及时跟进配套服务进度和解决生产问题，显著缩短模具的生产及交付时间。

③发行人现有的模具车间基础设施难以满足公司大规格和高精密的模具生产需求

本次模具改造升级项目生产的模具具有规格大、精密程度高的特点，其重量

更大，现有的模具车间最大的行车承载量为 20 吨，承载能力有限，公司在新厂区 5 号厂房购置的 30 吨双梁欧式行车可以满足大规格模具的吊装需求。另外，新厂区 5 号厂房的建设高度更高，可以满足大规格模具生产设备合模机等设备的摆放高度要求。

④现有模具车间距离公司规模化生产厂区距离较远，不利于模具生产集约化管理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划，公司未来计划将注塑类产品的生产转移到长江东路 555 号厂区，现有模具生产设备搬迁至新厂区 5#厂房后，注塑业务所需模具的试模、修模更为便捷，有效节约运输成本、调试及维修时间。现有模具车间距离公司未来注塑类业务规模化生产厂区距离较远，不利于模具生产集约化管理。

⑤本次模具生产设备搬迁后可提高公司模具的生产效率及降本

模具生产设备因同种加工工艺相同，模具生产设备统一管理后，可避免模具在产品、产成品的搬运、等待等工时浪费；模具生产设备统一管理后，人员、设备维护保养可统一进行，更易实现一人多机操作，进一步降低人工成本及管理成本；模具生产设备统一管理后，可依据各模具产品特点，选择高效、合理、经济的设备进行加工，增加加工工艺的选择性。

综上所述，公司拟将现有的模具生产车间设备搬至长江东路 555 号厂区，与本次模具车间改造升级项目购买的设备协同使用，具有合理性。

（7）流动资金

项目流动资金是为保证项目建成后进行试运转所必须的流动资金，为维持正常生产经营，本募投项目需要一定的铺底流动资金投入，估算金额为 500.00 万元。

3、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模具车间改造升级项目”主要生产公司自用模具，故未进行项目预计收益的测算。

4、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项目备案、环评批复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备案编号	环评批复
模具车间改造升级项目	淮安高新区审批投资备(2023)8号	淮环表复[2023]14号

依据《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耗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向项目管理权限同级的节能审查机关报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表，并按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和承诺建设，节能审查机关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模具车间改造升级项目”年能源消费总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且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3 月就该项目向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报送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表》，并于 2023 年 3 月取得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承诺表回执单》，因此无需进行节能审查。

5、项目整体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资金于建设期内投入，项目实施计划见下表：

序号	阶段/时间	T+1 年				T+2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方案设计	■	■						
2	建筑工程		■	■	■				
3	搬迁					■			
4	设备采购安装				■	■	■		
5	工程验收和试生产						■		
6	投产运营							■	■

(三)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4,219.94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资金需求，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1、本次融资确定的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具有合理性与谨慎性

本次募集资金中拟使用 4,219.94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系发行人根据实际营运资金缺口测算确定，即在 2021 年经营情况的基础上，按照销售百分比法测算未来收入增长所导致的相关经营性流动资产及经营性流动负债的变化，进而测算了发行人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即因业

务规模增长所导致的营运资金缺口。

(1) 测算基本假设及计算方法

流动资金占用金额主要受公司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影响，发行人预测了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并分别计算了各年末的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金额（即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的差额）。

发行人流动资金缺口为公司未来三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之和，新增流动资金需求=当年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金额-前一年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金额。

其中：

流动资金占用金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存货；

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预收账款；

未来经营性资产（或负债）的预测值=该年度营业收入的预测值×该项资产（或负债）历史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未来营业收入的测算值=上一年度营业收入×（1+历史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2) 营业收入预测

2019-2022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1,325.40 万元、49,562.56 万元、54,872.13 万元和 69,219.58 万元，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的平均值为 18.93%，营业收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8.76%。基于谨慎性考虑，在此基础上，假设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增长率与 2019-2022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保持一致，则初步测算未来三年发行人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2023E	2024E	2025E
营业收入	69,219.58	82,205.17	97,626.86	115,941.66

注：上表涉及 2023 年至 2025 年预测数据仅为依据特定假设进行的财务测算，不构成发行人的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

(3) 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的预测

基于公司 2022 年经营性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存货）、经营性负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合同负债/预收款项）等主要科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预测上述各科目在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的金额以及新增流动资金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3年末E	2024年末E	2025年末E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	69,219.58	100.00%	82,205.17	97,626.86	115,941.66
应收票据	-	-	-	-	-
应收账款	26,769.45	38.67%	31,791.40	37,755.47	44,838.39
应收款项融资	2,903.20	4.19%	3,447.84	4,094.65	4,862.81
预付款项	392.61	0.57%	466.26	553.73	657.61
存货	12,573.70	18.16%	14,932.53	17,733.87	21,060.75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42,638.96	61.60%	50,638.03	60,137.72	71,419.56
应付票据	2,745.71	3.97%	3,260.81	3,872.53	4,599.02
应付账款	15,611.28	22.55%	18,539.95	22,018.05	26,148.63
预收款项	-	-	-	-	-
合同负债	865.67	1.25%	1,028.07	1,220.94	1,449.99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19,222.66	27.77%	22,828.83	27,111.52	32,197.64
流动资金占用额	23,416.30	33.83%	27,809.20	33,026.20	39,221.92
新增流动资金			4,392.90	5,217.01	6,195.72
未来三年所需流动资金合计			15,805.62		

注 1：2023 年-2025 年营业收入以 2022 年全年预测收入为基数，并假设营业收入增长率与 2019-2022 年复合增长率保持一致；

注 2：上表涉及 2023 年至 2025 年预测数据仅为依据特定假设进行的财务测算，不构成发行人的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

注 3：公司未来三年新增流动资金缺口计算公式为：当年新增流动资金占用规模=当年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金额-前一年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金额。

根据测算，发行人未来三年流动资金缺口规模为 15,805.62 万元，发行人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4,219.94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未超出公司未来三年新增流动资金缺口，具备合理性与谨慎性。

2、本次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符合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5,000.00 万元，拟用于高精密汽车铝制零部件生产线项目、模具车间改造升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其中补充流动资金和项目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的金额为 8,728.5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具体明细	非资本性支出金额
高精密汽车铝制零部件生产线项目	基本预备费	1,128.70
	铺底流动资金	2,500.00
	小计	3,628.70
模具车间改造升级项目	基本预备费	259.87
	搬迁安装费用	120.00
	铺底流动资金	500.00
	小计	879.87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219.94
补充流动资金（含视同补流的非资本性支出）合计		8,728.51
募集资金规模		35,000.00
补流比例（含视同补流的非资本性支出）		24.94%

根据上表，本次融资补充流动资金（含视同补流的非资本性支出）的金额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4.94%。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之“五、关于募集资金用于补流还贷如何适用第四十条“主要投向主业”的理解与适用”之“（一）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者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 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 （三）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人员工资、货款、预备费、市场推广费、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的，视为补充流动资金。资本化阶段的研发支出不视为补充流动资金。工程施工类项目建设期超过一年的，视为资本性支出。”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规定，方案切实可行。

五、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汽车悬架系统、汽车内外饰等铝铸零部件领域的竞争能力，提高盈利水平，增加利润增长点，募集资金的运用合理可行，本次发行将有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有助于公司增强资本实力，资金实力和资产规模得到进一步提升，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进一步完善资本结构。如本次可转债逐渐转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净资产提高，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运营规模、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升。

新建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较快，募投项目效益尚未完全实现，则可能出现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小幅下滑的情况。但是，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序开展，公司的发展战略将得以有效实施，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经营业绩将会得到显著提升。

六、本次发行满足《注册办法》第三十条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

（一）本次发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悬架系统、汽车内外饰等领域的铝铸零部件和塑料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汽车悬架减震支撑、悬架系统塑料件、内外饰塑料件等适应汽车轻量化、节能环保趋势的汽车零部件产品。

发行人的铝压铸业务生产的汽车铝铸零部件产品属于汽车轻量化材料应用，在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属于鼓励类行业。本

次募投项目包括“高精密汽车铝制零部件生产线项目”、“模具车间改造升级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系公司在现有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和提升。本次发行符合国家政策要求，不存在需要取得主管部门意见的情形。

（二）关于募集资金投向与主业的关系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与主业的关系如下：

本次募投项目之“高精密汽车铝制零部件生产线项目”系在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国家对汽车产业的政策引导和支持，结合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现状和发展特点及技术 and 产业趋势，以发行人现有汽车铝压铸零部件生产技术为依托实施的投资计划，是现有业务的进一步拓展提升。

本次募投项目之“模具车间改造升级项目”系在发行人原有模具生产能力的基础上，进一步保障发行人产能扩大后的模具需求，保证发行人主要汽车零部件产品配套用模具的自主开发和生产能力。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为扩大现有业务规模、提高公司加工更大尺寸铝铸件的能力以及公司主要汽车零部件产品配套用模具的自主开发和生产能力，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公司募集资金投向主业，符合板块定位。

七、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之“四、关于第四十条‘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理解与适用”的相关规定

本次融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之“四、关于第四十条‘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理解与适用”的相关规定，逐条对照如下：

相关规定	是否符合
（一）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	本次发行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适用相关规定。本次融资规模35,000.00万元，占2023年4月27日发行人市值的比例为16.68%。

相关规定	是否符合
<p>(二)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十八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者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六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优先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和适用简易程序的,不适用上述规定。</p>	<p>本次发行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适用相关规定。</p>
<p>(三)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前上市公司不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条件或者本次重组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时须运行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p>	<p>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不适用相关规定。</p>
<p>(四)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本次证券发行数量、融资间隔、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本次发行是否“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p>	<p>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之“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之“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之“(二)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基本条款”披露了本次证券发行数量;本次发行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适用融资间隔相关规定,符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亦不存在变更前次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之“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披露了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即:购置先进的大吨位压铸设备、高精度自动化机加工设备及其配套设备,建设高水平的高精密汽车铝制件生产线,满足市场需求;另外,本次募集资金金额经过了详细论证和测算,投资数额安排合理,具备实施募投项目的技术、人员和市场储备,本次融资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p>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前次募资基本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8号）同意，公司于2022年2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0.2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0,5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8,592.5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1,967.4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22】56号《验资报告》。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营业部	32050172863609988888		0.23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营业部	10200188000888888		0.63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淮安淮阴支行	402320100159688888	3,000.00	5.25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健康路支行[注]	554747555888	6,422.50	3,079.61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城北支行	32050172713609688888	13,153.34	3,262.47	子公司江苏迈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营业部	10200188000666666	9,399.59	50.00	子公司江苏迈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及其七天通知存款托管户
	10200181000147994		1,286.8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健康路支行	553477866999		1,178.12	子公司江苏迈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合计		31,975.43	8,863.13	

注：该账户中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公司自有资金8.00万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合计为0.4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金融机构	产品名称/账户名称	2022年12月 31日余额	备注
华泰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淮安淮阴承德北路证券营业部 666810009536[注]	0.44	公司募集资金
合计		0.44	

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暂存于证券资金理财账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31,967.4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3,375.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不适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不适用						2022年：23,375.5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 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江苏迈尔汽车铝铸零部件新产品开发生产项目	江苏迈尔汽车铝铸零部件新产品开发生产项目	13,153.34	13,153.34	9,977.37	13,153.34	13,153.34	9,977.37	-3,175.97	2024年2月
2	江苏迈尔年加工4,000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江苏迈尔年加工4,000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9,399.59	9,399.59	8,149.31	9,399.59	9,399.59	8,149.31	-1,250.28	2024年2月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4	超募资金	江苏迈尔年产1,000套模具生产项目	不适用	1,500.00	328.86	不适用	1,500.00	328.86	-1,171.14	2023年12月
5	超募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1,920.00	1,920.00	不适用	1,920.00	1,920.00		
6	超募资金	暂无使用计划	不适用	2,994.50		不适用	2,994.50		-2,994.50	
合计			25,552.94	31,967.43	23,375.54	25,552.94	31,967.43	23,375.54	-8,591.89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如下：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 投资项目 累计 产能利 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	江苏迈尔汽车铝铸零部件新产品开发生产项目	建设期	达产后年均净利润 2,094.65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64.26[注]	464.26[注]	不适用
2	江苏迈尔年加工 4,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建设期	达产后年均净利润 1,599.03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95.44[注]	-95.44[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江苏迈尔年产 1,000 套模具生产项目	建设期	达产后年均净利润 512.46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建设期	不适用	不适用
5	超募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江苏迈尔汽车铝铸零部件新产品开发生产项目”和“江苏迈尔年加工 4,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尚在建设期，随着募集资金持续投入，上述募投项目分别实现了销售收入 7,796.46 万元和 1,521.69 万元，相应实现效益 464.26 万元和-95.44 万元；“江苏迈尔年加工 4,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由于处于陆续调试和试生产过程中，尚未实现盈利。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根据 2022 年 6 月 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江苏迈尔年加工 4,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原“淮安市淮阴区沙荡路东侧、长江东路北侧”变更为“淮安市淮阴区长江东路北侧、双坝路东侧”。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实施方式均未发生变化。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81 号），截至 2022 年 2 月 24 日，

公司先期投入募投项目 4,992.53 万元，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398.73 万元，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 5,391.26 万元。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2 年 2 月 24 日先期投入募投项目 4,992.53 万元，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398.73 万元，共计 5,391.26 万元。发行人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各自发表了同意或者无异议的意见。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六）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 2.7 亿元（含 2.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含 2.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依据上述决议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累计金额为 21,150.00 万元，累计赎回金额为 21,150.00 万元，取得投资收益和利息收入金额为 60.96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有 0.44 万元暂存证券资金理财账户，其余募集资金 8,863.13 万元暂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募集资金净额 31,967.43 万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 271.68 万元，累计已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23,375.54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8,863.57 万元。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余额中，超募资金 2,994.50 万元已有使用计划安排。上述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主要原因为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时点。

（八）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根据 2022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50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江苏迈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暨对外投资新项目“江苏迈尔年产 1,000 套模具生产项目”。

2、根据 2022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2 年 8 月 1 日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92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根据 2023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08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江苏迈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暨对外投资新项目“滤清器机加工产线建设项目”。

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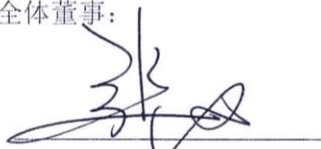
天健会计师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195 号）认为：纽泰格管理层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纽泰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九节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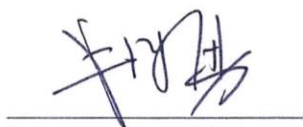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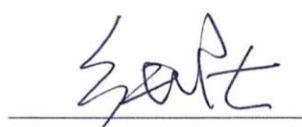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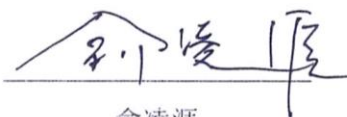
张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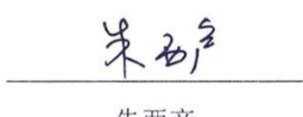
戈浩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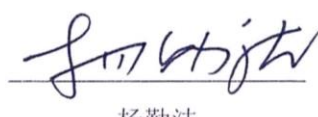
张庆




俞凌滢



朱西彦



杨勤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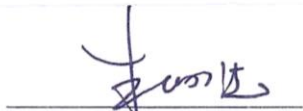


熊守春

全体监事：



金民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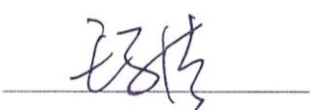


朱怀德



吴志刚

除董事、监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王学洁



沈杰



袁斌

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1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张丽斌
张丽斌

保荐代表人： 王水兵 杨涛
王水兵 杨涛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张纳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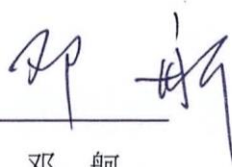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1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邓 舸

董事长：


张纳沙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及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名：



张 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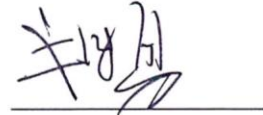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签名：



张 义



戈小燕



戈浩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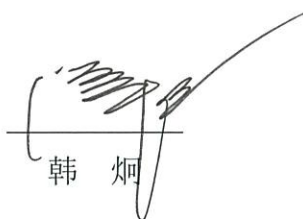
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经办律师：



夏慧君



赵婧芸



二〇二三年 六月二十一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578号、天健审〔2022〕1578号、天健审〔2023〕1668号）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沈培强




朱俊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越豪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 6 月 21 日



六、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级人员： 陈田田 李洁鹭
陈田田 李洁鹭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 闫衍
闫衍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七、董事会声明

（一）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内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自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被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董事会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再融资计划。

（二）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和承诺

1、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投资者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回报机制等措施，提升资产质量，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

（1）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获得投资回报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高精密汽车铝制零部件生产线项目、模具车间改造升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有效优化公司业务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论证，符合行业发展趋势，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将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将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获得投资回报。

（2）加强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规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已制定了《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管理，并就募集资金账户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由保荐机构、开户银行与公司共同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3）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4）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权利能够得以充分行使；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科学、高效的进行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张义、实际控制人张义、戈小燕、戈浩勇对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承诺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承诺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向不

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未来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方案，则未来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之签字盖章页）

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第十节 备查文件

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料外，公司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以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 （二）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 （五）资信评级报告；
- （六）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自本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至发行人、主承销商住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亦可在本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本募集说明书。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年限
1	汽车减震垫缓冲块的切割专用车床	发明	ZL201610717031.8	纽泰格	2016年8月25日	20年
2	悬架上支架的钻孔进料输送装置	发明	ZL201610775393.2	纽泰格、江苏迈尔	2016年8月31日	20年
3	悬架上支架的钻孔生产线	发明	ZL201610775421.0	纽泰格、江苏迈尔	2016年8月31日	20年
4	悬架底座卷边及检验生产线	发明	ZL201610775422.5	纽泰格、江苏迈尔	2016年8月31日	20年
5	一种高效的橡胶圈内置铁芯压合自动化生产线	发明	ZL202110677676.4	纽泰格、江苏迈尔	2021年6月18日	20年
6	发泡模具型腔加工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419348.5	纽泰格	2013年7月16日	10年
7	发泡模具型腔加工车床用镗刀	实用新型	ZL201320419364.4	纽泰格	2013年7月16日	10年
8	发泡模具型腔孔加工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419504.8	纽泰格	2013年7月16日	10年
9	发泡模具中心轴方台加工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419970.6	纽泰格	2013年7月16日	10年
10	汽车防尘罩自动切削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420042.1	纽泰格	2013年7月16日	10年
11	汽车用缓冲块包装治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420059.7	纽泰格	2013年7月16日	10年
12	一种精密双腔聚氨酯发泡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420839493.3	纽泰格	2014年12月26日	10年
13	一种汽车伸缩式防尘罩自动车削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839640.7	纽泰格	2014年12月26日	10年
14	一种汽车缓冲组件用 Delta 防尘罩	实用新型	ZL201420839651.5	纽泰格	2014年12月26日	10年
15	一种新型精密双腔聚氨酯发泡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420839816.9	纽泰格	2014年12月26日	10年
16	一种汽车缓冲组件用后环	实用新型	ZL201420839902.X	纽泰格	2014年12月26日	10年
17	一种汽车缓冲组件用伸缩式防尘罩	实用新型	ZL201420839911.9	纽泰格	2014年12月26日	10年
18	一种汽车缓冲组件用耐磨防震底座	实用新型	ZL201420839912.3	纽泰格	2014年12月26日	10年
19	一种汽车缓冲组件用耐磨防尘罩	实用新型	ZL201420839913.8	纽泰格	2014年12月26日	10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年限
20	一种汽车缓冲组件用前环	实用新型	ZL201420840062.9	纽泰格	2014年12月26日	10年
21	悬架防尘罩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614333.8	纽泰格	2016年6月22日	10年
22	排气管支架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614382.1	纽泰格	2016年6月22日	10年
23	顶盖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614397.8	纽泰格	2016年6月22日	10年
24	悬架螺母顶盖	实用新型	ZL201620614398.2	纽泰格	2016年6月22日	10年
25	悬架防尘罩底座	实用新型	ZL201620614407.8	纽泰格	2016年6月22日	10年
26	悬架伸缩杆的复原缓冲块	实用新型	ZL201620782168.7	纽泰格	2016年7月25日	10年
27	悬架防尘罩	实用新型	ZL201620782177.6	纽泰格	2016年7月25日	10年
28	防尘罩箍环	实用新型	ZL201620782178.0	纽泰格	2016年7月25日	10年
29	悬架顶盖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782306.1	纽泰格	2016年7月25日	10年
30	一种悬架防尘罩	实用新型	ZL201620782308.0	纽泰格	2016年7月25日	10年
31	汽车减震垫缓冲块的切割专用车床	实用新型	ZL201620934257.9	纽泰格	2016年8月25日	10年
32	塑胶注塑包胶聚氨酯减震环	实用新型	ZL201820158118.0	纽泰格	2018年1月30日	10年
33	高效定位耐磨顶盖	实用新型	ZL201820158119.5	纽泰格	2018年1月30日	10年
34	塑胶包铝圈减震抗拉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820158120.8	纽泰格	2018年1月30日	10年
35	全自动切割机床的旋转夹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159982.2	纽泰格	2018年1月31日	10年
36	防尘罩料头的切割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820159986.0	纽泰格	2018年1月31日	10年
37	用于切割防尘罩料头的切割机	实用新型	ZL201820159987.5	纽泰格	2018年1月31日	10年
38	高效减震定位防尘罩	实用新型	ZL201820159988.X	纽泰格	2018年1月31日	10年
39	手动切割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820159989.4	纽泰格	2018年1月31日	10年
40	全自动切割机床的送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159990.7	纽泰格	2018年1月31日	10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年限
41	全自动切割机床	实用新型	ZL201820159996.4	纽泰格	2018年1月31日	10年
42	车用减震器缓冲顶盖	实用新型	ZL201821027677.4	纽泰格	2018年6月30日	10年
43	一种物料运转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489126.8	纽泰格	2019年4月12日	10年
44	一种冲孔设备运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771218.5	纽泰格	2019年5月27日	10年
45	一种环形件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771711.7	纽泰格	2019年5月27日	10年
46	一种自动化冲孔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0771712.1	纽泰格	2019年5月27日	10年
47	包胶件埋取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920771713.6	纽泰格	2019年5月27日	10年
48	一种便于安装使用的导流板	实用新型	ZL201921203049.1	纽泰格	2019年7月29日	10年
49	一种具有抽真空清洗功能的注塑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921203051.9	纽泰格	2019年7月29日	10年
50	一种具有散热性能的汽车灯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921203629.0	纽泰格	2019年7月29日	10年
51	一种汽车保险杠装饰用装饰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921217979.2	纽泰格	2019年7月31日	10年
52	一种用于汽车保险杠加工用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217983.9	纽泰格	2019年7月31日	10年
53	一种汽车格栅雷达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921217984.3	纽泰格	2019年7月31日	10年
54	一种汽车扰流板模具的抽芯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249647.2	纽泰格	2019年8月5日	10年
55	一种汽车内饰用的带有辅助筋的杯托	实用新型	ZL201921256956.2	纽泰格	2019年8月5日	10年
56	一种汽车前格栅半自动组装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257185.9	纽泰格	2019年8月5日	10年
57	一种汽车前格栅注塑模具的互换镶件	实用新型	ZL201921266124.9	纽泰格	2019年8月5日	10年
58	一种散热性能好的 ACC 盖板	实用新型	ZL202020472570.1	纽泰格	2020年4月2日	10年
59	一种便于安装的前保险杠装饰件	实用新型	ZL202020472585.8	纽泰格	2020年4月2日	10年
60	一种安装稳固的汽车雷达支架	实用新型	ZL202020472637.1	纽泰格	2020年4月2日	10年
61	一种方便清洗的前保险杠下进气网格总	实用新型	ZL202020472927.6	纽泰格	2020年4月2日	10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年限
	成					
62	一种汽车减震器的防尘罩旋切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481741.X	纽泰格	2020年11月2日	10年
63	一种汽车支架类产品的橡胶件压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481745.8	纽泰格	2020年11月2日	10年
64	一种汽车支架类产品橡胶件压入装置的水平压装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2481766.X	纽泰格	2020年11月2日	10年
65	一种汽车减震器防尘罩旋切装置的旋切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2482040.8	纽泰格	2020年11月2日	10年
66	一种汽车悬架顶盖的中心孔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482041.2	纽泰格	2020年11月2日	10年
67	一种高效的环类注塑产品去浇口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482066.2	纽泰格	2020年11月2日	10年
68	一种格栅类注塑产品去浇口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508350.2	纽泰格	2020年11月3日	10年
69	一种基于增材制造技术的铝合金高压压铸用真空阀	实用新型	ZL202120303166.6	纽泰格	2021年2月3日	10年
70	一种汽车橡胶类配件的静电除尘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2463092.5	纽泰格	2021年10月13日	10年
71	一种防脱模的高回弹塑料弹簧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463096.3	纽泰格	2021年10月13日	10年
72	一种防粘连的汽车橡胶类配件静电除尘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2463099.7	纽泰格	2021年10月13日	10年
73	一种汽车减震装置的顶盖及防尘罩组件	实用新型	ZL202122660001.7	纽泰格	2021年11月2日	10年
74	一种防尘罩模具装夹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676458.7	纽泰格	2021年11月1日	10年
75	一种防尘罩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122676481.6	纽泰格	2021年11月1日	10年
76	一种防尘罩端部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692380.8	纽泰格	2021年11月3日	10年
77	一种汽车橡胶配件的振动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0625716.0	纽泰格	2022年3月22日	10年
78	一种前座椅角度调节器手柄检具	实用新型	ZL202220732372.3	纽泰格	2022年3月31日	10年
79	一种连接紧密的高耐久吹塑防尘罩	实用新型	ZL202220968810.6	纽泰格	2022年4月25日	10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年限
80	一种用于汽车电池绝缘防护的耐热注塑件	实用新型	ZL202220970959.8	纽泰格	2022年4月25日	10年
81	一种高韧性的精密减震器顶盖	实用新型	ZL202221044176.3	纽泰格	2022年5月5日	10年
82	一种汽车ESC安装支架位置度检具	实用新型	ZL202221666927.5	纽泰格	2022年6月30日	10年
83	一种汽车注塑件浇口剪切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3379643.0	纽泰格	2022年12月16日	10年
84	一种用于注塑模具顶盖钳配的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223435846.7	纽泰格	2022年12月21日	10年
85	一种汽车橡胶减震垫端盖自动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3558172.X	纽泰格	2022年12月30日	10年
86	一种模具刻字旋转工装	实用新型	ZL 202223435778.4	纽泰格	2022年12月21日	10年
87	一种汽车减震器缓冲胶的铰链式模具	实用新型	ZL 202223435804.3	纽泰格	2022年12月21日	10年
88	一种多工位的高回弹塑料弹簧热压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2223423948.7	纽泰格	2022年12月21日	10年
89	一种减震器顶盖压油封前置涂胶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2223558228.1	纽泰格	2022年12月30日	10年
90	悬架底座修毛边的冲孔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621003121.2	江苏迈尔	2016年8月31日	10年
91	减震缓冲块的上油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003122.7	江苏迈尔	2016年8月31日	10年
92	悬架底座检验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003124.6	江苏迈尔	2016年8月31日	10年
93	悬架底座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1003148.1	江苏迈尔	2016年8月31日	10年
94	悬架底座卷边及检验生产线	实用新型	ZL201621015824.7	江苏迈尔	2016年8月31日	10年
95	悬架上支架的钻孔进料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015852.9	江苏迈尔	2016年8月31日	10年
96	悬架上支架的钻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015855.2	江苏迈尔	2016年8月31日	10年
97	悬架底座卷边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015990.7	江苏迈尔	2016年8月31日	10年
98	悬架上支架的钻孔生产线	实用新型	ZL201621016024.7	江苏迈尔	2016年8月31日	10年
99	保证减震效果的减震悬架座	实用新型	ZL201621377131.2	江苏迈尔	2016年12月15日	10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年限
100	加强悬架支撑杆限位效果的减震悬架座	实用新型	ZL201621377354.9	江苏迈尔	2016年12月15日	10年
101	减震悬架座	实用新型	ZL201621377730.4	江苏迈尔	2016年12月15日	10年
102	汽车减震器的压装生产线	实用新型	ZL201821784143.6	江苏迈尔	2018年10月31日	10年
103	汽车减震器压装生产线的支撑架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784154.4	江苏迈尔	2018年10月31日	10年
104	一种汽车减震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920436855.7	江苏迈尔	2019年4月2日	10年
105	一种高强度减震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920437321.6	江苏迈尔	2019年4月2日	10年
106	一种高缓冲性减震支架	实用新型	ZL201920437338.1	江苏迈尔	2019年4月2日	10年
107	一种给汤机	实用新型	ZL201920489121.5	江苏迈尔	2019年4月12日	10年
108	一种金属废料清理车	实用新型	ZL201920771209.6	江苏迈尔	2019年5月27日	10年
109	一种机器人去毛刺工作站	实用新型	ZL201920813051.4	江苏迈尔	2019年5月31日	10年
110	汽车减震器的支撑架输送带	实用新型	ZL201922439381.4	江苏迈尔	2019年12月30日	10年
111	汽车减震器的支撑架上料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922448406.7	江苏迈尔	2019年12月30日	10年
112	汽车减震器压装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074416.9	江苏迈尔	2020年1月14日	10年
113	汽车减震器压装检测工位的夹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075710.1	江苏迈尔	2020年1月14日	10年
114	一种汽车配件的螺纹孔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863125.0	江苏迈尔	2020年12月3日	10年
115	一种汽车配件的气密性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870027.X	江苏迈尔	2020年12月3日	10年
116	一种汽车零件自动连续化压合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2870028.4	江苏迈尔	2020年12月3日	10年
117	一种轻量化的汽车发动机装配支架	实用新型	ZL202022963234.X	江苏迈尔	2020年12月11日	10年
118	一种橡胶圈内置铁芯压合自动化生产线的压合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1358958.X	江苏迈尔	2021年6月18日	10年
119	一种橡胶圈内置铁芯压合自动化生产线	实用新型	ZL202121359111.3	江苏迈尔	2021年6月18日	10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年限
	的备料系统					
120	一种抗变形的汽车车灯散热器	实用新型	ZL202123149754.8	江苏迈尔	2021年12月15日	10年
121	一种汽车悬架的减震器上支座	实用新型	ZL202123149776.4	江苏迈尔	2021年12月15日	10年
122	一种不易变形的汽车LED车灯安装支架	实用新型	ZL202123149770.7	江苏迈尔	2021年12月15日	10年
123	一种离合器配合端盖压铸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123362885.4	江苏迈尔	2021年12月29日	10年
124	一种发动机减震托臂	实用新型	ZL202123363141.4	江苏迈尔	2021年12月29日	10年
125	一种汽车发动机悬置支架切割装夹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0625708.6	江苏迈尔	2022年3月22日	10年
126	一种改进的压铸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220730992.3	江苏迈尔	2022年3月31日	10年
127	一种采用激光焊接的铝合金电池包	实用新型	ZL202220976186.4	江苏迈尔	2022年4月25日	10年
128	一种薄壁型汽车车灯散热器	实用新型	ZL202221041503.X	江苏迈尔	2022年4月29日	10年
129	一种高性能电驱动的外壳件	实用新型	ZL202221061177.9	江苏迈尔	2022年5月6日	10年
130	一种减震器底座切边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221666928.X	江苏迈尔	2022年6月30日	10年
131	一种汽车配件铸造用快速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675850.8	江苏迈尔	2022年7月1日	10年
132	一种车辆转向器壳体侧面铣削夹紧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223560263.7	江苏迈尔	2022年12月30日	10年
133	一种新能源汽车减速器后壳体的多方位机加工夹具	实用新型	ZL202223560265.6	江苏迈尔	2022年12月30日	10年
134	一种车灯散热器多工位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3558385.2	江苏迈尔	2022年12月30日	10年
135	一种重卡机油滤清器壳体的液压夹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3558227.7	江苏迈尔	2022年12月30日	10年
136	一种汽车零部件视觉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2223560230.2	江苏迈尔	2022年12月30日	10年
137	一种管材自动切割设备及管材切割方法	发明	ZL202110528587.3	江苏常北宸	2021年5月14日	20年
138	减震块内管加工用钢管翻转上料架	实用新型	ZL202220880898.6	江苏常北宸	2022年4月15日	10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有效年限
139	一种减震块内管提升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0911399.9	江苏常北宸	2022年4月19日	10年
140	减震块成品内管检测用影像测量仪	实用新型	ZL202221075772.8	江苏常北宸	2022年5月7日	10年
141	减震块内管加工用废屑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143267.2	江苏常北宸	2022年5月13日	10年
142	一种减震块内管加工用钢管定长送料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221184195.6	江苏常北宸	2022年5月17日	10年
143	减震块内管切割用废屑喷吹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221745404.X	江苏常北宸	2022年7月7日	10年
144	一种减震块内管用收集转运箱	实用新型	ZL202221745490.4	江苏常北宸	2022年7月8日	10年
145	一种减震块成品内管检测用光谱仪	实用新型	ZL202222131170.6	江苏常北宸	2022年8月12日	10年
146	一种减震块外管打磨上料漏斗	实用新型	ZL202221794798.8	江苏常北宸	2022年7月12日	10年
147	一种高耐腐蚀减震块成品内管	实用新型	ZL202222156971.8	江苏常北宸	2022年8月16日	10年
148	减震块内管加工用钢管冷锯切割机床	实用新型	ZL202222372494.9	江苏常北宸	2022年9月7日	10年
149	一种高强度减震块成品外管	实用新型	ZL202222423783.7	江苏常北宸	2022年9月13日	10年
150	减震块成品外管用抗压强度测试机	实用新型	ZL202222049575.5	江苏常北宸	2022年8月4日	10年
151	一种减震块包装成品管材堆叠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222745306.2	江苏常北宸	2022年10月18日	10年
152	一种减震块成品管材包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2478320.0	江苏常北宸	2022年09月19日	10年
153	一种汽车减震内管及外管生产用打磨装置	发明	ZL202210436076.3	江苏常北宸	2022年04月24日	20年